

#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 目 錄

第 35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特載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 )

### 論著與分析

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利率風險衡量  
..... 保險局財務監理組許稽核瀛心 ( 19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迎向金融新格局」  
視訊研討會紀實.....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42 )

金融穩定學院 (FSI) 「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成本之估算」  
調查報告..... 本公司清理處摘譯 ( 71 )

信託受益人帳戶與 e-money 使用者資金保障  
存款保險觀點.....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87 )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 ( 97 )

不動產景氣趨勢 ..... ( 110 )

業務動態 ..... ( 116 )

金融統計 ..... ( 120 )

廉政宣導 ..... ( 129 )

恭賀新禧

## 編者的話

本期「特載」1篇為轉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金管會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於2017年及2020年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及2.0」，以鼓勵金融機構支持綠能產業發展，期能透過金融機制，促使企業重視及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以完善永續金融生態圈。2021年4月我國已將「2050淨零排放」列為國家發展目標，面對此國內政策之發展趨勢，金管會再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旨在促進公私合力並強化金融機構角色，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本期「論著與分析」共4篇，第1篇為金管會保險局許稽核瀛心所撰「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利率風險衡量」，鑑於美國於今(111)年升息6次，預期未來仍可能持續升息，對我國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龐大之銀行業與保險業影響甚鉅，本文說明該二業資本適足性中之利率風險衡量方式，並探討利率風險之影響。第2篇為本公司摘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迎向金融新格局」視訊研討會紀實，介紹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順應金融科技創新並透過法規制定，紛紛加入金融數位轉型行列，運用監理科技優化組織流程以提升監理效能。第3篇為本公司摘譯金融穩定學院(FSI)「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成本之估算」調查報告，本文研究13個國家之存保暨退場處理機制，發現各國在估算處理退場成本之方法有重大區別，進而影響處理退場措施之抉擇，結論可供政策制定者於銀行倒閉事件中妥適運用存款保險基金之參考。第4篇為本公司摘譯「信託受益人帳戶與e-money使用者資金保障-存款保險觀點」，本文探討e-money發行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之信託受益人帳戶是否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

本期「國際金融監理快訊」主要刊載IADI、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IMF)、FSI及歐盟等國際組織近期發布之重要訊息。

另登載本公司業務動態、不動產景氣趨勢及廉政宣導供參。

## 特 載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壹、前言

### 貳、國際發展趨勢

- 一、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 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 三、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項目
- 四、整合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
- 五、政府及產業合作推動淨零工作

###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的挑戰

###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 一、願景
- 二、目標
- 三、核心策略
-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 五、執行方式
-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伍、結語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 壹、前言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金管會在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於 2020 年 8 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方案 1.0 主要著重於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以資金支持綠能產業的發展，方案 2.0 則是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簡稱 ESG）面向，鼓勵金融機構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資，以及創新發展金融商品及服務，期能透過金融機制，促使企業重視並落實 ESG，進一步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金管會參考目前之國際趨勢，持續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之雛型，以及引導金融機構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鑒於蔡總統在 2021 年 4 月已宣示「2050 淨零排放」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在今（2022）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綠色金融」列入淨零排放路徑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也將「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推動措施，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列為基本原則之一。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已是全球及我國政策之核心目標，面對此國內政策之發展趨勢，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應更為積極並切合發展所需。

此外，國際上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碳關稅、公正轉型等，並強調應借重金融市場之力量支援低碳轉型。緣此，金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能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其對投融資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 貳、國際發展趨勢

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目標，紛紛採取相關政策，設定淨零排碳目標、擴大公私協力合作成立淨零聯盟等，更將減碳做為貿易及金融政策的重點，透過三個途徑推動，包括 (1) 市場工具：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場進行總量管制；(2) 貿易工具：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讓企業及產業為產品的碳排放量付出相對的代價；(3) 金融工具：制定永續分類規則並透過金融資金支持永續經濟活動。

另一方面，近年來大型跨國企業永續責任的落實，已擴大至供應鏈管理。例

如，蘋果已宣布 2030 年整體公司業務、供應鏈廠商和產品生命週期將實現碳中和（通過碳補償機制，如植樹造林、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或使用低碳或零碳排的技術，實現碳排放量等於清除量，達到相對「零排放」）；微軟除已進行碳中和外，更提出將於 2030 年前實現「負碳排」（碳排放量小於清除量）。

臺灣係以出口貿易為主之經濟體，深受國際趨勢及規範影響，不論是金融業或是企業，一旦無法符合國際規範，就可能失去國際市場。除了致力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企業更應該進一步積極地思考如何邁向減碳轉型，才是永續經營之道。尤其臺灣是國際產業供應鏈重要的一環，且我國股市外資持股約占四成，外資基於責任投資原則，已將企業對 ESG 重視的程度納入其投資決策的考量。除此之外，近年來消費者對於環境與社會議題之責任意識，也帶動整體社會愈加重視永續發展。因此，在供應鏈、消費者及投資人端等多方促使下，企業要獲得投資、在供應鏈中維繫地位，勢必要重視永續及 ESG 議題、提升本身因應氣候風險的韌性，並能在永續發展趨勢中尋求商機。以下為目前國際推動永續金融之主要作法及措施：

### 一、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強調 2050 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除致力於將全球平均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的 1.5 度 C 目標外，各國也達成共識，認定煤炭是產生溫室氣體的主要化石燃料，並首次在氣候協議中明確提到應減少煤炭的使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或地區宣示淨零排放的承諾，涵蓋了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83%，占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90%<sup>（註 1）</sup>（Net Zero Tracker, 2022）。此外，已有超過 5,000 個組織及單位加入聯合國「零碳排放活動（Race to Zero Campaign）」，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sup>（註 2）</sup>。

為強化減碳作為及氣候變遷調適，我國也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除將法規名稱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外，並將「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同時規劃分階段徵收碳費，期將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以降低我國產

業在國際市場中可能面臨之衝擊、提升我國企業的競爭力，並加強我國減排的力道。

## 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世界經濟論壇 (WEF) 在《2022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指出，按嚴重程度劃分的十大全球風險中，前三名都是與環境議題有關之風險，分別是氣候行動失敗、極端氣候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另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於 2020 年發布《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該報告認為氣候變遷將對金融穩定產生威脅，具體風險包括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因此監理機關應將相關風險納入審慎監理，例如將氣候風險情境納入壓力測試，以及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金融機構之策略與風險管理程序中。

目前全球金融監理機關也研議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金融業的壓力測試，讓金融業了解氣候變遷對其資產負債影響。例如，在 2018 年荷蘭央行就針對再生能源可能帶給金融機構 (含銀行業、保險業、退休基金) 的轉型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透過壓力測試觀察金融機構在不同情境下所面臨的能源轉型風險。英國央行則是在 2021 年啟動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首次測試對象包含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等英國境內 19 家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藉此瞭解金融機構面對轉型至零碳經濟及極端氣候衝擊下的金融韌性，並加強金融業在氣候相關風險上的管理意識。而歐洲央行 (ECB) 為評估歐元區銀行因應氣候風險引發的金融和經濟衝擊之情形，也已於 2022 年上半年啟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日本金融廳 (FSA) 和日本銀行也計畫在 2022 年之前，以三菱日聯銀行、三井住友銀行、瑞穗銀行這 3 家大型銀行和大型財產保險公司為對象，進行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透過分析結果及可能影響，推動金融機構管理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

此外，氣候變遷對不同金融業造成之影響雖不同，但彼此間仍高度相關，因此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帶來系統性風險。由全球一百多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組成、以集結全球金融機構力抗氣候變遷風險為目標的綠色金融體系網絡 (Networking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2020 年 5 月發布整合氣

候相關及環境風險之審慎監理指南，建議監理機關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並說明已有監理機關針對個別及整體銀行業執行量化之暴險分析，包括依據不同產業分類評估政策敏感性（碳排放）產業之轉型風險，或依據金融機構營運據點、暴險部位及其抵押品之地理位置，評估其實體風險。

### 三、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發展項目

在各國政府紛紛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之情況下，民間亦將大筆資金投入綠色或永續發展領域，期能兼顧經濟成長與永續轉型的目標。

然而，由於市場並未有「綠色」或「永續」的明確定義或標準，因此金融市場開始出現「漂綠」或「漂永續」之商品、企業或活動。為協助市場參與者辨別真正屬於綠色或永續之商品或經濟活動，避免企業假永續之名進行「漂綠」之實，國際間包括歐盟、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皆研議制定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其中，歐盟率先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歐盟永續分類規則 (EU Taxonomy)」，最為積極與完備，也成為多數國家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的參考。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確立了 6 大環境目的，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而符合永續分類規則的經濟活動必須在 6 大環境目的中，至少對其中 1 個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並對其餘 5 個目的未造成重大損害，且遵守最低限度的社會安全保障。歐盟期透過此一機制將市場資金導入符合「永續」的經濟活動、防止漂綠，並真正對環境產生貢獻。

此外，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亦為全球的政策及資金提供永續發展的指引，因此各國均強調在注意氣候變遷議題時，亦應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目標，具體落實各面向之永續發展。

### 四、整合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

為能審慎監管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明確掌握潛在風險及暴險部位，以利金融市場及早評估並訂定因應策略，國際金融組織已意識到數據資料的缺口與整合為亟需解決的問題。

在 2021 年舉行的 COP26 大會上，NGFS 發表了《格拉斯哥宣言》（Glasgow Declaration），重申為實現《巴黎協定》之目標將積極採取行動，並承諾擴大及加強 NGFS 各國的合作，該宣言其中一項行動目標即為加強改善數據缺口，以解決可能阻礙金融機構辨識、管理及調適氣候風險之相關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為積極應對氣候變遷，也呼應並支持 NGFS 所發布之格拉斯哥宣言，宣布將透過其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平台持續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政府部門、業界及學術界合作，以瞭解數據需求、評估數據缺口，並提出解決方案以提高 ESG 及氣候相關數據之可用性與分析、應用能力。

此外，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為使國內外投資人瞭解其 ESG 投資機會與現狀，亦積極推動建立 ESG 之整合資訊平台，提供金融市場中有關 ESG 之投資商品資訊，以利金融業者、企業、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查詢應用，並具體呈現 ESG 之推動進展。

## 五、政府及產業合作推動淨零工作

淨零工作除政府政策引導外，亦仰賴各界共同合作推動，鄰近國家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均有成立類似工作小組，由產官學界共同提出指引或方案，共同發展推動永續相關工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主導的「綠色金融業工作小組 (Green Finance Industry Taskforce, 簡稱 GFIT)」，是由金融機構、企業、非政府組織和金融行業協會代表所組成的行業主導小組，主要任務是透過制定綠色分類法、加強金融機構的環境風險管理、改善環境相關風險之資訊揭露，以及提出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等四項關鍵措施，以加速新加坡綠色金融的發展。

日本政府為在 2050 年實現《巴黎協定》及推動碳中和政策，提供再生能源等專案融資，及為高碳排產業提供轉型資金邁向脫碳，由日本金融廳 (FSA)、經濟產業省 (METI) 和環境省 (MOE) 聯合召開氣候轉型融資準備工作小組 (Taskforce on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or Transition Finance)，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以改善融資環境，為轉型產業籌措資金，其小組成員由 16 位產、學、

研界代表組成。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也發起成立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Cross-Agency Steering Group)，其成員包括香港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所等，該小組旨在協調管理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加速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戰略。為幫助金融業管理風險並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該小組成立跨部門平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以整合金融監理機關、政府機構、產業利害關係人和學術界的資源，在永續金融相關之能力建構、思維領導力和政策制定等面向共同努力。

## 參、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的挑戰

###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尚不充足

2050 淨零排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方向，要達成減碳的目標，首要工作是碳盤查。金融業範疇一及範疇二的碳排比重相對其他產業為低，然其範疇三投融資組合之碳排占其整體碳排相對較高。為推動金融業者以其投融資之影響力促進實體產業減碳，金融機構應先盤查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量，並據此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惟目前金融機構普遍面臨的問題為投融資公司實際碳排資訊之取得不易，而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下雖已分階段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但相對而言金融機構尚無法掌握中小企業之相關資訊，也增加金融機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進而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之困難。

### 二、各金融業特性與規模不同，齊頭式管理有難度，但亦應提升整體綠色金融推動成效

由於國內金融機構存在行業特性及規模大小不一之情形，且其掌握之資源及量能亦有差異，造成金融機構間在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的推動上有所落差。然綠色金融的推動仰賴整體金融業之努力，應避免木桶理論（又稱短板理論）造成資源錯置，因此除應督促個別金融業提升其對減碳轉型的治理、策略及風險管理能力

等外，亦期在永續金融發展上已有一定基礎之金融業者發揮帶領功能，才能帶動整體金融業及產業永續發展之進程。

### 三、「綠色」及「永續」之概念未能明確化

金融業投融資之產業眾多，企業亦有因朝向綠色或永續發展而有資金需求之趨勢，為引導資金確實投入永續發展領域，須將「綠色」及「永續」之概念融入企業及金融業之營運中。我國目前僅小規模研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針對部分製造業、建築營造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提出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2 項前瞻經濟活動，且僅有氣候變遷減緩一項環境目的訂有量化技術篩選標準，尚不足夠。此外，目前綠色貸款、綠色債券、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可持續發展債券等，均係以資金用途別作為識別，尚需更細緻之標準。因此，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已一定程度代表符合永續概念之前提下，宜鼓勵金融業及企業於其投融資評估及營運策略規劃中，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納入決策流程之參考，並擴大該指引含括之產業與技術篩選標準。

### 四、金融業需要更細緻且易於取得之氣候及 ESG 資料

金融機構要能有效評估氣候實體風險需要具一致性及可比性之氣候資料，惟目前公開資料之細緻度尚無法符合金融業及企業之需求，且相關資料未納入地形高低、海平面升高及地層下陷等其他因素，致金融機構及企業資料蒐集與分析成本提高。另若由金融業自行購買資料庫，因來源不同，致其使用之資料是否具有一致性，及各金融業者間之分析結果是否具可比性等，均有疑義。另一方面，金融機構於投融資評估、計算碳排或與客戶議合時，需要先瞭解企業之主要經濟活動與 ESG 相關資訊，如碳排放量、用水、用電、營收及生產量等，惟目前相關原始資料係分散於各部會，尚需更為整合及友善之介面，因此有賴相關部會及單位之協力運作，並建置共通之資訊平台，以利金融機構及企業查詢應用並作為投融資或減碳轉型評估之參考。

## 五、永續金融專業人才不足

永續金融人才為金融業及企業達成永續目標之關鍵要素，為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建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系，應全員參與且必須從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由上而下帶領員工，惟目前綠色或永續發展所涉及層面已越來越廣，人才培育之速度已不及金融業及產業所需，又金融業領導階層或員工專業知識之深度不足，或缺乏對國際趨勢及實務操作之瞭解，將可能阻礙其相關之投融資決策，進而影響企業整體永續之政策制定及發展策略。此外，永續金融為驅動整體產業朝向永續發展之動力，培育人才的同時，並應能借重其專業發揮關鍵影響力，使金融業在運用市場機制協助企業永續轉型的過程，能有效發揮其促進整體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及功能。

## 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下稱本方案)，以下為本方案之願景、目標、核心策略、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以及執行方式：

### 一、願景：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

### 二、目標

淨零或減碳轉型之工作無法僅仰賴政府措施，而需倚重產業中舉足輕重之企業及供給資金之金融業的影響力，因此本方案之目標為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為達成上述目標，爰本方案之推動重點在於訂定金融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目標之時程規劃、擴大研議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建置及統計 ESG 相關資訊、推動組成金融業淨零工作群及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深化我國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 三、核心策略

#### (一) 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鑒於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除了需要金融業者從投融资及金融商品等面向引導產業及社會外，尚需集結各方資源並凝聚共識，才能充分發揮金融機構管理資金之影響力及經驗深化我國產業永續發展。為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訂定減碳策略、目標及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從金融業在推動永續金融過程中所需之指引、資源等出發，促進金融同業間之交流，並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組成，帶動金融同業積極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並推動永續發展。另金管會也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研議優化我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以供金融業、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運用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研議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以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期能從金融機構之投融资帶動產業轉型至永續的活動，藉此串聯整體產業供應鏈，協力推動我國達成淨零目標。

#### (二) 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國際推動綠色金融即是希望借重金融機構的影響力，促使整體社會重視氣候變遷並積極減碳。而為達成淨零的目標，國際金融組織也紛紛倡議要求金融業應盤查並揭露碳排放，希望金融業者除檢視自身營運的碳排放外，也應瞭解其投融资對象的碳排，並積極運用金融業授信及投資的力量，進一步推動並強化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因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促使金融業者從盤查過程中瞭解自身及投融资部位之碳排密集部位，以藉此調整營運方式、與投融资對象議合，並擬定減碳策略，利用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 (三) 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為主動因應氣候變遷，金融機構需要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相關資訊，以辨識其可能面臨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因此，金管會期藉由建置及整合企業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讓金融機構能以更精確之數值進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能更明確地辨識其潛

在的暴險部位，以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此外，藉由運用企業 ESG 相關資訊，提供未能取得特定企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較精準之產業平均數值，讓金融業及企業對資訊之分析或比較有一致的基礎，並取得更能反映自身營運及風險情形之分析結果，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之運用與蒐集更切合我國的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之願景、核心策略及推動面向。

####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本方案依據前述核心策略擬訂具體推動措施，推動之面向含括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五大面向，合計共 26 項措施，各面向推動措施及時程可參閱附件。

##### (一) 佈局面向 (Deployment)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資組合之碳排放情形、規劃中長程減碳目標及策略，並評估及辨識氣候變遷對個別金融業者及整體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以擬訂策略及早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1.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2.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 (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3.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

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5. 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 (二) 資金面向 (Funding)

本面向將透過持續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鼓勵企業據以擬訂轉型計畫，及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資決策參考，並持續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促進我國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與市場的發展。以下為 7 項具體措施：

1.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2. 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3. 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增加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2.0 持續辦理項目)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 (三) 資料面向 (Data)

本面向將透過整合及優化我國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金融機構分析運用，並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等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推動各界對永續金融之重視與實踐。以下為 6 項具體措施：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

#### (四) 培力面向 (Empowerment)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以將永續金融之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金融機構之組織與文化，並擴及至投融資對象，以影響整體產業及社會，加速我國淨零轉型的進程。以下為 3 項具體措施：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 (五) 生態系面向 (Ecosystem)

本面向將透過推動金融機構間的合作、促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及研析國際作法、推動金融科技在綠色金融之創新應用，凝聚金融機構之共識並提高誘因，以大帶小擴大並深化永續金融之影響層面，以進一步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以下為 5 項具體措施：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做為本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 五、執行方式

鑒於本方案部分措施將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且相關推動措施須中長期研議及規劃，金管會將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業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金融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

##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一)本方案將於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配合我國及國際發展，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本方案之重要推動措施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項目綜合評估，並將對評鑑結果優異之金融業者公開表揚。

## 伍、結語

自去(2021)年於英國格拉斯哥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以來，國際金融組織紛紛群起響應以金融的力量促進社會淨零轉型，並組成倡議喚醒全球對氣候變遷危機的意識，期望能集結國際金融機構的力量，將資金有效導入解決氣候問題，同時也提供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或脆弱地區對抗氣候變遷。因此，金融機構肩負各界對於推動淨零減排的責任與期望。

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的基礎下，已建立永續金融生態系的架構，促進資訊的揭露、提升資訊的透明度，並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的目標，金管會將持續以綠色金融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氣候變遷，藉由強化金融機構的角色並集結金融機構的力量，凝聚金融業及產業對氣候變遷及淨零減排的共識，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之整合與揭露，以發揮金融的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強化金融業及產業之氣候韌性，促進資金投入減碳及永續發展的領域，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 一、佈局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 111年12月。	金管會
2.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1. 提出實務作業手冊：112年12月。 2. 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113年6月。	金管會
3.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2050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就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1. 範疇一、二：112年12月。 2. 範疇三：113年12月。	金管會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模組。	1. 辦理壓力測試： (1) 銀行業及保險業：112年12月。 (2)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114年12月前。 2. 精進壓力測試模組：持續辦理。	金管會
5. 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1. 研議報告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112年12月。 2. 提出第一份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113年12月。	金管會、存保公司、安定基金(聯徵中心、銀行公會)

## 二、資金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1. 研議揭露框架：112 年 12 月。 2. 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持續辦理。	金管會
2. 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就納入自律規範提出時程規劃：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3. 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增加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1. 確立第二階段產業及經濟活動：111 年 12 月。 2. 研議完成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113 年 6 月前完成。 3. 鼓勵將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技術篩選標準納入金融業投融資運用：114 年 6 月。	金管會 (相關部會)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2.0 持續辦理項目)	持續辦理	金管會

## 三、資料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聯徵中心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1. 建置整合 ESG 平台：112 年 12 月。 2. 擴充申報資訊：113 年 12 月。	金管會、 證交所、 櫃買中心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保發中心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持續推動	金管會 (相關部會)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	112 年 12 月前完成研議	金管會、證交所

## 四、培力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納入自律規範：112 年 6 月。	金管會(金融研 訓院、保發中 心、證基會)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113 年 6 月	金管會、證基會 (金融研訓院、 保發中心)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持續辦理	金管會、金融教 育推廣小組

## 五、生態系面向

推動措施	時程	主(協)辦單位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1 年 9 月	金管會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持續辦理	金管會、 金融總會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1. 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 111 年 12 月。 2. 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 113 年 1 月。	金管會(金融研 訓院、保發中 心、證基會)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做為本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完成代辦研究: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金融科 技創新園區)

### 註釋

註 1：資料來源：2022 年 8 月 10 日 Net Zero Tracker 網站資料 (<https://zerotracker.net/>)。

註 2：資料來源：2022 年 8 月 10 日 Race To Zero Campaign 網站資料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race-to-zero-campaign>)。

## 論著與分析

# 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 利率風險衡量

許瀛心

- 壹、由財務報告淺談銀行業及保險業面臨的風險
- 貳、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
  - 一、銀行業資本適足性
  - 二、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
- 參、銀行業及保險業利率風險之衡量
  - 一、銀行業
  - 二、保險業
- 肆、銀行業及保險業利率風險衡量方式之發展趨勢及異同
- 伍、結語

110 年底我國銀行業<sup>(註1)</sup> (含外銀在台分行) 與保險業<sup>(註2)</sup> (含外商保險業在台分公司) 總資產分別為 753,705 億元及 337,972 億元，淨值分別為 49,327 億元及 28,829 億元<sup>(註3)</sup>，二業淨值合計 78,156 億元，顯見銀行業及保險業財務之健全影響我國整體金融及經濟環境甚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在今 (111) 年宣布升息 6 次，累計升息 15 碼，市場預期未來仍有持續升息的可能性，利率上揚對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龐大的銀行業及保險業而言，短期雖面臨未實現損失的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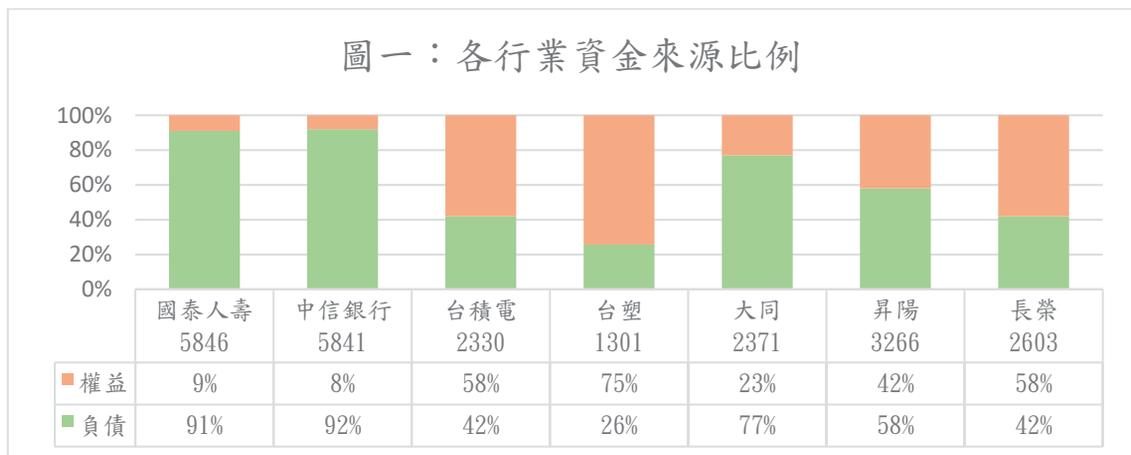
---

本文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務監理組稽核。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公司立場。

力，但長期有助提升投資收益，且保險業會計制度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公報」(IFRS17)，資本適足性將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依 IFRS17 及 ICS 之規定，保險負債亦將以市場利率進行評價，有助保險業順利接軌國際雙制度。值此之際，本文擬說明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中就利率風險之衡量方式，探討利率風險對銀行業及保險業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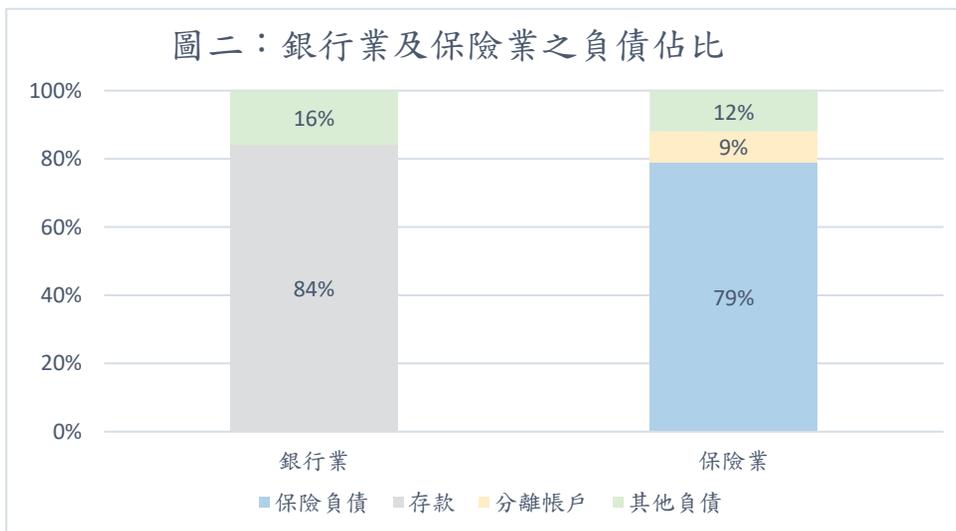
## 壹、由財務報告淺談銀行業及保險業面臨的風險

銀行業及保險業扮演金融仲介的角色，透過擔任資金供給者及資金需求者之間的媒介，提升市場資金配置與運用效率。相較於其他行業，由於其特殊的經營模式，使資金來源大部分來自存款大眾或不特定的保戶。如圖一所示，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資金來源來自權益比率低於 10%，與其他行業存有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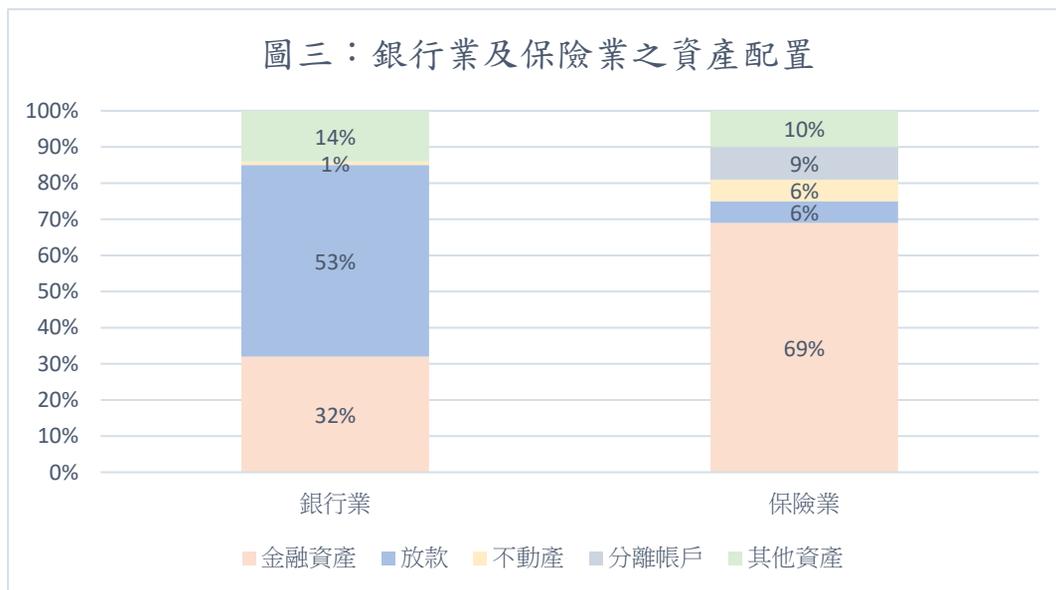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

由於銀行業及保險業主要資金來源來自存款大眾及不特定之保戶，故負債分別以存款 (84%) 及保險負債 (79%) 為最大宗 (如圖二)。銀行業的存款主要係存款大眾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總金額雖確定，但因提領時間的不確定性，使銀行業承受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保險業的保險負債主要係保險公司承諾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支付予保戶之各項給付，主要風險來自估計與實際給付金額與時間差異之保險風險及因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利率風險。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

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因業務屬性之差異，使其資產配置呈現不同之分布狀況(如圖三)，其中銀行業以金融資產(32%)及放款(53%)，保險業以金融資產(69%)為最主要的資產配置。在一般情況下，金融資產受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股

價等)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放款則因借款人還款能力變動承受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金融體系的健全對資本市場及實體經濟的穩定影響重大，故銀行業及保險業受金融監理機關之高度監理，除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管理各項風險外，亦應具備適足資本以支應各項可能之風險。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均以接軌國際為主，輔以部分在地化措施，俾兼顧國際競爭力及國內市場之穩定。

## 貳、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資本適足性

### 一、銀行業資本適足性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sup>(註4)</sup>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為一致且有效地衡量銀行經營風險，自 77 年起陸續發布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範，亦即巴塞爾資本協定<sup>(註5)</sup> 一至三 (Basel1~ Basel3)。在 106 年的最終改革文件發布後，BCBS 將對於銀行業清償能力的各項監理規範整合為巴塞爾框架 (Basel Framework)<sup>(註6)</sup>，國際間對銀行業資本適足性之發展已臻成熟。

配合 BCBS 發展銀行業資本適足性之腳步，我國自 78 年修正銀行法明定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並於 81 年訂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正式接軌 Basel1，其後隨著 Basel2、Basel3 及巴塞爾框架之發布，我國亦配合國內實務狀況逐步接軌。目前我國銀行業清償能力指標如下：

- (一)法定資本適足率<sup>(註7)</sup>：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7%、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8.5%、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其中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需衡量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風險)及作業風險。
- (二)緩衝資本：包括監理機關視信用擴張導致系統性風險增加情形而額外要求銀行計提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sup>(註8)</sup> (Countercyclical Buffer) 及為解決銀行大而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 問題而額外要求銀行計提之系統重要性資本。其中 BCBS 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提出一套強化其損失吸收能力之監理架構，

並延伸要求各國辨識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 及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本國銀行業未有被指定為 G-SIBs 者，而迄今計有 6 家銀行因系統重要性被金管會指定為 D-SIBs，須額外提列法定緩衝資本 2% 及內部管理資本 2%，均應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加計原法定資本適足率，D-SIBs 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11%、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12.5%、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4.5% 之要求，惟上開額外資本要求，應自銀行被指定為 D-SIBs 之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提列。另就前述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因應 COVID-19 對我國實體經濟之衝擊，業經金管會宣布延後自 111 年起實施，以維持本國銀行支持實體經濟之動能。

- (三)其他指標：包括槓桿比率<sup>(註9)</sup> (Leverage Ratio) 不得低於 3%、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 均不得低於 100%<sup>(註10)</sup>。

## 二、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

- (一)現行制度 - 風險資本額制度 (RBC 制度)：

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自 81 年起採「認許資產制度」<sup>(註11)</sup>，後因保險市場的開放及發展，認許資產制度已無法有效衡量保險業經營所面臨的各項風險，經參考各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於 92 年起採用「風險資本額制度 (Risk-Based Capital, RBC)」，以資本適足率作為單一的法定監理指標，各保險公司應具備足以支應各項風險之自有資本 (Adjusted Net Capital)<sup>(註12)</sup>。直至 109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同時引導公司增強自有資本品質，爰將淨值比率納為法定監理指標，故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係採「雙指標制度」，亦即 (1) 資本適足率 (RBC ratio) 不得低於 200% 及 (2) 連續二期淨值比率不得低於 3%。其中於計算 RBC ratio 時需衡量之風險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巨災風險<sup>(註13)</sup> 及其他風險。

- (二)115 年後接軌國際 - 新一代資本適足性 (TW-ICS 制度)：

全球保險監理機關於 83 年共同組成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sup>(註14)</su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期藉由對全球保險業之一致性監理, 促進全球的金融穩定。IAIS 於 108 年完成全球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 2.0 之制定, 計畫在 5 年的觀察期間 (109 年至 113 年) 後, 於 114 年正式實施。

為與國際接軌, 金管會於 109 年發布新聞稿宣布推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資本適足性 (TW-ICS) 之三階段計畫<sup>(註 15)</sup>, 並規劃於 115 年開始適用。接軌 TW-ICS 後, 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將依循 TW-ICS 之規定, 而資本適足性將維持「雙指標制度」, 亦即 (1) 資本適足率 (ICS ratio) 不得低於 100% 及 (2) 連續二期淨值比率不得低於 3%。其中於計算 ICS ratio 時需衡量之風險包括壽險風險、非壽險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股票、不動產、外匯等風險)、巨災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參、銀行業及保險業利率風險之衡量

銀行業及保險業金融資產及保險負債部位龐大, 其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為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重要的一環, 另我國金融控股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 藉由旗下的銀行、保險、證券等子公司, 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服務, 然於業務拓展之際, 如何兼顧各子公司之清償能力及資金運用效能, 則為一項重要的議題。以下分別說明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中, 利率風險衡量方式的現在與未來。

### 一、銀行業

#### (一) 現行規範：

我國銀行業利率風險之衡量係依循 BCBS 相關規定, 將持有利率敏感之部位區分為交易簿<sup>(註 16)</sup>及銀行簿, 前者於 87 年納入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後者於 110 年納入第二支柱<sup>(註 17)</sup>監理審查, 由銀行自行衡量其銀行簿利率風險並由主管機關審視後決定是否提高其最低資本要求或採行其他監理措施。

#### 1. 交易簿利率風險標準法<sup>(註 18)</sup>：

現行銀行業交易簿利率風險資本計提係規範於 98 年 BCBS 發布之

修正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市場風險架構<sup>(註19)</sup> (Revisions to Basel2 Market Risk Framework, 下稱 Basel2.5) 中, 其中交易簿利率風險衡量方式包括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其中標準法主要將利率風險區分為針對發行人計提之個別風險, 及針對價格變動計提之一般市場風險, 均採係數法計算:

(1) 個別風險 (Specific Risk): 個別風險源於與發行人有關之因素, 導致持有之有價證券價格受到不利影響, 故除完全避險之交易外, 每一有價證券之長部位與短部位, 均應依規定之資本計提率 (係數) 分別計算個別風險。

(2) 一般市場風險 (General Market Risk): 一般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銀行可選擇到期法 (Maturity Method) 或存續期間法<sup>(註20)</sup> (Duration Method) 計算。二種方法均將曝險部位依票息率、到期日或存續期間區分為 13 或 15 個時間帶, 並依據規定之資本計提率計算出長、短加權部位, 再以規定之比率計算總體淨開放部位及各區搭配部位, 加總為一般市場風險。

## 2. 銀行簿利率風險:

BCBS 於 2004 年發布利率風險之管理及監理原則<sup>(註21)</sup>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復於 2016 年發布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sup>(註22)</sup> (Standards: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IRRBB), 說明 IRRBB 包括期差風險<sup>(註23)</sup>、基差風險<sup>(註24)</sup> 及選擇權風險<sup>(註25)</sup> 等三類, 同時參酌銀行業風險管理實務多以權益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ation of Equity, EVE) 和淨利息收益 (Net Interest Rate Income, NII) 作為管理指標, 爰要求銀行於衡量其銀行簿利率風險時, 應同時計算 EVE 和 NII 之變動數 (即  $\Delta$ EVE 和  $\Delta$ NII), 並明確規範監理機關得以  $\Delta$ EVE 作為衡量銀行資本是否充足之基礎。有關計算  $\Delta$ EVE 和  $\Delta$ NII 時之評估範圍、假設、期間及衡量內容之異同如下表。

比較	$\Delta$ EVE	$\Delta$ NII
評估範圍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前提假設	現有部位到期不續做	現有部位到期續做
評估期間	衡量利率敏感性部位剩餘期間之價值變化	衡量利率敏感性部位短期至中期可能風險
衡量內容	特定利率震盪及壓力情境下，淨現值的變動	未來 12 個月內淨利息收入的變化

IRRBB 係採壓力測試法計算，主要係考量 (1) 水平上升情境 (parallel shock up scenario)、(2) 水平下降情境 (parallel shock down scenario)、(3) 短升長降情境 (flattener-short rates up and long rates down shock scenario)、(4) 長升短降情境 (steepener-short rates down and long rates up shock scenario)、(5) 短升情境 (short rates shock up)、(6) 短降情境 (short rates shock down) 等 6 種壓力情境<sup>(註 26)</sup>，計算無風險利率曲線<sup>(註 27)</sup>變動所造成之  $\Delta$ EVE 和  $\Delta$ NII<sup>(註 28)</sup>。

IRRBB 之計算方式，係依下列步驟計算：

1. 第一步驟：將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區分為「適用標準化程序的暴險<sup>(註 29)</sup>」、「較不適用標準化程序的暴險<sup>(註 30)</sup>」及「不適用標準化程序的暴險<sup>(註 31)</sup>」等三類。
2. 第二步驟：依下列方式計算調整後現金流量後列入各時間帶，各時間帶內之長、短部位得互抵。
  - (1) 「適用標準化程序的暴險」：依重定價日期分別列入 19 個時間帶中；
  - (2) 「較不適用標準化的暴險」：略過此步驟；
  - (3) 「不適用標準化的暴險」：
    - (A) 無到期日存款：依過去 10 年帳戶餘額變化情形區分為穩定存款及非穩定存款，並將穩定存款依重定價之可能性細分為核心存款<sup>(註 32)</sup>及非核心存款後，分別列入相對應之時間帶。
    - (B) 具有行為選擇權之存放款：依據前述 6 個壓力情境下的放款提前

償還率及存款提前解約率估計現金流量，並依到期日列入相應的時間帶。

3. 第三步驟：將第二步驟之各時間帶現金流量區分幣別，計算每種幣別在前述 6 個壓力情境下的  $\Delta EVE$ 。
4. 第四步驟：計算各幣別自動利率選擇權（即較不適用標準化的暴險部位）於前述 6 個壓力情境下之價值波動 (KAO)。
5. 第五步驟：於前述 6 個壓力情境下，將各幣別  $\Delta EVE$  及 KAO 總數中之正值加總後，取最大值即為 IRRBB。

另銀行須計算各幣別在水平上升及水平下降等 2 壓力情境下，因為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之變動，在未來 12 個月內對盈餘所造成之影響，並相加各幣別盈餘影響數後計算  $\Delta NII$ ，以作為 IRRBB 管理的互補性指標。

(二)114 年起<sup>(註 33)</sup>：

BCBS 為強化交易簿利率風險之衡量，108 年發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標準<sup>(註 34)</s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for Market Risk)，規定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括簡易標準法、標準法（以下稱新標準法，以與前述 Basel2.5 下之標準法區別）及內部模型法，以取代 98 年 Basel2.5 的規定。

在新標準法下要求銀行先分辨所持有金融工具涉及之包含利率風險等 7 項風險類別<sup>(註 35)</sup>，其應計提之資本可細分為敏感性基礎法 (SBM) 之資本要求、違約風險資本要求 (DRC) 及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RRAO)：

1. 敏感性基礎法 (SBM) 之資本要求：加總金融工具之 Delta、Vega 及 Curvature 等三種風險。
  - (1) Delta 風險：係指標的價格變動（例如利率變動 1bp）對利率敏感性工具價值之影響，影響因素包括 (1) 各幣別無風險利率及 (2) 期限結構。
  - (2) Vega 風險：僅適用於具選擇權特性之金融工具，係指選擇權價格對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度的敏感程度，影響因素包括 (1) 選擇權到期期間及 (2) 選擇權標的物在選擇權到期日時之剩餘到期期間。
  - (3) Curvature 風險：在各風險因子遭受向上及向下衝擊 (upward and

downward shock) 等二壓力情境下，計算選擇權價格變動時，Delta 風險未能捕捉到的增額損失。

2. 違約風險資本要求 (DRC)：衡量金融工具如發生瞬間違約 (jump-to-default, JTD) 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依據持有部位名目本金 (或面額)、違約損失率、累積已發生之市價損益計算瞬間違約風險部位，再依信用評等對應規定之違約風險權數，並扣除以避險效益比率作為扣除比率之金額，計算應計提資本。
3.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RAAO)：針對非線性之金融工具，計算 SBM 及 DRC 無法完全涵蓋之其他風險。

新標準法下，一般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依下列步驟計算：

1. 第一步驟：計算 SBM。
  - (1) 確認風險因子 (risk factor)：Delta 風險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敏感性工具所使用的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曲線及期限結構；Vega 風險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敏感性部位標的物的選擇權隱含波動度並依到期日及殘存期間細分；Curvature 風險之風險因子則為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曲線。
  - (2) 計算 Delta 及 Vega 風險之風險部位：計算工具價格對風險因子變動之敏感性後，依給定之權數計算加權敏感性，並針對加權敏感性依規定之相關係數計算「低度相關」、「中度相關」、「高度相關」<sup>(註 36)</sup>之風險部位。
  - (3) 計算 Curvature 風險之風險部位：計算各風險因子在向上及向下衝擊等二壓力情境下的增額損失後，依規定之相關係數計算「低度相關」、「中度相關」、「高度相關」風險部位。
  - (4) 計算 SBM 風險：加總「低度相關」、「中度相關」、「高度相關」下之風險部位後，取最大值即為 SBM 應計提資本。
2. 第二步驟：計算 DRC。
  - (1) 分組：依利率風險暴險部位之違約損失率、名目本金及累積已發生之評價損益計算瞬間違約風險總部位 (Gross JTD) 後，將相同債務人之長短部位互抵，產生不同債務人之淨部位 (Net JTD)，並將其分類至

企業、主權國家及地方政府等三組別。

- (2)計算避險效益比率 (hedge benefit ratio, HBR)：以瞬間違約風險淨長及淨短部位計算避險效益比率。

$$HBR = \frac{\sum net JTD_{long}}{\sum net JTD_{long} + \sum |net JTD_{short}|}$$

- (3)計算加權瞬間違約風險淨部位：依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之違約風險權數<sup>(註 37)</sup>計算加權瞬間違約風險淨部位。

- (4)加總各組別之風險資本：依下列公式計算各組別之風險資本後，加總各組別之結果即為違約風險資本要求。(其中 i 為組別 b 中之工具)

$$DRC_b = \max \left[ \left( \sum_{i \in Long} RW_i \cdot net JTD_i \right) - HBR \cdot \left( \sum_{i \in Short} RW_i \cdot |net JTD_i| \right); 0 \right]$$

### 3. 第三步驟：計算 RRAO。

- (1)適用於含有新奇標的<sup>(註 38)</sup>之金融工具<sup>(註 39)</sup>，及包含其他具殘餘風險之金融工具而受殘餘風險附加金額影響者<sup>(註 40)</sup>。

- (2)新奇標的物及包含其他具殘餘風險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名目本金適用 1% 及 0.1% 之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 4. 第四步驟：簡單加總 SBM、DRC 及 RRAO 即為交易簿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

BCBS 考量新標準法計算過程的複雜程度可能對某些交易簿部位較小或是無足夠能力進行計算的銀行造成導入上的困難，為協助部分風險較小，且國內無大型國際活躍性銀行之國家或地區導入新規範，爰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各銀行之系統重要性、交易型態等因素，個別核准使用簡易標準法 (Simplified Standardised Approach)。簡易標準法與現行標準法之規定相類，亦是將利率風險區分為個別風險 (Specific Risk) 及一般市場風險 (General Market Risk)，惟除對於風險權數有一定程度之提高外，亦新增乘數因子 (=1.3)，以強化利率風險之資本計提。

## 二、保險業

### (一)現行規範(RBC 制度)：

現行保險業 RBC 制度利率風險之風險資本，主要係加總一年期利差損及倍數調整，說明如下：

#### 1. 一年期利差損：

我國 92 年採 RBC 制度時，為衡平利率風險之影響及對保險業之衝擊程度，利率風險以計算一年期利差損為主，並區分為強制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自由分紅保單、附保證項目之投資性商品等四類風險項目。

(1)傳統型、利變型、萬能型保單及勞退年金：先將保單預定利率與分紅利率或宣告利率取大後，扣除最近 5 年公司整體平均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平均投資報酬率(如有區隔資產者)後，如為正數則乘上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為強制分紅保單一年期利差損；如為負數則代表無一年期利差損。

$$r \times \text{Max}\{[\text{Max}(a, b) - c], 0\}$$

其中

r：保單價值準備金

a：保單預定利率

b：保單分紅利率或宣告利率

c：最近 5 年公司整體或區隔資產平均投資報酬率

(2)不分紅保單及自由分紅保單：將保單預定利率與最近 5 年公司整體平均投資報酬率(不分紅保單)或保單所對應資產部位平均投資報酬率(自由分紅保單)之差額乘上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計算一年期利差損，如為負數則代表無一年期利差損。

$$r \times \text{Max}\{[a - c], 0\}$$

其中

r：保單價值準備金

a：保單預定利率

c：最近 5 年公司整體或保單所對應資產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3)附保證項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商品送審風險資本額提列標準計算之金額及依 CTE(90) 信賴水準計算之金額取大後，再扣除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存責任準備金計算，若為負數則以 0 計。

$$\text{Max}\{\text{Max}(a, b) - c, 0\}$$

其中

a：依商品報局風險資本額提列標準計算之金額。但若送審時無風險資本額提列標準時，則為零。

b：依 CTE(90) 信賴水準計算之金額

c：簽證精算報告之責任準備金金額

## 2.倍數調整：

(1)99 年至 109 年：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保險契約以公平價值衡量之發展趨勢，我國於 99 年檢討 RBC 制度時以利率向上及向下震盪 2% 之情境試算未來 30 年業主權益下降幅度最大的現值後，再對 200 組情境取 VaR95% 為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為調和一年期利差損及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試算結果之差異，金管會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補強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自 99 年迄 109 年，壽險業傳統型保單除前述之一年期利差損外，需額外加計前一年底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額之一定倍數 (K 倍)，亦即特定保單之利率風險資本 = 依本年度一年期利差損公式計算之利率風險資本 +K × 前一年度特定保單調整後之利率風險資本額。

其中 K 值如下表所示，由 99 年的 0.1 逐漸提高為 109 年的 0.5。

	99~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109 年
K	0.1	0.3	0.4	0.5

(2)110 年迄今：

由於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將於 115 年調整為 TW-ICS 制度，利

率風險將反映無風險利率曲線變動對淨值波動之影響。為使業者提早因應以穩健接軌國際，RBC 制度於 110 年調整壽險業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倍數調整計算公式<sup>(註 41)</sup> 為  $\min\{ \text{依一年期利差損公式計算之利率風險資本} + (x+y) \times \max(\text{最近五年底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 \}$ ，依 TW-ICS 規定計算之利率風險資本】，其中 x 及 y 之適用規定如下：  
 (A) 基礎倍數 x 倍表：為所有公司一致適用之最低倍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x 倍	0.6	0.8	0.9	1.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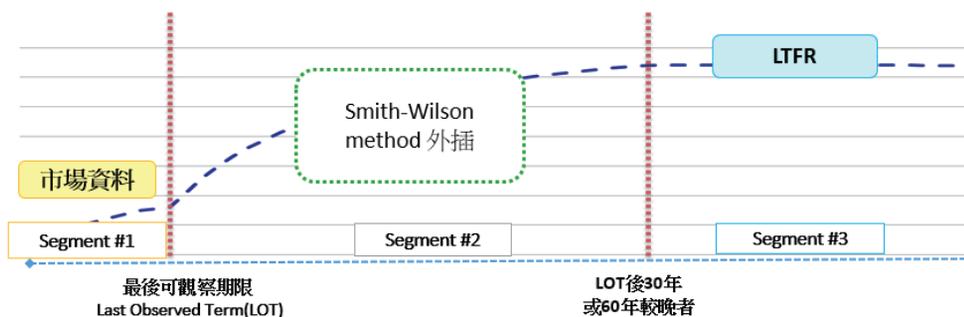
(B) 累進倍數 y 倍表：若壽險公司 TW-ICS 利率風險資本除以 RBC 利率風險資本之比值，大於各年度指定倍數，除上開 x 倍外，需再加計 y 倍。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指定倍數	5	4	3	2
y 倍	0.5	0.6	0.8	1.0

(二) 115 年起 (TW-ICS 制度)：

TW-ICS 參酌 ICS2.0 之規定使用市場評價調整法 (Market-Adjusted Valuation, MAV)，保險業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則以現時估計 (Current Estimate) 及風險邊際 (MOCE) 評價，以反映市場經濟環境的變化。為資產負債之匹配，保險負債現時估計之折現基礎係採市場無風險利率曲線加計負債貼水 (Adjusted spread) 折現。

1. 無風險利率曲線：採用三段式建構法 (Three-Segment Approach) 建構。



- (1)Segment#1：以政府公債或利率交換之市場資訊建構由現時至最後可觀察期限 (Last Observed Term, LOT) 之無風險利率曲線。
  - (2)Segment#2：在 LOT 後，假設無風險利率曲線會收斂至穩定的長期遠期利率 (Long-Term Forward Rate, LTFR)，故採用 Smith-Wilson Method 進行外插，期間從 LOT 至 LOT 後的三十年，且至少應為六十年。
  - (3)Segment#3：即 LTFR，為預期實質利率與預期通貨膨脹率之加總，IAIS 就各幣別訂有不同 LTFR。
- 2.負債貼水：依保險商品、資產區隔、解約特性、資產負債管理等將負債分為三籃子，採用三分籃法 (Three-Bucket Approach) 決定負債貼水。
- (1)Segment#1：
    - (A)Top Bucket：該籃子內之負債與資產匹配程度較高，故貼水以公司實際支應該籃子內負債之合格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貼水計算，且計算出之貼水可 100% 平行疊加於保單全期的無風險利率曲線之上。
    - (B)Middle Bucket：該籃子內之負債與資產匹配程度次於 Top Bucket，其貼水係由 IAIS 給定，惟權重可採公司實際資產組合計算，並以 90% 平行疊加於無風險利率之上直到累計現金流量為負或各年度現金流量缺口之累積數超過 10% 現金流出累積數時。
    - (C)General Bucket：貼水由 IAIS 依據各幣別代表性資產配置之貼水計算後給定，以 80% 平行疊加於無風險利率之上直到 LOT。
  - (2)Segment#2：在 Segment#1 後，假設負債貼水會收斂至長期貼水

(Long-Term Spread, LTS)，並再採用 Smith-Wilson Method 進行二次外插。

(3)Segment#3：即長期貼水，由 IAIS 依幣別給定。

TW-ICS 制度之利率風險係採壓力測試法計算，主要係加總各幣別在 (1) 均值回歸情境 (mean-reversion scenario)、(2) 水平上升情境 (level up scenario)、(3) 水平下降情境 (level down scenario)、(4) 短升長降情境 (twist up to down scenario) 及 (5) 長升短降情境 (twist down to up scenario) 等 5 種壓力情境下，無風險利率曲線變動所造成之淨資產 (Net Asset Value) 變動數 ( $\Delta NAV$ )，故除已認列為適格資本來源者外，所有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與負債均應區分幣別計算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利率風險計算公式為：

$$\max\left(0, \sum_i MR_i + VaR_{99.5}\left(\sum_i LT_i\right)\right)$$

其中

$i$ ：幣別

$MR_i$ ：均值回歸情境下之  $\Delta NAV$

$LT_i$ ：水平上升、水平下降、短升長降、長升短降等 4 種情境下之  $\Delta NAV$

對每個幣別  $i$ ， $LT_i$  的計算方式如下：

$$LT_i = \frac{[LU_i \times \max(X_i, 0) - LD_i \times \min(X_i, 0) + TU_i \times \max(Y_i, 0) - TD_i \times \min(Y_i, 0)]}{N^{-1}(0.995)}$$

其中

$N^{-1}(0.995)$ ：標準常態分配的第 99.5 百分位

$LU_i$  與  $LD_i$ ：水平上升、水平下降情境之  $\Delta NAV$

$TU_i$  與  $TD_i$ ：短升長降、長升短降情境之  $\Delta NAV$

$X_i$  與  $Y_i$  為相互獨立且標準常態分配之隨機變數

且對於隨機變數  $X_i$  與  $Y_i$ ，有以下性質：

√ 對於任何  $i \neq j$ ， $\text{corr}(X_i, X_j) = \text{corr}(Y_i, Y_j) = 0.75$

√ 對於任何  $i$  與  $j$ ， $\text{corr}(X_i, Y_j) = 0$

綜上，115 年接軌 TW-ICS 後，保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提之計算方式，係依下列步驟計算：

1. 第一步驟：計算均值回歸、水平上升、水平下降、短升長降、長升短降等五種壓力情境下無風險利率曲線 Segment#1 (LOT 前) 之變化。
2. 第二步驟：依無風險利率曲線於 Segment#1 之變化及 LTFR 之波動<sup>(註 42)</sup>，以 Smith-Wilson Method 外插後決定各壓力情境下之調整後無風險利率曲線。
3. 第三步驟：依各壓力情境下調整後無風險利率曲線計算各幣別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之  $\Delta NAV$ 。
4. 第四步驟：以 20,000 組隨機情境 (即 20,000 組  $X_i$  與  $Y_i$ ) 計算  $LT_i$  後排序，取第 100 大的數字再除以  $N^{-1}(0.995)$  即為  $VaR_{99.5}(\sum_i LT_i)$ ，加總  $\sum_i MR_i$  後即為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

## 肆、銀行業及保險業利率風險衡量方式之發展趨勢及異同

由前述銀行業及保險業利率風險衡量方式之現在與未來可發現，國際間對於利率風險之衡量方式已逐漸由係數法調整為壓力測試法或敏感性分析法，主要的目的均係為強化利率風險資本計提，要求銀行業及保險業在壓力情境下具備適足之清償能力，以避免金融市場震盪時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惟同樣在壓力測試法之下，因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質的不同，利率風險衡量方式仍存有差異，以下謹就本文觀察到的異同點進行說明、比較及分析：

一、評估範圍：隨著資本適足性之發展，利率風險涵蓋的範圍日趨完整。銀行業由原僅計算交易簿利率風險，至 110 年起將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納入第二支柱，亦已包括銀行業資產及負債之所有利率敏感性部位。保險業則由現行 RBC 制度僅計算保險負債之一年期利差損並藉由倍數調整強化清償能力；至

115 年接軌 TW-ICS 後，利率風險評估範圍將不限於保險負債，而擴及包括資產及負債之所有利率敏感性部位。

二、評價基礎：銀行業交易簿利率風險則因交易簿部位之持有目的係短期供出售以從市場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故其利率風險係以評價日暴險部位為計算基礎；銀行簿利率風險同 TW-ICS，係為衡量未來發生的現金流量受無風險利率曲線變動之影響，故亦以利率敏感性部位未來現金流量為計算基礎。保險業現行 RBC 制度之利率風險係以評價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主要係因目前利率風險僅以鎖定利率 (lock-in) 方式衡量保險負債之故；115 年接軌 TW-ICS 後，利率風險則以利率敏感性部位未來現金流量為計算基礎，以衡量未來發生的現金流量受無風險利率曲線變動之影響。

三、無風險利率曲線建構方式：銀行簿利率風險及 TW-ICS 均衡量無風險利率曲線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惟因業務特性之差異，使現金流量呈現不同之態樣，進而影響無風險利率曲線之建構。

(一)銀行業：列於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部位包括(但不限於)貼現、透支、放款、信用卡循環額度、附買回債票券、存款(活期及定期)、支票存款等，有效期間相較保險契約短，市場上多可取得該些期限之無風險利率曲線，故實務上以各幣別公債之無風險利率建構約 20 年內用以評估現金流量現值所需之無風險利率曲線。

(二)保險業：由於保險契約(尤其是人身保險契約)有效期長，為資產負債之匹配，其對應之資產配置亦以長天期之標的為主，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已長於市場上可觀察之利率期限。為衡量其利率風險，TW-ICS 參酌 ICS 之規定，以前述說明之三段式建構法建構無風險利率曲線，亦即第一段以市場可觀察利率曲線建構，第三段於考量預期實質利率及預期通貨膨脹率後決定長期遠期利率，第二段則以 Smith-Wilson Method 進行外插後，建構出 60 年以上之無風險利率曲線。

四、壓力情境設定：無論銀行業或保險業評估利率風險，均以壓力測試法進行評估，惟壓力情境之設定仍有行業之差異性。

(一)銀行業：

1. 銀行簿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採用之壓力測試設定包括水平上升、水平下降、短升長降、長升短降、短升、短降等 6 種壓力情境，與 TW-ICS 相較，因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產生之現金流量期間較短，故無均值回歸之情境，惟另設定短升及短降等 2 情境，以更符合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現金流量之特性。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無論是現行之標準法，抑或是 114 年後之新標準法或簡易型標準法<sup>(註 43)</sup>，原則上均未採用壓力測試法，僅新標準法下之 Curvature 採風險因子向上及向下衝擊等二壓力情境，計算選擇權部位可能產生之增額損失。

(二) 保險業：現行 RBC 制度雖主要在衡量一年期利差損，然於 99 年度亦以利率上下震盪 2% 所造成之影響，規定壽險業應於一年期利差損外，另增提倍數調整之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此為簡易之壓力測試法。TW-ICS 則依 ICS 之規定設定包括均值回歸、水平上升、水平下降、短升長降及長升短降等 5 種壓力情境，其中均值回歸情境之設定主要係因利率具均值回歸特性，無論市場利率如何變化，都假定最終均會回歸長期平均值。

五、用以涵蓋風險程度之模型：目前國際上衡量風險多以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作為測量的方式，惟所採用涵蓋風險程度之信賴水準尚有不同，且發展趨勢均朝向強化利率風險資本計提方向。

- (一) 銀行業：雖未明確說明現行之標準法及 114 年後新標準法與簡易型標準法於計算應計提資本時所採取之信賴水準，惟市場風險新版內部模型法係以 97.5% 之預期短缺 (Expected Shortfall)<sup>(註 44)</sup> 取代現行 VaR 99% 的信賴水準。
- (二) 保險業：現行 RBC 制度及 TW-ICS 均採 VaR 衡量利率風險，惟前者採 95% 信賴水準，後者則採 99.5% 信賴水準，以使提列之資本得應付 200 年可能發生一次之金融危機。

## 伍、結語

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在過去 30 年來有長足的發展，利率風險亦由簡

單的係數法逐漸朝壓力測試法發展，同時考量產業特性，以適當之評價基礎（暴險部位或未來現金流量）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且近年來均以擴大評估範圍、提高信賴水準等方式強化利率風險資本計提，協助銀行業及保險業面對利率市場波動的風險。

金控公司、銀行業及保險業面對利率風險衡量方式的發展趨勢，勢必須較過去採係數法投注更多資源，以衡平業務發展、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及清償能力，主管機關亦應持續關注國際發展，並考量國內市場狀況以為因應，俾維護保戶及存戶之權利、增進資本市場之安定、強化金融制度之穩定及促進金融政策之發展。

## 註釋

註 1：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述銀行業係指本國銀行。

註 2：由於本文主要係探討利率風險，文中所述保險業相關規定以承受較大利率風險之人身保險業為主。

註 3：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 4：1974 年，全球十大工業國 (G10) 之中央銀行為強化跨國銀行監理之需，共同於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下設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BCBS 成員已擴大為 28 個國家的 45 個機構。

註 5：BCBS 於 77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一 (Basel1)，明定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93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Basel2)，提出三大支柱之監理架構、擴大風險衡量範圍並允許銀行採用進階衡量風險的方法；99 年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3)，強化資本品質、提出解決系統性風險的方法、新增流動性風險的監控指標、透過槓桿比率做為資本適足率的補充指標；最後，BCBS 在 106 年提出 Basel3 的最終改革文件 (Basel3: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主要在架構全新的風險性資產衡量方法。

註 6：巴塞爾框架 (Basel Framework) 包括下列 14 項規範：(1) 範圍及定義 (Scope and definitions, SCO)、(2) 資本的定義 (Definition of capital, CAP)、(3) 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 (Risk-based capital requirements, RBC)、(4) 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計算 (Calculation of RWA for credit risk, CRE)、(5)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計算 (Calculation of RWA for market risk, MAR)、(6) 作業風險風險性資產之計

算 Calculation of RWA for operational risk , OPE)、(7)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 LEV)、(8) 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LCR)、(9) 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NSF)、(10) 大額曝險 (Large exposures , LEX)、(11) 保證金要求 (Margin requirements , MGN)、(12) 監理審查程序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 SRP)、(13) 揭露要求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DIS)、(14) 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BCP)。

註 7：Basel3 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6%、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另要求銀行在法定最低資本要求上，應額外建立 2.5% 之留存緩衝資本，以利在金融環境不佳時用以吸收損失。我國為強化銀行業之損失吸收能力，將留存緩衝資本納入最低資本要求，故本國銀行現行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普通股權益比率 7%、第一類資本比率 8.5%、資本適足比率 10.5%。

註 8：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比率，除符合前條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並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但最高不得超過二點五個百分點。」

註 9：Basel3 導入簡單、透明、非風險權數基礎之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暴險總額)，以限制銀行體系不斷累積之槓桿，避免去槓桿化 (deleveraging) 過程之不安定危害整體金融經濟。

註 10：流動性覆蓋比率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以 30 天淨現金流出) 係用以衡量銀行短期 (一年內) 之流動性水準；淨穩定資金比率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 係用以衡量銀行長期 (一年以上) 之流動性水準。

註 11：81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訂各種保險業資本或基金之最低數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註 12：90 年 7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註 13：主係參酌全球保險資本標準 (ICS) 相關規定，自 109 年起分三階段逐步納入 RBC 制度中。

註 14：截至目前為止，IAIS 已擁有 200 多個會員。

- 註 15：三階段計畫包括：(1) 第一階段 (109~110 年) 在地試算期，除規劃業者進行試算外，金管會並依試算結果研擬在地化政策方向；(2) 第二階段 (111~113 年) 平行測試期，除業者將藉由平行測試熟悉新制度之規範外，金管會亦將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3) 第三階段 (114 年) 接軌準備期，主要給予業者一年之緩衝時間以完備內部制度及各項準備作業。
- 註 16：所稱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或實體商品。
- 註 17：於 110 年實施，並納入各銀行申報 111 年度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相關資料。
- 註 18：銀行業交易簿利率風險衡量方法主要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由於目前尚未有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計提市場風險，故本文僅就標準法進行說明。
- 註 19：<https://www.bis.org/publ/bcbs158.pdf>。
- 註 20：採存續期間法之銀行須經金管會核准，目前國內僅二家銀行採用此法。
- 註 21：<https://www.bis.org/publ/bcbs108.pdf>。
- 註 22：<https://www.bis.org/bcbs/publ/d368.pdf>。
- 註 23：源於銀行簿工具的期限結構，因工具利率於不同時點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 註 24：係指具有類似期限但利用不同利率指標定價的金融工具，因利率相對變化所造成的影響。
- 註 25：係指銀行資產、負債和（或）表外項目嵌入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所產生的風險。
- 註 26：由 BCBS 訂定各壓力情境無風險利率曲線之變動。
- 註 27：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基礎的無風險利率曲線，目前我國係參酌公債利率訂定適用全體銀行之無風險利率曲線，並 5 年檢討一次。
- 註 28： $\Delta$ EVE 之計算需考量 6 種情境， $\Delta$ NII 僅需考量水平上升及水平下降等二情境。
- 註 29：包括固定票息或浮動票息之部位。
- 註 30：主要包括外顯式自動利率選擇權或是從銀行資產或負債所分離出來的（即主契約）嵌入式自動利率選擇權。嵌入式自動利率選擇權之例子為具有利率上限和（或）下限選擇權的浮動利率房屋貸款。這些放款的名目重定價現金流量在下一個重定價日前被視為固定利率放款，遂忽略其選擇權，將該選擇權視為一個單獨的自動利率選擇權。
- 註 31：包括無到期日存款及具有行為選擇權之存放款（即有提前償還風險的固定利率放

款及有提前解約風險的定期存款)。

註 32：即使在利率環境發生劇烈變化時仍不太可能重定價。

註 33：依據金管會 111 年 9 月 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135539 號函規定，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文件鎖定市場風險修正規定，原本預計於 113 年實施，延後一年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註 34：<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註 35：7 項風險類別包括：(1) 一般利率風險、(2) 信用價差風險 - 非證券化、(3)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 - 非相關性交易組合、(4) 信用價差風險 - 證券化 - 相關性交易組合、(5) 權益證券風險、(6) 商品風險、(7) 外匯風險。

註 36：考量在金融危機時，前述各相關係數均會改變，故應同時考量「低度相關」、「中度相關」、「高度相關」下之風險部位。

註 37：違約風險權數依信用評等 AAA、AA、A、BBB、BB、B、CCC、無評等及違約分別定為 0.5%、2%、3%、6%、15%、30%、50%、15% 及 100%。

註 38：如長壽風險、氣候、天然災害等標的。

註 39：含有新奇標的物之工具未計提 SBM 及 DRC 風險。

註 40：係指無法利用單一標的陽春型選擇權 (vanilla option) 之線性組合來完美複製或表達之工具，或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化及其避險部位。

註 41：由於產險業長年期傷害 (健康) 險計算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係比照壽險業計算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之公式，故雖利率風險並非產險業主要風險，考量制度衡平性，產險業長年期傷害 (健康) 險計算資產負債配置風險時亦應適用 x 倍表。

註 42：於水平上升情境，LTFR 增加 10%；於水平下降情境，LTFR 減少 10%；於短升長降與長升短降情境，LTFR 維持不變。

註 43：交易簿利率風險之內部模型法無論係現行或 114 年後均採壓力測試法，惟均由銀行自行發展壓力情境。

註 44：預期短缺係指在特定信賴水準下，衡量超出風險值之所有潛在損失之平均值。

#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迎向金融新格局」視訊研討會紀實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前言

##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

- 一、全球金融業之轉變：政策意涵
- 二、運用監理科技之案例 - 台灣純網路銀行
- 三、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及清理計畫之數位創新影響
- 四、加密資產監理方法
- 五、日本邁向數位時代之政策發展－穩定幣相關規範及監理架構
- 六、數位轉型策略
- 七、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數位轉型經驗分享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因應數位技術不斷演進，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檢討資訊數位化轉型政策及檢視資訊數位化流程
- 二、因應金融科技及數位化趨勢，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強化存款保險業務數位化教育宣導
- 三、存款保險機構宜關注國際科技監理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國內相關機制
- 四、金融安全網宜善用新興資訊科技，協助金融業強化自動化申報或進行即時監理分析及管理

## 摘要

-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 二、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至 111 年 7 月 21 日

### 三、舉辦方式：視訊會議

### 四、出席人員：

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泰國財政部、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副總經理范以端、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莊麗芳、副主任林筱雯、領組葉雯雯及中級辦事員張鈞涵代表參加。

### 五、研討會主題：

「迎向金融新格局」。

###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金融科技創新改變金融業者之商業模式、商品、流程及系統等面向。傳統金融機構身處此浪潮，持續與科技公司合作與結盟；大型科技公司亦挾自身技術及網路優勢，進入金融服務領域，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商品及服務，如何進行有效監理亦為重要議題。另金融監理機關運用新興科技，優化數據收集及分析，提升日常監理效率、達成即時監理目標及強化監控風險之能力。國際金融組織亦提出數位創新對清理計畫之影響，並將進行檢視及評估。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則藉由法規制定，紛紛加入數位轉型行列，運用監理科技優化組織流程以更有效發揮其職能，並使監理任務更具效能。

###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因應數位技術不斷演進，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檢討資訊數位化轉型政策及檢視資訊數位化流程。
- (二) 因應金融科技及數位化趨勢，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強化存款保險業務數位化教育宣導。
- (三) 存款保險機構宜關注國際科技監理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國內相關機制。
- (四) 金融安全網宜善用新興資訊科技，協助金融業強化自動化申報或進行即時監理分析及管理。

## 壹、前言

本次國際研討會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舉辦，係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

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第 20 屆年會系列會議之一，鑒於亞洲多數國家仍謹慎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 DPA) 爰以視訊方式舉辦本次系列會議。

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118 個會員，包括 92 個正式會員 (Members)、9 個準會員 (Associates) 及 17 個夥伴會員 (Partners)。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並擔任重要職務，包括 IADI 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理事、IADI 最大常設委員會 - 核心原則及研究委員會 (Core Principle and Research Committee) 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 (Training and Assistance Technical Committee) 主席，並參與 IADI 重要會務之推動與決策。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迎向金融新格局 (Gearing Toward the New Financial Landscape)」，探討大型科技公司因資料、網路、業務良性循環，於金融服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金融監理機關宜適時採行有效監理方式。另金融監理機關亦逐漸採行新興科技，執行日常監理任務，希冀達成即時且更具效率之監控方式，此外，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亦加入數位轉型行列，運用監理科技，優化組織流程以更有效發揮其職能，使監理任務更具效能。

##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

### 一、全球金融業之轉變：政策意涵

講座：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政策指標處處長  
Rodrigo Ceolho

#### (一) 科技創新及新興監理挑戰

科技快速進展在金融業掀起破壞性創新，影響金融業甚鉅，除創造新商機亦引發新變革，帶來諸多挑戰。然科技創新如同一刀兩刃，扮演更具效率、具競爭力及普惠金融之有力推手，亦使消費者保護、市場誠信 (market integrity) 及金融穩定等議題備受挑戰。主管機關可藉由法令規範，

在二股力量間取得平衡。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監理機關就數位銀行或群眾籌資 (crowdfunding) 平台等業務已進行規範，惟並未針對非銀行業者所提供之業務進行全面性的法規調整，且金融監理機關並非以監控金融科技所產生風險的角度進行監理，係以鼓勵普惠金融及增加競爭之角度監理，故規範上較寬鬆。

金融服務提供者除現有金融業者外，大型科技公司亦藉由其現有電子商務、社群媒體版圖擴張其業務領域，跨足至金融服務；同時因掌握大量數據，占有競爭優勢。其商業模式係與使用者直接互動，生成數據。此類大型科技公司藉由累積用戶資料，克服規模限制；並利用數位服務之網路效應，迅速擴大規模；換言之，用戶活動越頻繁，累積越多數據，從而強化網路效應帶給大型科技公司之競爭優勢，故透過資料網路業務 (data-network-activities) 環環相扣，在金融服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

然大型科技公司在金融服務領域快速成長引發諸多政策挑戰。部分議題屬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監理範圍，如降低金融風險、監督營運韌性 (operational resilience) 及消費者保護。經由金融週期評估大型科技公司營運韌性，主管機關須了解大型科技公司之商業模式並持續對其進行系統性監控。

除傳統金融穩定相關議題外，市場過度集中及資料治理 (data governance) 等新興議題亦帶來監理挑戰。該類挑戰超出中央銀行傳統職權範圍，且衝擊中央銀行確保貨幣穩定及支付系統之健全運作。儘管中央銀行部分監理權限包括支付系統運作及其運作效率，然其職責通常不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參與金融服務現階段所涉及之公平競爭及資料隱私 (data privacy) 議題。中央銀行為貨幣發行單位，對貨幣之信任意謂對中央銀行本身之信任。新興平台商業模式崛起，對貨幣體系完整性產生之任何影響仍是中央銀行關注議題。

## (二) 以業務及機構別為基礎 (activities-based and entity-based) 之監理方式

目前對非銀行及保險業之金融服務監理架構屬業務導向，意指服務

提供商須取得承作該業務許可。以支付業務為例，各國對取得該業務證照規範不一。美國支付業務適用匯款發照相關規定，載明業者及營運商妥適性，但美國各州規範仍存在極大差異。歐盟則適用支付機構 (payment institution) 或電子貨幣機構 (e-money institution) 相關規定。監理原則乃基於「同一業務、同一監理」原則，降低監理套利及利用監理漏洞之缺點。

然純粹以業務導向之監理架構可能無法充分因應大型科技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引發之挑戰。現行支付服務提供商發照規定著重於董事適格性及消費者保護，係以小型匯款服務商為對象制定，與大型科技公司產生之資料網路業務生態鏈平台，其引發之挑戰極為不同。

因此，目前趨勢係制定以機構為主體之規則，輔助現有以業務為導向之規範，以利因應大型科技公司所引發之政策挑戰。歐盟、中國及美國就大型科技公司跨足金融業，已採取機構導向制定相關規範。

近日歐盟提案之數位市場法 (Digital Market Act)，針對形同守門人之大型科技公司業務行為有所規範，包括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存取標準、供應商平等對待及數據可攜性。另隸屬中國大陸國務院之國家市場監理總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亦發布互聯網平台 (internet platform) 反壟斷指導方針；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則推出防止非銀行支付服務商競爭限制規範。美國眾議院反壟斷、商業及行政法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Antitrust,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發布一份反壟斷報告，建議減少大型科技公司反競爭行為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綜合上述提案之共同點，係防止大型科技公司資料過度集中及其反競爭行為。

大型科技公司跨足支付領域，正衝擊傳統貨幣政策及支付系統運作。公共政策面臨多面向挑戰，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應持續監控及瞭解其發展。準此，主管機關可先行妥適準備，俾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此外，國內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國外監理機構合作亦十分重要。

### (三) 政策目標與公平競爭

協助金融服務產業實現公平競爭亦是制定相關金融法規欲達成之目

標，此過程需要金融科技公司 (Fintech firms) 及大型科技公司等有序進入此產業，除可增加消費者選擇範圍，亦可促進創新及良性競爭。另監理上亦須採相同原則，避免因監理差異，破壞現有銀行與新進入者之競爭態勢。

然而，金融穩定、市場誠信及消費者保護等公共政策為金融監理之優先目標，營造公平競爭環境非其重點事項。此外，在特定金融領域內，對不同業者提供相同條件，未必即可促進更具競爭力的市場。故惟有確保優先順序較高之政策目標得以滿足下，方能實現公平之競爭環境。

## 二、運用監理科技之案例 - 台灣純網路銀行

講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蘇財源前總經理

### (一)前言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為因應數位化高速發展、鼓勵金融創新、促進普惠金融、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及發揮鯨魚效應，於 2019 年核准三家純網路銀行 (以下簡稱純網銀) 設立許可，並在完成辦理公司登記及建置資訊系統，提出營業執照核發申請後，開始營業。

純網銀依現行規定不得設立實體營業據點，僅可設立實體客戶服務中心。客戶主要須透過網路或行動裝置等設備，可全天候及不受地域限制取得金融服務，享有減少客戶排隊等候、降低人工作業疏失及提升服務效率等優勢。純網銀最低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與商業銀行無異。其發起人至少須有一家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逾 25%，及金融機構股東持股比率達 40% 以上；其大股東出具財務支援承諾及提出成功經營模式之能力。

純網銀提供之金融商品初期以存款及小額信貸為主，部分商品仍待技術開發及法規鬆綁後得以承作。此外純網銀之重要利基點在於建構生活各面向之生態圈，因其股東眾多，進行異業結盟合作，提供客戶在此生態圈更多創新之互動服務或相關點數回饋，享受有別於傳統銀行客戶之不同體驗。

金管會針對純網銀經營特性，從流動性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作

業風險資訊安全管理、信譽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維持金融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保護等七大面向強化其監理。

其中流動性風險管理，金管會要求純網銀應於許可設立後即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首年保費採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之中間費率，爾後則依據銀行自身風險分級適用之差別費率計算保費。另金管會責成本公司監控純網銀流動性風險，包括其存款總餘額、存款客戶利率分布變化等。另依據 2019 年「金融科技發展中長期計畫可發展項目討論」會議決議第五項，本公司需研議導入監理科技，以利符合未來監理工作態樣，並藉由純網銀設立，發展新型態資料蒐集、分析及監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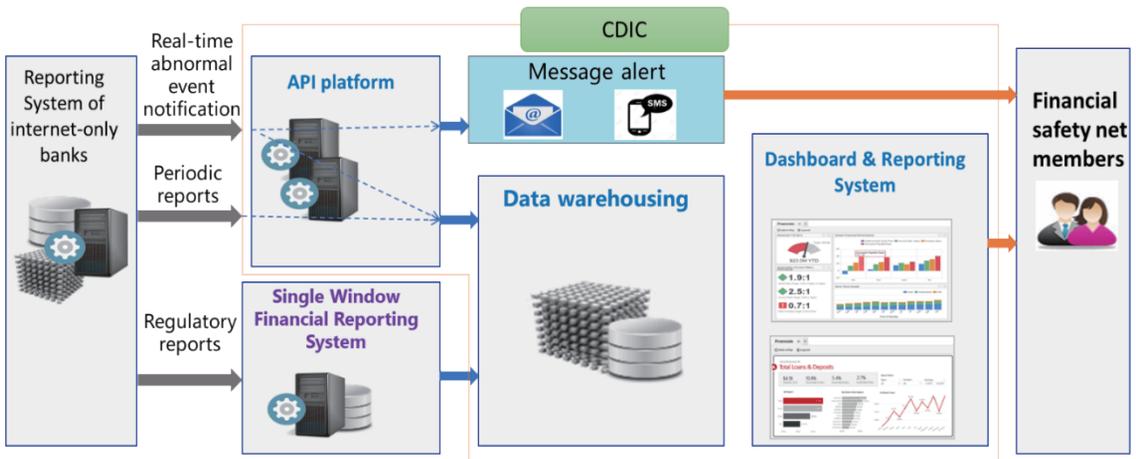
## （二）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

三家純網銀於 2020 年陸續開業，依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重要監理資料，包括向本公司申報重要指標及重大警訊事項，及向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申報各類財業務資料報表，俾落實監控其經營狀況。另近年來因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區塊鏈等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領域，除降低金融服務時間與成本及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亦促使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陸續研議並落實即時監理，將創新科技應用於日常監理任務，優化傳統監理樣態。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金融監理浪潮，並落實監理科技應用之政策，爰建置新一代純網銀即時監理系統，建置即時監理數據申報處理 API 平台，依據申報數據接收、儲存管理、監控及報表產製等流程，設計及開發系統架構，並兼顧資訊安全、資料保護、介接及整合既有資料，完成系統建置。

API 資料介接設計係以「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規範」作為標準化介面基礎，採用金管會、財金資訊公司所頒布 Open Banking API 作為傳輸標準，提供高安全、高可用性及高效能監理數據傳輸環境。

### 1. 系統架構



純網銀監理系統之系統架構示意圖

三家純網銀經由其申報系統向金管會及本公司申報或通報監理數據後，資料存入多維度金融監理數據監控倉儲系統及法定財業務報表資料儲存系統，轉化為監理數據監控儀表板及自動化報表產製，提供金融安全網成員進行監控作業。

## 2. 監理數據申報

純網銀與傳統銀均須透過金管會之單一申報窗口系統申報法定財業務報表。另為強化對純網銀流動性監理，本公司要求純網銀透過純網銀監理系統，即時通報重大警訊事項及定期申報重要財業務數據，以利即時掌握其流動性及經營狀況，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降低承保風險。

目前純網銀須提供予本公司之定期性資料如下：

- (1)每日申報：每日存放款相關資料。
- (2)每週申報：
  - I. 可動用資金概況。
  - II. 存款當週上架商品明細。
  - III. 未來一週存款已預約轉出金額統計。
  - IV. 未來一週預估資金流入流出分析表。
- (3)每半月申報：存、放款細顆粒資料。
- (4)每月申報：

- I. 法定比率項目。
- II. 存款利率結構分析。

(5)每季申報：

- I.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 II. 非中央銀行營業時間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帳戶平日最大流失金額平均數及標準差。

3.即時警訊通報

當有下列異常警訊情事發生，純網銀需立即透過 API 通報：

(1)客戶存款(包括存款帳戶的存提款、匯款、轉帳)交易超過 10 分鐘無法執行，純網銀需通報下列事項之內容：

- I. 無法交易原因，包含軟體異常、硬體異常、網路攻擊、員工不當行為或其他可能原因。
- II. 情況概述，如無法提領、無法轉帳、匯款或其他。
- III. 恢復存款交易的時間。

(2)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低於規定之警戒值：鑒於純網銀交易於全天候進行，倘於非營業時間出現異常資金流動或系統異常，將可能出現影響範圍廣泛卻未能即時發現之狀況，故亦要求純網銀建立異常偵測機制，並於指標落入事前規範之警戒值時，亦須透過此監理系統通報。

同時為使風險控管人員得即時掌握上述異常事項，此監理系統於收到純網銀通報事項時，即將該警訊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發送予本公司專責人員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並同步分享予其他相關監理人員，確保各監理機關均能掌握實況。

4.多維度金融監理數據倉儲

除經由本監理系統取得之即時異常警訊資料與上述純網銀週期性申報資料外，亦將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取得之純網銀法定財業務報表資料導入本監理系統之資料倉儲。因資料來源涵蓋多個系統，且資料類型各異，包括傳統申報資料及細顆粒資料，此監理系統資料倉儲採用關聯

式資料庫與資料方塊 (Data Cubes) 等不同儲存架構，以利進行不同類型資料分析。此外，利用資料倉儲技術建置多維度數據倉儲，以儲存及管理具一致性、細顆粒之數據，以滿足隨選隨用 (on-demand, on-the-fly) 之即時流動性風險監控目的。

#### 5. 視覺化金融風險監控及自動化報表產製

為協助監理人員更準確掌握純網銀風險樣貌，此監理系統使用商業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t) 工具彙整分析上述資料倉儲資料，自動繪製視覺化圖表，以提供本公司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使用，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更瞭解其經營狀況並監控各項風險。

此外，自動化報表產製係依據金融安全網成員之監理需求設計，提供重要指標監控圖表 (如趨勢分析、同業比較、資產集中狀況)、營運風險警示運算與圖表 (如可動用資金可能無法配合資金流出入狀況、法定比率長期未達警示標準) 等，且同步分享原始申報資料予金融安全網成員。

#### 6. 資訊安全機制

##### (1) 資料傳輸安全

有關此監理系統資料傳輸安全機制簡述如下：

- I. 雙向認證：純網銀監理系統採雙向身分認證，係指傳送方及接收方均須確認彼此身份，方能進行資料傳輸。且利用一次性身分驗證及 IP 位址檢核方式，加強機密性監理資料之傳輸安全。
- II. 存取授權：純網銀於每次傳輸資料皆須取得本公司伺服器傳輸授權，且應訂定存取時間，資料傳輸僅能在有效時間內進行。
- III. 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 (https)：藉由純網銀及本公司間之傳輸通道加密方式，進行資料傳輸作業。

##### (2) 防護常見的攻擊模式：

- I. 加強純網銀監理系統之防護措施，以防護常見之攻擊如跨站指令碼攻擊 (XSS)、SQL 注入式攻擊 (SQL injection)、開放網路軟體安全計畫十大相關網路攻擊，並針對異常之傳輸要求提供檢驗，預防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等。

II. 對於短時間內超高頻率之傳輸需求，針對來源端予以標記，且暫時禁止呼叫，並提出警告訊息給本系統管理員。

#### 7. 其他異常監理資訊分享

本公司針對法定比率警訊、資本適足率 (BIS) 異常警訊、過度集中特定對象、商品之風險、保額外存款偏高、利率偏高之風險及異常經營狀況分析等資訊，亦分享金融安全網成員參考。

#### (三) 純網銀開業前監理科技之建置

純網銀監理系統以 API 及資料倉儲方式申報，與傳統銀行不同處在於須於開業前提前完成資訊系統建置及驗證，始能於開業後順利申報。此外，本公司須對申報資料格式定義與內容有具體規範，以降低歧異，並須多次溝通且適時辦理模擬演練。另監理系統牽涉三家純網銀及其資訊服務公司之設備介接，系統環境、設定及介接結構需求相對複雜，純網銀與本公司須具備足夠技術能力，此機制較易推行。最後純網銀監理系統開發者除須具備良好資訊技術能力外，倘同時具金融實務經驗則更佳。

#### (四) 純網銀開業後監理科技之強化

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金融監理機關亦須善用新興科技跟上金融業者創新之腳步，持續更新技術及監理作業；此外，應用監理科技亦使資訊安全更形重要，如與純網銀系統介接，須重視環境端及硬體端等網路安全議題，確保介接過程之資訊安全控管。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改變人們生活及工作型態，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導入新科技或調整策略目標，活化經營及客戶樣態。金融監理機關亦須因應數位浪潮，善用新技術及科技，優化監理作業及目標，方能強化職能。

### 三、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及清理計畫之數位創新影響

講座：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Ms. Sonia Boulad

#### (一) 金融科技對金融穩定之影響

金融服務創新理論上藉由提供服務管道帶來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潛

在益處包括去中心化、增加多樣性、提升效率及透明度、得以取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等。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組織亦投入研究，評估經濟運作可能危及金融穩定之風險。因金融科技屬經濟領域一環，故亦須評估其可能損及金融穩定之可能，評估方法係以個體金融風險及宏觀金融風險雙軌進行。

個體金融風險係指導致企業、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或部門受衝擊之風險，包括來自金融面之個體風險包括到期日期差、流動性期差、槓桿操作等；來自作業面之個體風險則包括不當治理及流程控管、網路風險、第三方依存度、法規風險及金融市場關鍵基礎設備之營運風險 (business risks)。宏觀金融風險係指對金融體系衝擊之風險擴大，進而危及金融穩定，此類風險與企業、投資者及客戶間往來有關，成為傳播管道。主管機關辨別此類風險可關注金融科技衍生之傳染性、順週期性、波動度高及系統性重要企業等。

金融科技發展對於金融穩定之潛在影響，須視促使提供該金融服務之驅動因素及市場結構，因此須將上述優點及風險併同進行評估與權衡，去中心化及多元化之潛在利益可能不如預期明顯，因網路效應及規模經濟可能導致更集中化。在部分領域可能導致非傳統參與者之系統重要性升高，進一步弱化金融體系之韌性及其壓力事件之復原能力。另論及提高效率，某些狀況可能須犧牲嚴格執行財務及作業風險流程控管。就金融科技可降低作業風險之優點而言，確實可將傳統資訊系統現代化及流程簡化，如借助新科技可將法律遵循自動化，減少人為介入及錯誤；然金融科技同樣帶來新興風險，如網路風險及對第三方高依存度等。

雲端服務及分散式帳本技術出現、網路複雜度及重要性持續增加等議題，亦隨著金融科技發展更加蓬勃。此外，產生順週期性可能來自不同因素，包括部分商品市場具高度集中，以及未來金融科技貸款平台的資金流可能變得更龐大且不穩定，均須持續關注及調整現行法規架構。

## (二) 數位科技對有效清理之影響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於 2011 年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清理制

度關鍵要素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稱關鍵要素）指出，各國僅將國際間採用之銀行清理標準施行於系統性重要銀行。爾後，金融穩定學院 (FSI) 於 2018 年發布「如何管理非系統性銀行倒閉 (How to manage failures of non-systemic banks?)」，彙整 12 個國家針對規模較小銀行所採行之破產制度，並討論銀行破產處理之有效要素。其中 FSI 認為系統性銀行清理須保留倒閉之系統性銀行關鍵功能，避免嚴重衝擊金融體系，包括引發系統性風險或損及重大公共利益。而就非系統性銀行之破產則提出以有序方法清算銀行，並使債權回收利益最大化，包含存戶保護等目的。

隨著金融科技問世，清理計畫之新興議題亦與數位創新有關。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於 2021 發布「清理報告：玻璃杯半滿或半空」（Resolution Report: “Glass half-full or still half-empty?”）一文指出，此波新冠狀病毒疫情加速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評估數位化對清理計畫之影響實有其必要性，包括日益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雲端服務，及評估非傳統金融機構參與者之清理可行性的必要。另金融穩定委員會清理指導小組 (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 將檢視及評估金融主管機關因數位創新致清理規劃面臨之挑戰，評估議題如數位創新對服務提供商之清理計畫及清理可行性之影響，包括發行及持有加密資產、過度依賴新科技及雲端服務、金融科技公司崛起及使用科技協助清理等。

依據上述關鍵要素指導原則，金融機構須具有足夠之損失吸收能力，以實施清理策略，降低其對金融穩定之衝擊，確保關鍵功能持續營運及避免動用公眾資金。倘以此指導原則觀之，此類新興服務提供商一旦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能否確保其重要關鍵功能之持續營運性至關重要。目前金融科技公司能否在現行清理架構進行清理，各國互異，仍須視其業務活動是否在現行清理工法架構範疇內。

### (三)清理科技

如同金融業者及金融監理機關於業務發展及日常監理作業採行新科技而產生法遵科技及監理科技，清理科技係指金融清理主管機關運用科技協

助清理工作，制定清理計畫及有序清理金融機構，及允許金融機構以更有效及自動化方式滿足法律遵循及提升風險管理。金融監理機關多半跟隨金融業者創新腳步；然對於陷入困境之金融機構而言，較無誘因進行營運或業務創新，故清理主管機關須引領開發及促進應用創新科技，協助渠等機構以較有效方式處理危機。

清理科技可協助金融機構進行各階段之危機處理，從清理規劃，到設置及採行相關清理規範，如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及最低應計提合格負債 (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至執行與清理相關之所有行動。這些行動包括確定清理工具之最佳組合所形成之清理策略。此外，清理科技亦可藉由確保債權人從破產財產中獲得最大化收益，以協助中小型企業制定最佳清理策略。

#### 四、加密資產監理方法

講座：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專家 Irina S Leonova

##### (一)前言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相當重視要保機構參與加密相關活動的議題，因其可能帶來嚴重的安全性及穩健性風險，亦衍生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問題。此外，由於部分消費者對加密活動尚未完全瞭解，亦帶來許多風險及挑戰。

部分加密資產 (crypto asset) 及加密相關活動的定義欠缺一致性，導致較難明確辨識資產及活動，另外，加密相關活動的結構及範圍正快速變化及擴大，使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要保機構較難充分評估安全性、穩健性、金融穩定性及相關活動對消費者保護的影響。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要求所有計劃從事加密相關活動的要保機構提供計畫內容及必要資訊，使其能詳盡評估相關風險。任何已經從事加密相關活動的要保機構亦應立即通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 (二)加密資產風險評估

加密資產或數位資產 (digital asset) 相關產品快速導入金融體系，可能影響金融安全性及穩健性，並帶來金融系統風險。聯邦銀行監理機關 (Federal Banking Agency) 必須謹慎思考這些產品衍生的風險，並確定銀行業者能安全從事加密資產相關活動的程度。為使加密資產及相關活動能以安全且穩健的方式進行，聯邦銀行監理機關需提供銀行業強而有力的指引，以管理加密資產及相關活動引起的消費者保護風險。

### (三) 加密相關活動資訊通知

要保機構在計劃從事或已經從事加密相關活動時，應立即通知所在區域的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地區主管 (Regional Director)，並詳細描述加密活動計畫內容及相關時程表，另鼓勵從事加密相關活動的要保機構主動告知所屬州監理機關。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得要求要保機構提供必要資訊，以評估此類活動的安全性及穩健性、消費者保護程度及加密相關活動對要保機構財務穩定性影響，要求提供的資訊將根據個別案例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加密相關活動的類型。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審查收到的資訊內容，根據需求得額外要求其他文件或資料，同時進行評估活動的安全性、穩健性、財務穩定性及消費者保護，並適時將評估意見反饋予要保機構。

### (四) 加密資產相關風險

加密資產衍生不同風險，可能以不同形式影響各種活動，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特別提出部分加密資產及其活動的相關風險加以說明，包含安全性及穩健性、金融穩定性、消費者保護、法律保護，分別簡述如下：

#### 1. 安全性及穩健性

由於加密資產為新型金融市場的活動 / 產品，具備擴大信用 (heightened credit) 及獨特信用 (unique credit) 的特性，惟伴隨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定價風險及營運風險，或將衍生金融體系安全性及穩健性問題，例如，其存在基本的所有權問題，即所有權是否能明確的驗證及確認。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加密資產活動互有連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因而擔憂加密資產被運用於非法活動，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及資訊安全亦受影響，包括 IT 風險暴露，以及是否具備完善的風險相關框架與規範，以期維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特別關注加密資產或資產持有組合所構成的信用暴險 (credit risk exposure)，包括是否有能力衡量資產品質、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險程度；在加密資產融資部分，要保機構是否有能力確定加密資產可否作為擔保品進行融資，且具備管理加密資產融資風險及暴險的能力。

加密資產及加密相關活動目前仍不確定是否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定價及估價方法，故存在顯著的市場風險；另外，加密資產及加密相關活動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編制方式仍不斷發展演變；對於要保機構而言，尤其是涉及價值極不穩定的加密資產時，流動性也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流動性暴險。

## 2. 金融穩定性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擔憂部分加密資產或加密相關活動因其結構或相互關聯性所引起的非預期結果而造成系統性風險，例如，加密資產交易或加密相關活動的中斷，可能導致支援加密資產或加密相關活動的金融資產遭受擠兌，亦可能造成金融資產贖回及賤價出售的自我惡性循環 (self-reinforcing cycle)，進而影響資金借貸市場 (critical funding markets)。此外，加密資產或加密相關活動的經營失敗可能產生不穩定影響。

## 3. 消費者保護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持續關注與加密活動相關的消費者風險，亦擔心消費者對於要保機構提供的加密資產或與要保機構相關的加密資產及活動存在疑慮，由於與傳統銀行產品 (例如存款帳戶) 相比，消費者可能仍未瞭解銀行在加密資產扮演的角色或部分加密資產的投機性質。

要保機構在加密資產及加密相關活動仍面臨風險及挑戰，例如，有效管理及應用消費者保護規定，包括公平交易、防範詐欺行為等相關法律，並即時應用相關規定及法律，以因應最新且不斷變化的加密資產及加密相關活動。

#### 4. 法律保障

根據《聯邦存款保險法》(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第 39 條，為所有要保機構制定安全性及健全性的標準。有關涉及新興技術及快速發展技術的相關活動，皆可能增加要保機構、消費者及存款保險基金的風險，要保機構應證明其具備足夠能力提供安全且可靠的方式進行加密相關活動。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加密資產組合風險不能僅評估風險組合之加權總合。
2. 可信賴的現貨市場加密資產數據。
3. 清算週期不一致 (Settlement cycle mismatches)。
4. 加密合成商品 (Crypto synthetics)。
5. 加密錢包 (Crypto wallets)。

### 五、日本邁向數位時代之政策發展－穩定幣相關規範及監理架構

講座：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理事長 Hidenori Mitsui

#### (一) 加密貨幣 (Cryptocurrency) 及穩定幣 (Stablecoins) 市場規模

依據 CoinMarketCap 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依加密貨幣全球市值排序，市值前三大的加密貨幣為比特幣 (Bitcoin)44%、以太坊 (Ethereum)16%、泰達幣 (Tether)7%；依穩定幣全球市值排序，市值前三大的穩定幣為泰達幣 (Tether)45%、USD Coin 38%、幣安 (Binance USD)12%。

#### (二) 加密資產及貨幣計價資產 (Currency Denominated Assets) 主要特徵

## 1. 加密資產

金融穩定委員會將加密資產定義為一種私人資產，主要依賴於密碼學 (cryptography) 及分散式帳本 (distributed ledger) 技術。加密資產分為公有鏈類型 (public chain)(例如：比特幣) 及私有鏈類型 (private chain)(例如：瑞波幣)，公有鏈具備特徵包括去中心化、得自由參與並建立共識機制 (consensus building)、無許可權限制等；私有鏈具備特徵包括相對中心化、有許可權限制等。

## 2. 貨幣計價資產

根據日本支付服務法 (Payment Services Act, PSA)，貨幣計價資產定義為以日幣或外幣計價的資產，或以日幣或外幣履行、退款等義務的資產，並作為商品及服務的支付方式（包括：償還債務等），另外，貨幣計價資產可用法定貨幣完成退款。

### (三) 法規監理架構

#### 1. 「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相關規範

「區塊鏈」概念自 2008 年起為人所知，尤以比特幣的認知度最高，多項加密貨幣接續蓬勃發展，至 2014 年最大的比特幣交易所之一 Mt. Gox 宣告破產，使各國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思考對加密貨幣的監理規範，2015 年 6 月 G7 峰會 (Leaders' Declaration G7 Summit) 指出，各國應對虛擬貨幣及其他新興支付模式加以適當監理，並確保及提高所有資金流動的透明度。

日本於 2016 年修訂支付服務法 (PSA)，建立「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crypto asset exchange service provider) 相關規範，包括：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向客戶解釋加密資產、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須在客戶資產及供應商資產之間加以區隔；日本亦於 2019 年新增相關規範，包括：加密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有義務以可信賴的方式管理客戶的加密資產，例如：冷錢包 (cold wallet)，並訂定託管服務規範 (regulations for custody operations)，託管服務提供者須承擔與交易所相同的風險及責任。

## 2. 加密資產交易及不公平實務之監理措施

日本政府訂定加密資產交易及不公平實務之監理措施，以確保加密資產被正確且合規交易，同時防止加密資產交易中發生不公平的價格操縱，雖然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約占日本加密資產交易的 80%，惟此類交易尚不受監理，另外，對於首次代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 之相關規範亦未明確建立。

## 3. 金融商品交易法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 FIEA)

日本於 2019 年修訂金融商品交易法 (FIEA)，禁止在加密資產交易方面進行不公平的價格操縱，且制定銷售及招攬規範，對於使用加密資產的保證金交易，其方式與外匯保證金交易 (foreign exchange margin transactions) 相同，另表明金融商品交易法 (FIEA) 亦適用於發行代幣 (tokens) 與加密資產間交易之行為，並要求發行人建立資訊揭露系統，使投資人能完整了解代幣 (tokens) 及加密資產相關資訊。

## 4. 交易平台監理機制

日本訂定交易平台監理機制，在銀行與存款人間建立交易監控平台及交易紀錄系統，內容包含虛擬貨幣發行人 (包含銀行、信託公司等) 及電子支付工具使用者，達成即時交易資訊分享及核實比對，並利用分散式帳本技術發展金融創新，提升平台用戶保障。

### (四) 日本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計畫

日本中央銀行數位貨幣核心功能需具備即時支付能力、普及性、安全性、韌性及軟硬體兼容性。日本中央銀行啟動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 實驗研究，測試中央銀行數位貨幣 (CBDC) 所需核心功能及特性的技術可行性，概念驗證 (PoC) 流程簡述如下：

#### 1. 第一階段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建立完善的中央銀行數位貨幣系統測試環境，並對其支付工具核心功能進行測驗，包含：發行、銷售及贖回等功能。

#### 2. 第二階段 (2022 年 4 月起)

目前於第一階段完成的測試環境中實施中央銀行虛擬貨幣 (CBDC)

附加功能，並測試其可行性。

### 3. 前導計畫 (Pilot Program)

根據概念驗證 (PoC) 流程結果，若日本中央銀行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及試驗，將考慮透過民營單位及終端使用者進行前導計畫。

日本中央銀行除了執行概念驗證 (PoC)，完善數位貨幣所需功能及技術，亦積極從法規及制度面進行研究及規劃，保障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相關義務及權利，研究重點如下：

1. 中央銀行、民營銀行及其他相關民營單位如何相互合作。
2. 規劃相關法規及制度，維持金融體系穩定性。
3. 保護個資及處理使用者資訊。
4. 如何標準化虛擬貨幣相關資訊技術。

## 六、數位轉型策略

講座：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IDM)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Lee Yee Ming

### (一) 數位轉型目標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 (PIDM) 將數位化轉型目標區分為內部目標及外部目標，內部目標係增進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之機動性、作業效能及建構以數據為基礎之文化；外部目標係促進與要保機構間之合作及協調能力、增進與存款人及保單持有人 (policyholders) 之互動及快速的賠付效率。

### (二) 數位轉型四階段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數位轉型分為四階段：數據蒐集、數據處理、數據彙整及儲存、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 (visualization)，分別簡述如下：

#### 1. 階段一：數據蒐集

數據蒐集來源廣泛，主要為要保機構自主上傳或提交的數據資料 (例如：電子郵件、快遞、傳真等)、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BNM) 內部網絡系統、互動通訊軟體、要保機構網路即時新聞等；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積極發展及蒐集資訊，包含供應鏈系統

(vender systems)、網路資訊、內部文件彙整等。

## 2.階段二：數據處理

數據處理過程分為人工確認及部分自動檢查，目前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利用擷取、轉換及載入技術 (Extract Transform Load, ETL) 處理結構化數據。

## 3.階段三：數據彙整及儲存

數據彙整及儲存主要利用 Microsoft Office 工具，包含 Excel、Word、Power Point、PDF，另亦使用規則引擎 (Rules Engine)、語意引擎 (Semantics Engine)、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及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ML)。藉由規則引擎的引入，可利用規則引擎提供的特定方法以定義一系列預設邏輯，包括每個預設邏輯被觸發的條件，以及被觸發後的行為。

## 4.階段四：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

利用數據分析產出六大應用監控頁面，並以資訊視覺化過程便利監控者讀取資料，視覺化過程係利用圖形化工具（例如：各式統計圖表、表格歸納等）從龐大繁雜的數據庫中擷取重要資料，使其成為易於閱讀、理解的資訊。數據分析產出六大應用監控頁面包括：

### (1)要保機構資訊提交監控 (Submission Tracking)：

列有資訊提交時間表及提交要項，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及要保機構自主外部監控。

### (2)要保機構總覽 (Member Institution' s Overview)：

為協助清理團隊即時獲得各要保機構最新資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針對各要保機構建立專屬頁面，內容包含財務狀況、信用評等、外部審計資訊、股東結構、組織架構等。

### (3)存款人口統計學 (Deposit Demographic)：

針對各要保機構設有存款人口統計學頁面，內容包含存款總額、總存款人數、國內外分支機構等。

### (4)賠付計畫 (Reimbursement Plan)：

針對各要保機構設有承保資訊總覽、存款人年齡統計分析、存款

資訊統計分析等。

(5)風險評估及評等 (Panel Rating and Risk Assessment)：

利用數據化定期對各要保機構進行風險評估及評等。

(6)網路圖型及壓力測試 (Network Diagram and Stress Test)：

建構各要保機構網路圖型及壓力測試結果分析。

### (三)數位轉型挑戰

以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實際經驗為例，進入數位轉型階段將面臨不同挑戰，相關挑戰如下：

- 1.不同的使用者僅了解及使用特定數據。
- 2.數據分析結果缺乏全面性。
- 3.不同數據來源提供重複相同的數據。
- 4.數據品質及正確性。
- 5.各組織部門未整合需求導致技術升級預算增加。
- 6.非結構性數據較難分析且需要耗時的人工分析。

上述挑戰若未能改善，可能產生數據黑數 (dark data)，即定期收集之數據未能完善處理或有效應用。

### (四)五年 (2022-2026 年) 數位轉型計畫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訂定五年 (2022-2026 年) 數位轉型計畫，該計畫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 (2022-2023 年) 建立基礎設備以提升效率及效能，第二階段 (2023-2025 年) 強化效率、效能及創新能力，第三階段 (2025-2026 年) 拓展視野及營運機動性，該計畫致力於三大方向：

#### 1.制定實施機制

包含創立數位轉型部門及創新研究室，滾動式調整及設計數位轉型流程。

#### 2.科技技術及基礎建設

- (1)強化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資訊安全能力。
- (2)發展及落實雲端政策 (Cloud Policy)。
- (3)階段性採行雲端技術達成數位轉型目標。

### 3.組織能力及文化

建立組織能力包含技術轉型技能、強化數位工具運用能力、數據創新能力，同時將數位概念及心態導入企業文化。

### (五)數位及永續發展文化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認為數位轉型成功關鍵要素係建立具備數位化理念的企業文化，須從組織價值核心開始深耕，進而將數位概念及心態導入永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最終達成組織核心目標。

#### 1.組織價值核心

- (1)領導階層及員工皆能充分表達感謝的態度。
- (2)建立值得信任與信賴的組織形象。
- (3)以盡善盡美的作業流程及結果為目標。
- (4)建立高機動性的營運模式。

#### 2.在下列各面向深化數位化及永續發展目標並存的企業文化

##### (1)環境保護

為達環境保護目標，應進行組織內部碳足跡管理；並識別當前或基期之碳足跡水準，俾制定長期目標之行動方案。

##### (2)道德意識

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均受利益衝突準則及商業行為及倫理準則約束，並進行聲明。

##### (3)治理

公司治理成效應符合最佳治理標準，例如：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進行評估。

##### (4)透明度

組織內部以問責及高透明度履行其法定職責。

##### (5)企業關係

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維繫良好關係。

##### (6)財務管理

組織應持續執行審慎財務管理及可用資源最適化配置，使每年總支出維持穩定。

(7)社區投入

為有效履行組織權責，應承諾為其社區及員工作出實質貢獻。

(8)提高對利害關係人之價值：

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強化數位策略，俾提升對利害關係人之聯繫、溝通及關係維護。

(9)用人策略

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亦不區分性別、膚色、年齡、宗教或國籍，並以公開甄試方式招聘新進人員，達成人力更新。

3.組織核心目標

(1)組織應設有緊急應變計畫，於承平時期及危機時期皆應具備清理能力。

(2)取得利害關係人及公眾之信賴。

(3)持續強化組織營運能力。

七、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數位轉型經驗分享

講座：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企業事務副總經理 Jose G. Villaret, Jr.

(一)前言

1.行政命令

菲律賓政府機構 Anti Red Tape Authority 於 2020 年正式要求所有政府機構必須設置數位支付接收管道，支付相關業務包含信用卡、金融卡、電子貨幣、銀行轉帳等。在確認各政府機構具備數位支付及開立對應收據 / 發票的能力後，付款人即可採用數位支付方式直接向該政府機構指定帳戶完成付款。

此外，第 170 號行政命令支持政府機構收款及付款皆採用數位支付方式，為確保支付服務的連續性，政府機構皆應訂定業務連續性計畫，以因應可能無法透過數位方式進行支付的緊急情況，倘面臨緊急情況

時，將採用非數位支付管道完成付款。

## 2. 企業目標

- (1)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致力於建立即時回應機制，並具備必要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等營運系統，以達成營運不中斷目標。
- (2)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制定 2021 年至 2024 年資訊系統策略計畫 (Information System Strategic Plan, ISSP)，ISSP 目的係將公司作業、營運及決策流程數位化，並擬定各資訊及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計畫及專案實施時程表，並提交資訊及通訊技術部門進行審查，以確保計畫及專案的一致性，及確保與其他政府機構資訊及通訊技術之間的操作相容性。
- (3) 設計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計畫及專案，並表現出卓越的營運效能及危機應變能力。

## (二)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人員及業務

### 1. 人員組織

- (1) 員工平均年齡約 50 歲，服務期間平均超過 20 年。
- (2) 女性員工占比超過 50%。
- (3) 員工皆保持積極主動態度，並以服務民眾為目的。

### 2. 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人

- (1) 50 歲以上存款人占 53%。
- (2) 女性存款人占比約 79%。
- (3) 存款人強烈表達希望以最快速度完成賠付。

### 3. 承受資產 (Foreclosed Properties) 之買方

- (1) 買方主要年齡區間為 30-49 歲。
- (2) 男性買方占比超過 50%。
- (3) 買方主要尋找個人或商業用途之資產。

## (三) 保額內存款賠付 (Payment of Insured Deposits)

保額內存款賠付形式分為現場支付 (Field Operations Claims Settlement, FOCS) 及在家支付 (Home Office Claims Settlement, HOCS)，現場支付

(FOCS) 之賠付方式包含支票及現金，在家支付 (HOCS) 賠付方式包含郵政匯票、電匯及臨櫃現金。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設有多元電子賠付 (Electronic Payment) 保額內存款之管道，若存款人存款餘額超過 100,000 披索且具備第二家銀行 (secondary bank) 或電子貨幣發行商 (Electronic Money Issuer, EMI) 之帳戶，申請電子賠付時可選擇轉帳至存款人於他家銀行的帳戶或轉入電子貨幣發行商 (Electronic Money Issuer, EMI) 的存款人帳戶。

#### (四) 不良債權標售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之不良債權標售可分為現場公開標售及電子化標售，簡述如下：

##### 1. 現場公開標售

待售資產可透過現場公開競標進行，資產管理與處理單位在待售資產所在地進行公開標售，惟需將投標系統移置投標地點，且需具備龐大後勤支援及實體作業。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亦持續簡化公開標售流程並降低營運成本。

##### 2. 電子化標售 (Electronic Bidding)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深刻了解利用電子化技術進行不良資產標售的必要性，目前已完成建置電子系統投標設備。電子競價入口網站設立目的係為買者提供新型且方便的電子平臺，在家中即可安全且即時的完成競標。

電子系統投標平臺仍透過公開招標進行，資產管理與處理部門負責以虛擬方式辦理競標，通知及警示併以電子方式完成，有興趣的買家僅須一次性註冊，可提高整體不良債權標售效率及減少後勤支援及實體作業成本。

#### (五) 數位發展經驗分享

##### 1. 買方 / 客戶

電子化標售系統實施後，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調查發現，買方多數具備數位科技相關知識，且積極參與電子支付及不良債權電子競價

流程。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將持續以各種形式加強宣導數位科技相關知識，及利用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數位作業流程，以提升買方 / 客戶參與整體營運數位化轉型之意願。

## 2. 員工

雖然大多數員工皆是「數位移民」<sup>(註1)</sup>，惟員工仍保持積極主動心態，並以服務客戶為導向。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將持續提升員工的數位技術相關知識，使其熟練且自信的使用數位工具及平臺。

## 3. 系統面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確實造成部分數位化轉型計畫實施障礙，惟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將加速實施數位轉型相關計畫並與國家身分認證系統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System) 接軌，同時適時評估數位化轉型步調及實施情形。

## 4. 合作夥伴及組織

金融科技公司、金融監理機關及服務提供者相互合作及維持良好溝通，係推動數位化發展的重要關鍵。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將持續與合作夥伴及公司企業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定期溝通、協調及檢討數位化轉型過程的困難及成效。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因應數位技術不斷演進，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檢討資訊數位化轉型政策及檢視資訊數位化流程

因應數位技術不斷演進，加上金融機構資料及數據蒐集來源廣泛，存款保險機構如何有效取得資料並正確讀取及分析數據重點係當前重要議題，存款保險機構須藉由數位技術適時調整對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模式及相關數據處理作法，如：要保機構資訊蒐集、數據處理、彙整及分析等資訊數位化轉型及流程設計，並對資訊數位化流程進行檢視及必要性調整。目前國際存款保險同業逐步實施數位轉型政策，以提高業務運作效率，如：建立數位轉型部門及創新研究室、設計數位

轉型流程、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等，存保機構未來宜注意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交流，以獲取實務經驗，進而及時掌握要保機構動態及最新資訊，以維持整體金融穩定。

## 二、因應金融科技及數位化趨勢，存款保險機構宜適時強化存款保險業務數位化教育宣導

隨金融科技及數位化轉型趨勢，已對存款保險業務經營產生影響及挑戰，透過各種數位科技演進，促使存款保險機構發展各類創新數位服務，如：開發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存款保險費申報傳輸系統、存款保險標示牌數位化、不良債權標售電子化等，惟在發展業務數位轉型的同時，存款保險機構應加強宣導數位科技相關知識，及利用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數位作業流程，以提升存款人參與整體營運數位化轉型之意願，另應持續提升存保員工的數位技術專業知能，使其熟練且自信的使用數位工具及平臺，並適時評估業務數位轉型步調及實施情形。

## 三、存款保險機構宜關注國際科技監理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國內相關機制

大型科技公司借助資訊技術及網路效益優勢，擴張其營業版圖至金融服務領域。藉由資料、網路、業務良性循環效應，強化其競爭優勢，日益在金融服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然其於金融服務領域快速成長，亦引發諸多金融監理政策挑戰，如金融風險、監督營運韌性及消費者保護等。建議存款保險機構宜持續關注國際間金融科技監理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國內相關機制並妥適因應，及權衡金融服務跨國界特性，與國際同業適時進行合作。

## 四、金融安全網宜善用新興資訊科技，協助金融業強化自動化申報或進行即時監理分析及管理

在金融科技及金融科技應用日益廣泛，金融主管機關亦須掌握其脈動及發展，及時採行新興資訊科技，掌握金融體系內個別企業及整體市場產生之風險。故各國主管機關投入資源，發展新形態監理方式，如申報資料自動化；金融機構依規定須定期於金融監理平台申報其財業務狀況，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其營運狀況

及風險態樣。以往金融機構申報法定資料，須人工進行作業及檢核，主管機關現借助新科技，與金融業者系統介接，使業者得以快速及自動化進行申報及將申報資料顆粒化。鑒於監理趨勢朝向事前防範及預測，建議宜持續聚焦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

## 註釋

註 1：數位移民係指出生於電腦發明時代(1980 年代)前，尚未存在數位環境者。當時藉由打字機處理信件與公文往返，而後進展到文字處理系統，最後網路系統日新月異。雖然生活在同一個文化背景，但生活態度與學習模式迥異。

# 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成本之估算

本公司清理處摘譯

## 壹、前言

- 一、近十年來，存款保險機構權責趨勢明顯轉變
- 二、為保障 DIF 適足性，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措施須妥適管控

## 貳、架構

- 一、存款保險機構職權對退場措施之影響
- 二、DIF 與其他處理退場資源結合運用
- 三、運用 DIF 執行非現金賠付退場措施

## 參、評估處理退場成本之方法論

- 一、以現金賠付成本作為其他退場處理措施成本之比較基礎
- 二、DIF 代位求償順位影響退場處理成本之估算
- 三、部分存款保險機構將間接成本納入總成本估算
- 四、影響成本估算之主要不確定性因素
- 五、系統性風險之處理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存款保險基金 (DIF) 之運用與退場處理靈活性須取得平衡，惟須先厚植 DIF 適足性，俾健全治理框架
- 二、各國對退場處理成本之估算制度不同，部分國家對成本估算範圍較為廣泛，我國似可考量納入退場處理之決策
- 三、系統性危機事件例外管理係世界金融管理趨勢，旨在維護金融穩定及整體經濟利益
- 四、運用 DIF 之決策並量化限制並非唯一考量，尚須配合金融安全網之整體政策考量

本文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摘譯 2022 年 7 月發表於國際清算銀行 (BIS) 之英文報告 (Counting the cost of payout : constraints fro deposit insurers in funding bank failure management)，非 BIS 官方翻譯。本篇文章無償取材自 BIS 網站 (www.bis.org)，本摘譯文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45.pdf>)

## 壹、前言

自 2007 年~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金融改革已建立框架，為主管機關提供一系列措施以處理倒閉銀行。將倒閉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轉移予健全經營金融機構係處理措施之一，惟為成功執行該等措施，除倒閉銀行自身之吸收損失能力外，尚需外部資金。

倒閉銀行之吸收損失能力愈低，即需愈多外部資金處理退場。相較於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 (G-SIB)，一般銀行之資金來源係以存款為主且規模較小，如發生倒閉並突然停止其金融服務，即有可能對存款戶及其他客戶造成重大干擾。若有適足外部資金可用於處理退場，即可減輕或避免前開困擾。因此，確保適足資金來源仍是關鍵議題。

存款保險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係前述外部資金之潛在來源。當銀行倒閉、停業清算時，DIF 可用於賠付存款人。然而，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要點 (KA)」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P)」皆認同運用 DIF 保障存款人，其典型措施係將倒閉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要保存款）轉移至另一家健全銀行，即所謂「購買與承受 (P&A) 交易」，此乃對 DIF 負擔成本最低措施。

### 一、近十年來，存款保險機構權責趨勢明顯轉變

許多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掌與法律架構允許其運用 DIF，以非現金賠付 (non-payout) 方式保障存款人。2011 年，IADI 會員機構回報其職掌僅為單純賠付 (paybox) 機構約有 40%；時至 2021 年，該項比例下降至 20% 左右，約 80% 會員機構為「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風險管控型 (risk minimizer)」或「損失管控型 (loss minimizer)」，俾其以更多元方式運用存款保險基金。此外，2021 年約有 40% 存款保險機構亦是本國銀行退場處理權責機關 (高於 2014 年之 25%)。造成前開差異之主要原因包括：管理 DIF 之法律架構、倒閉銀行之規模、銀行業之結構、承受機構、處理退場措施及權責機關之經驗值等因素，於該段期間發生變化。

## 二、為保障 DIF 適足性，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措施須妥適管控

廣泛運用 DIF 可能帶來風險，需要採適當風險控管措施。主要風險是過度消耗 DIF 資源，可能會破壞 DIF 在存款人眼中可信度；另於金融體系疲軟期間，需要補充 DIF 時，將對存保會員機構造成壓力。因此，將 DIF 資源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需充分管控，且其決策過程須有 DIF 代表之適當參與。

### (一) IADI 核心原則管控措施

當存款保險機構並非清理權責機關時，IADI 核心原則規定運用 DIF 之條件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如 DIF 用於退場處理時，存款保險機構將被告知並參與退場處理之決策過程；退場處理須限制存款保險機構履行相同義務之暴險，並避免支付額外資金之風險；運用 DIF 處理退場之成本應不高於辦理現金賠付成本，該等原則構成 DIF 資源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之相關限制。

### (二) 將 DIF 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常設有量化限制 (quantitative constraint)，惟其制度設計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域而有差別

大多數國家有一共同特徵，即 DIF 因賠付存款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從而自清算倒閉銀行所得回收部分資金。此外，各國計算賠付成本方法之差異性頗大。再者，部分國家採用其他量化限制，包括 DIF 不得或無義務支付超過一定比例金額。當特殊情況發生時，量化限制得適用「安全閥」機制。此安全閥為系統性危機除外之機制，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得不受量化限制規範，從而允許使用較一般情況更多 DIF 資金，根據倒閉銀行是否被認定具系統性風險，則其相關限制將有不同。

本文旨在檢視量化限制如何在特定國家實施，本研究將以 13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所蒐集資料為基礎<sup>(註1)</sup>，該等國家存款保險機構至少具有延伸賠付型職掌，但各國制度計度亦有顯著差異。研究分析範圍僅限於倒閉銀行之非現金賠付措施，其法律架構可能是針對銀行制定特殊清理機制或為一般破產架構。本文側重於退場措施之類型及 DIF 之支持程度，而非將退場措施分類為清理或破產。惟須注意，部分國家銀行清理與破產架構並

行，並且適用於不同資金來源。反之，將 DIF 資金運用於弱質銀行以防止其發生倒閉措施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因其性質明顯與破產及清理之非現金賠付措施不同。

## 貳、架構

### 一、存款保險機構職權對退場措施之影響

經調查各國存款保險制度各有不同，其中一項重大區別是存款保險機構是否兼具退場處理職權。按 IADI 研究數據，2021 年約有 40% 存款保險機構同時為本國銀行清理機構，存款保險與清理職權併置呈成長趨勢。然而，亦有許多國家該二職權分屬不同機構，清理職權屬中央銀行或由其他獨立機構職掌。職權分離對存款保險基金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時，可凸顯對存款保險機構治理獨立性之尊重。

#### (一) 除 DIF，另設一獨立清理基金，特別是於法律規定銀行破產時由獨立法制管理

在此情況下，該法制可能規範更多運用 DIF 資助非現金賠付措施，爰在銀行倒閉事件中存款保險機構可起較廣泛作用，同時可與風險或損失管控型職權相互結合。

#### (二) 各國對 DIF 之使用設有量化限制

受調查 13 個國家中有 10 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是清理機構或具有部分清理職權，因此負責或參與處理倒閉銀行退場措施及 DIF 之運用，其餘三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不具清理職權。為平衡 DIF 之靈活性及保護 DIF 資源，受調查國家皆對 DIF 之使用皆設定限制措施，惟該等限制之結構各有不同，大致分為三種類：最小成本型、成本控管型<sup>(註 2)</sup> 及成本上限型<sup>(註 3)</sup>。

部分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具有廣泛職權（包括清理職能），但其處理退場職權亦受最小成本或成本控管等限制（如：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美國）；其餘七個國家存款保險機構之 DIF 運用限制條件雖有差異，但皆設有量化上限。

### (三) 成本並非退場處理唯一考量因素

當處理退場成本最小化並非清理權責機關唯一目標時，清理權責機關將有更大裁量權處理退場。例如，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及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即屬這種情況，係因其處理退場措施選項能更符合其整體政策任務，並可靈活尋求非最小成本之選項。該二公司皆有數個特定目標任務，且該等目標並無優先順序。

#### 1. 加拿大機制

加拿大 CDIC 有四項法定目標任務：辦理存款保險及保障存款人、促進加拿大金融穩定、將 CDIC 之損失風險最小化及作為要保機構之清理權責機關。渠等目標及相關方法為 CDIC 選擇退場措施時提供靈活性，且不需被迫選用最小成本退場措施，而放棄其他更具妥適性退場措施。儘管如此，基於控管損失之考量，成本仍是一項重要因素，爰 CDIC 以辦理現金賠付之成本為基準，輔以考量其他因素（例如銀行倒閉對其他要保機構之影響）處理退場。

#### 2. 馬來西亞機制

馬來西亞 PIDM 之法定職掌包括：辦理存款保險及管理 DIF、為金融體系之風險管理提供激勵措施及促進金融穩定。此外，其辦理存款保險及管理 DIF 時，應考量對金融體系成本最小化，爰 PIDM 處理退場時，需考量一系列定量 (quantitative) 及定性 (qualitative) 因素始做出判斷。

### (四) 部分國家之成本控管規定更為嚴格，清理權責機關須採成本最小之退場處理措施

#### 1. 成本控管型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IDIC)、墨西哥銀行儲蓄保障機構 (IPAB) 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對處理退場成本控管相當嚴格。前開機構須將其存款保險人角色與清理職能相結合，皆須遵守法規要求，以尋求對 DIF 成本最小之清理措施。IDIC 及 IPAB 皆為該國非系統性重要銀行提供數種清理方案，如：停業與賠付、購買與承受 (P&A) 交易或過渡銀行等，IDIC 另有對營業中弱質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措施。同樣，FDIC

須採所有退場處理措施（包括清算及賠付）中成本最小者。因此，該等存款保險機構皆需進行對 DIF 成本最小分析，比較清算倒閉銀行與採 P&A 交易之成本，或在特定情況下，採過渡銀行之處理成本。至清算與賠付是否可能為成本最小之措施，取決於評估成本方法及個別案件情況。

## 2. 成本上限型

七個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採成本上限型，惟其制度卻不全然相同，其中巴西、義大利及西班牙等國之清理權責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分屬不同機構，存款保險機構不直接參與清理決策。然而，部分成本上限型之存款保險機構兼具清理職權，如：哥倫比亞、丹麥、土耳其及烏拉圭。

### (五) 各受調查國家之處理退場成本上限規定不同

#### 1. 成本較小原則

儘管各國對計算處理退場成本之方法不同，但所有成本上限型存款保險機構皆參考現金賠付成本。就歐盟架構而言，DIF 對清理措施之成本上限係採現金賠付成本與要保存款總額之 0.8% 兩者孰低。

#### 2. 成本最小原則

巴西存款保險機構得在中央銀行監督下，對受接管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該財務協助金額須受最小成本評估及存款保險機構有形淨值等條件限制；成本評估係存款保險機構決定是否提供財務協助之重要考量因素，另財務協助金額與最小成本評估結果相關。設定某百分比為上限旨在避免單一干預行為而導致過度消耗 DIF，與問題要保機構之規模無關。

成本上限之適用範圍亦可能不同。多數國家使用 DIF 設有限制，通常對單一金融機構處理退場時設定成本上限。例如，巴西對單一要保機構之財務協助總額不得超逾存款保險機構有形淨資產之 25%；另規定 DIF 對問題銀行財務協助總額不得逾 DIF 實際部位之 50%。

## 二、DIF 與其他處理退場資源結合運用

部分國家除 DIF 外，另已或正在組建其他類型基金。雖然 DIF 之主要目的係保障存款人權益，但清理基金尚有其他設立目的及運用範圍，爰各類資源之使用條件不盡相同。

(一) 設置獨立清理基金，但不得與 DIF 合併運用

美國「有序清算基金 (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得用於資助適用「陶德 - 法蘭克法案 (Dodd-Frank Act)」之金融控股公司 (含銀行控股公司) 退場處理，但卻不適用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要保機構。運用 OLF 須受某些條件限制，包括確認是否屬於系統性風險事件及依監理規定減記債務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基金與 OLF 分別獨立，旨在適用不同法制，且法律明確禁止合併使用。

歐洲銀行業聯盟 (European banking union) 設有「單一清理基金 (Single Resolution Fund, SRF)」用於處理銀行退場，但其基金使用條件包括事先減記倒閉銀行負債總額至少 8%。巴西、印尼及土耳其正組建清理基金，其使用範圍及條件等相關細節仍待政策辯論或立法程序。

(二) 歐盟清理基金得於特定條件下與 DIF 合併運用

迄今為止，受調查國家中，僅歐盟成員國才可能在單一案件中合併使用 DIF 及清理基金。若銀行依「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處理退場，且處理措施保障存款人取得連續性金融服務及符合 SRF 規定，則 DIF 須提供資源支持退場處理方案；DIF 支援之金額視退場處理措施而定，且有金額上限。巴西、印尼及土耳其之兩項基金是否可合併使用則尚未確定。

### 三、運用 DIF 執行非現金賠付退場措施

(一) 為金融服務不中斷，可考量現金賠付以外措施處理退場，且措施選項較為多元

為保障存款服務之連續性，所有受調查國家皆允許其存款保險基金可用於現金賠付以外退場處理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促成倒閉銀行與其他

健全銀行合併，或將部分或全部資產及負債讓與第三人。多數國家之 DIF 得用於資助過渡銀行（係指權責機關組設之新銀行，將倒閉銀行業務轉移至該新銀行暫時管理與經營，惟最終旨在將該新銀行讓售予第三人）。部分國家 DIF 亦可用於為受處理退場之銀行提供流動性。結合存款保險及清理功能之權責機關往往具有較廣泛可供使用處理措施。現金賠付與移轉存款係唯一所有受調查國家皆具備之處理措施。

DIF 得以補足倒閉銀行之資產負債差額方式給付承受銀行。若將倒閉銀行之保額內存款、現金及正常資產轉移予承受銀行，該類交易結構類似將保額內存款移轉至第三方銀行代為賠付存款人。惟實務上，若僅將保額內存款讓與第三人可能難以實現，因將破壞存款帳務結構，爰對潛在投資人無法產生吸引力。因此，交易內容通常包括所有存款、其他負債及營業價值。該類交易須有適足資產以匹配擬轉移之負債，如未有適足資產匹配負債，將出現資產負債缺口。為完成交易，需透過外部資金（如：DIF 資源）以彌補前開缺口。

## （二）以現金賠付處理退場，其處理成本相對為高

就現金賠付而言，存款保險機構雖取得賠付款之代位求償權，惟可能無法回收全額賠付款，對 DIF 仍有一定風險。賠付款回收率取決於要保存款受償位階及剩餘資產之實際回收金額。停業清算可能會破壞倒閉銀行之任何剩餘特許營業價值，並產生程序及作業成本，而該等成本得於資產負債轉讓過程中避免。此外，清算過程可能相當漫長，爰代位求償程序需頗長時間。最後，現金賠付較移轉存款準備更多資金應對，意即須消耗較多資源或借入較多資金。故比較現金賠付與移轉存款之成本時，須將前開因素納入考量。

## 參、評估處理退場成本之方法論

### 一、以現金賠付成本作為其他退場處理措施成本之比較基礎

倘權責機關擬將 DIF 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則須估算該等措施之處理成本，

俾比較退場處理方案及停業清算之成本，並評估最符合成本控管規定或運用 DIF 之可行方案。所有受調查國家皆以現金賠付存款人之成本作為各處理退場方案之比較參考點。如存款保險機構受最小成本或成本控管之限制，估算現金賠付成本可使其對其他處理退場方案進行基準測試。偏好以 DIF 支持非現金賠付退場處理方案之國家，其主管機關須對各處理方案估算成本。

各國對估算現金賠付成本須考量之因素不盡相同，前開考量因素約分為五類：(一) 賠付要保存款總金額；(二) 與清算程序相關之作業費用；(三) 清算倒閉銀行後存款保險機構可受償之金額；(四) 存款保險機構辦理現金賠付之相關費用，如：借款費用及機會成本；(五) 系統性成本，如：因清算倒閉銀行對其他銀行產生系統性影響而發生之成本。

## 二、DIF 代位求償順位影響退場處理成本之估算

大多數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將清算獲分配款納入成本計算考量，係基於存款保險機構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但預期回收款之效果取決保額內存款於債權人受償位階之順序，爰各國情況不同。一般而言，若存款保險機構具有代位求償權，存款債權優先受償可能使 DIF 有較高回收率。其回收程度取決於各國存款債權優先之形式。要保存款債權優先制度中，保額內存款之「超級優先權 (super-priority)」可能比一般存款債權優先制具更大影響力。歐盟國家之保額內存款債權優先意味許多情況下，存款保險機構可望從清算分配款中回收大部分或全部賠付款，係因清算倒閉銀行資產所得款項可清償大部分或全部存保機構賠付款，爰該項制度明顯不利其他非現金賠付退場措施。

## 三、部分存款保險機構將間接成本納入總成本估算

### (一) DIF 借入款利息

受調查存款保險機構中，僅有三家機構將賠付之間接成本納入為其賠付總成本，該類間接成本包括為賠付而借入大額資金所支付利息。義大利存款保險機構 (FITD) 甚至將間接成本視為「機會成本」，即由於資金須用於支付存款人而無法實現投資機會之預期收益。該論點主張存款保險機構

之資金一旦用於賠付將剝奪其流動性與當前及未來生息資產，爰不利流動性或未來收益等因素皆應計入賠付總成本考量。雖然理論上，存款保險機構辦理賠付與否皆有可能發生借貸成本，但部分存款保險機構計算賠付成本時，僅將與賠付相關之直接成本納入，而未考量其他間接成本。此外，賠付時，DIF 之借款成本可能會比預期金額大，係因考量初始賠付所需金額較大，DIF 可能不得不借入較多長天期貸款。

## (二)系統性成本

受調查存款保險機構中，僅有三家機構將系統性成本納入為其賠付總成本。義大利 FITD 將一系列間接系統性成本納入考量，包括要求要保機構增加保費支出，以利 DIF 辦理賠付後補充資金部位。如市場將銀行倒閉及賠付存款人視為金融業風險普遍性提升，則 DIF 要保機構、其他金融公司或國家之融資成本亦將增加，並且對其他高風險銀行可能產生風險傳染效應。評估此類成本所適用之時間範圍通常為 1~3 年，具體時間將視銀行規模及預計完成清算時間。如渠等方法已實際運用於處理倒閉銀行，則得以實務經驗數據為基礎加以改進上開措施，惟未有國家公布其方法論或其認為可能導致系統性成本之項目。

## 四、影響成本估算之主要不確定性因素

所有受調查存款保險機構皆認為成本估算尚需輔以其他判斷。破產及清理方案之決策係基於不完整信息或假設而制定，因此決策包含重大不確定因素。大多數受調查存款保險機構認為渠等不確定性之重大來源，尚需進行一定程度之判斷，如：資產預期回收率、存款保險機構通過代位求償而實現之回收金額、預計將產生費用或實現收益之期間及各種系統性影響之概率與預期程度等。

### (一)資產回收率

各國評估資產回收率之方法各有差異。調查結果顯示評估資產回收率大約可分為兩類方法。一是允許權責機關以銀行倒閉時點進行評估資產回收率，通常委任內部或外部評估人員辦理評估，如：美國 FDIC。另一則採標準化回收率，如：哥倫比亞，隨時間推移資產採用標準化折減法，亦

即資產在存款保險機構持有時間越長，其價值即會逐漸調降。另烏拉圭採固定回收率，即倒閉銀行帳列資產價值之 25%，此為迄今最差歷史回收率。

## (二)處理退場之時程

部分權責機關採時間範圍方式估算成本。例如，墨西哥存款保險機構 (IPAB) 之標準清算程序預計為 36 個月，IPAB 採該時間範圍核算賠付成本之淨現值。意大利 FITD 對因賠付而產生額外資金成本，其估算期間最長為三年，係基於 FITD 與其融資機構間商定之借款期限。此外，FITD 採用一年期限估算賠付產生之連鎖效應。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 (PIDM) 預估成本之期間，採以清理措施期限或任何額外借款期限兩者孰長。

## (三)系統性成本

DIF 對系統性成本之考量需綜合分析及判斷。各國認為核算賠付成本時，如欲準確預估系統性成本係不切實際。反之，渠係根據歷史經驗及其性質核算該類成本。例如，三家義大利銀行受退場處理時，該國銀行業融資成本明顯惡化，爰其存款保險機構據此核算賠付總成本，並同時輔以其他因素反映實際情況之變化。加拿大與馬來西亞，因最近未有發生銀行清理案件，爰以假設情境替代最近清理案件。

# 五、系統性風險之處理

## (一)多數國家對系統性危機事件有例外管理機制

大多數國家在特殊情況下，運用 DIF 之數量規範得予例外排除。該類系統性例外管理允許權責機關得運用更多資源以資助非現金賠付處理退場措施，該項機制旨在強化整體處理框架之靈活性，惟該等靈活性通常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始得啟用。

是否有系統性例外管理規定與該國權責機關性質及其職能框架有關。本次受調查之存款保險機構，其 DIF 之運用皆受成本管控規範，且部分權責機關將存款保險與清理功能結合，多數情況下未有單獨運用清理基金處理系統性重要銀行退場。丹麥、義大利、西班牙及烏拉圭等國雖有系統性

例外管理規定，其中丹麥與烏拉圭之存款保險及清理職能併於同一機構，惟該四國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皆不能超逾現金賠付成本。另有三個歐盟國家，其特殊銀行清理機制 (special bank resolution regime) 與個別銀行破產框架 (insolvency framework) 並存，並適用考量系統性風險之公共利益情況，其清理機制包括具體資金安排，減少或消除使用 DIF 之系統性例外管理。

## (二)系統性例外管理有不同形式

### 1.排除最小成本原則

訂定賠付最小成本原則之國家，當有發生系統性風險之虞時，該成本限制得於特定情況下予以排除。例如，美國規定最小成本原則得在系統性風險確定時，如遵守最小成本原則將對經濟或金融穩定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得提供財務協助以避免或減輕該類不利影響。該系統性風險例外管理措施旨在允許 DIF 用於控制危機傳染效應，該等措施亦在法規之靈活性與適當性間尋求平衡。當墨西哥銀行倒閉被認定有系統性風險時，其法制允許對最小成本原則予以例外處理，例外情況包括允許提供臨時性財務協助。加拿大存款保險機構 (CDIC) 受限於損失最小化等規定，其例外處理方式略有不同，其財政部長得決定是否不採損失最小化之目標，改以追求金融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利益為首要目標，而非盡量減少損失風險，從而提高處理倒閉銀退場措施之靈活性。

### 2.提供額外財務協助或以穩定金融為優先

土耳其在確定有系統性風險情況時，原有財務規範得予以排除，俾其存款保險機構得提供額外財務協助。馬來西亞選擇處理倒閉銀行策略時，其存款保險機構會進行系統性影響評估，俾履行其促進金融穩定之法定任務。

## (三)系統性例外事項須嚴謹管理

### 1.金融安全網成員參與決策

系統性例外事項須受特殊治理之約束，以確保該等例外事項僅在特殊情況下始得調用。某些情況下，中央銀行或財政部長需要參與決策過程。DIF 權責機關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該決策過程成員。例如，美國系統

性例外需 FDIC 董事會及聯準會之書面建議（每種情況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董/理事會成員投票），然後由美國財政部長諮商總統意見後決定。哥倫比亞亦有類似制度，其存款保險機構董事會決定是否排除賠付上限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包括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及金融總監理官與由總統任命之二位金融業代表。巴西中央銀行於書面確定清算倒閉銀行可能會導致不利金融市場後，存款保險機構董事會核准例外管理情況。馬來西亞有關使用 DIF 資源係由其存款保險機構董事會決定，其成員包括中央銀行總裁及財政部長。

## 2. 對系統性重要銀行特別管理

部分國家對系統性重要銀行訂定特定法制，與其他銀行適用之相關措施不同。該法制適用於所有主管機關認定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因此與部分國家係依個案認定得系統性例外管理之情況不同。例如，印尼與日本皆有不同系統性案例框架。

- 印尼：雖然印尼之最小成本原則導引非系統性重要銀行退場處理方案之抉擇，但在處理系統性重要銀行退場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當前經濟狀況、問題銀行之複雜度、干預之時間框架、潛在投資人之多寡及清理措施之有效性。系統性重要銀行由金融系統穩定委員會 (KSSK) 認定並制定相關決策，該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尚有銀行監理機關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及印尼存款保險機構 (IDIC) 董事長組成。
- 日本：按倒閉銀行之性質及狀況，日本制定各式管理倒閉銀行之法律框架。當主管機關認定銀行倒閉不具系統性風險時，則採限額賠付並清算倒閉銀行，或由存款保險機構 (DICJ) 提供財務協助將保額內存款轉移承受銀行。DICJ 通常被委任為財務管理人，並採最小成本原則以有效運用存款保險基金。另銀行倒閉可能引發系統性危機之特殊情況時，日本備有兩項處理退場方案：有序清理及因應金融危機措施。渠等危機管理框架賦予多元退場處理措施，包括：對倒閉金融機構之財務缺口向承受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惟須經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

(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 審議並經總理核准，DICJ 對不同危機管理措施會有不同資金安排。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存款保險基金 (DIF) 之運用與退場處理靈活性須取得平衡，惟須先厚植 DIF 適足性，俾健全治理框架

存款保險基金之管理架構旨在對基金之保護及其運用靈活性間取得平衡。將 DIF 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可擴大退場處理選項，以維護金融穩定，終而保障公共資金；惟若不採適當治理框架及資金安排，一任靈活處理退場而不對運用 DIF 適當設限，可能會過度消耗基金資源，並超逾 DIF 之主要職能（保障存款人）。

管理倒閉銀行之法制及其他國內因素將影響退場處理措施之選擇。兼具清理權責職能之存款保險機構一般較有處理退場之自由裁量權，以決定如何運用其存款保險基金；反之，不具清理職權之存款保險機構通常較為缺乏處理靈活性。當處理倒閉銀行退場之決策係由第三機構職掌時，為保護存款保險體系資源更須制定存款保險基金運用之限制條件。事實上，當存款保險機構不是退場處理之主要決策者，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可能無法為處理退場措施提供適足靈活性。

我國存款保險機構司職存款保險與倒閉要保機構之退場處理，相關法制已提供適足治理框架。近年來我國金融環境相對穩定，尚無要保機構發生倒閉事件，惟迄 111 年 6 月底，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僅 0.52%，距法定目標 2% 尚有一段距離，宜適時研修風險差別費率機制，以加速厚植基金之累積，俾健全基金之治理框架。

### 二、各國對退場處理成本之估算制度不同，部分國家對成本估算範圍較為廣泛，我國似可考量納入退場處理之決策

所有接受調查國家均尋求節制運用 DIF 資源與靈活性運用該資源間之平衡性。應用最廣泛之量化節制係限制 DIF 用於賠付之成本。然而，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用於確定賠付成本之法律框架及方法論存有頗大差異，其法制靈活性程度亦有

頗大差異。例如，不同國家在計算賠付成本時，是否認列間接成本及系統性成本即有不同見解。按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存保公司處理退場所需成本應小於辦理現金賠付 (payout) 之預估損失，即我國退場處理成本屬較小成本原則。檢視我國倒閉要保機退場處理成本之核心內容尚未包括間接成本與系統性成本，建議我國未來制定退場處理決策時，可將間接成本與系統性成本納入考量，以提升決策之周延性。

### 三、系統性危機事件例外管理係世界金融管理趨勢，旨在維護金融穩定及整體經濟利益

各國在處理系統性危機事件存有差異。三分之二受調查國家有制定系統性危機事件例外規範，允許於系統性危機時，DIF 用於非現金賠付措施之金額限制可予排除。未有前開例外規範之國家通常對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危機事件定有特殊清理機制，備有特定資金安排，且與 DIF 分別管理。無論法制框架為何，治理至關重要。存款保險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妥適管理並運用 DIF，另管理 DIF 之透明度與問責制亦很重要。援引特殊情況以排除一般情境之約束需符合法律規定。設有系統性危機例外規範之國家，須有金融安全網相關成員參與，俾共同支持系統性危機例外處理，且通常涉及政治決策者之核准。若未來對計算成本之方法論增加其靈活性，則透明度與問責制等原則似乎亦將納入計算成本之考量。然而，與處理系統性危機之安排相比，即便以較周全方法評估清算與賠付成本之國家，其依法監督相關決策之作法，則顯示有較大彈性，不拘泥於特定形式。

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但書規定：「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排除退場處理成本較小原則之規定。據此，我國退場處理機制尚符世界潮流。

### 四、運用 DIF 之決策並量化限制並非唯一考量，尚須配合金融安全網之整體政策考量

對運用 DIF 設定限制僅是金融安全網機制之一個面向，事實上，運用 DIF 之

政策受該機制許多要素之影響。該等要素包括：管理倒閉銀行之制度安排及責任分配、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掌、存款保險保障覆蓋率、DIF 緊急籌資能力（特別是公共資金之支持）及處理倒閉銀行退場之其他籌資能力（如：獨立清理基金）。運用 DIF 之決策並非與其他要素分開運作，尚須考量平衡運用 DIF 之靈活性與安全性。事實上，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採現金賠付或非現金賠付措施之考量，運用 DIF 之金額限制並非唯一決定因素。金融安全網架構及 DIF 資源之運用，形塑如何管理倒閉銀行之資源分配、銀行業應承擔責任及執行前開分配事宜等重大決策。

倘若權責機關已決定 DIF 須為退場處理措施提供大量資金時，存款保險機構可能需更大程度之處理靈活性。該靈活性可能包括：對存款保險機構之授權、核算處理退場成本之考量要素及系統性例外管理之可能性。妥適授予存款保險機構靈活性，俾利建構更大退場處理空間。

倘若成本為退場處理唯一考量，退場處理措施之靈活性將嚴重受限，進而對其他金融體系政策目標產生排擠效果或不利影響，終而損害金融體系之穩定。爰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等國退場處理權責機關對退場處理設有多元政策目標，且該等目標並無優先順序，須進行整體考量。另我國於民國 90 年面臨可能發生金融風暴，當時存款保險基金顯著不足，政府相關部門毅然採參美國、日本等國家處理金融危機經驗，編列預算成立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存款權益，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平和順利退出市場，消弭金融風暴於無形。就實務面而言，處理金融危機事件須就金融安全網整體政策全盤考量，俾促進金融與社會安定。

## 註釋

註 1：本文所指受調查 13 國為：加拿大、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墨西哥、美國、哥倫比亞、土耳其、烏拉圭、巴西、丹麥、義大利及西班牙。

註 2：成本控管型係指法律規定存款保險機構應儘量減少其損失風險或對金融體系之成本。

註 3：成本上限型係指非現金賠付處理措施之成本不得高於現金賠付成本，處理退場成本不得超逾 DIF 部位或存款保險機構淨值之一定比例。

# 信託受益人帳戶與 e-money 使用者資金保障 - 存款保險觀點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摘要

## 貳、前言

一、客戶資金分戶 (segregation)

二、一般保險

三、客戶資金投資

## 參、情境 1 分析：EMI&PI 發生倒閉時

一、EMI&PI 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無存款保險保障

二、EMI&PI 係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直接法保障

## 肆、情境 2 分析：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一、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無存款保險保障

二、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

## 伍、對 EMI&PI 客戶之影響

一、情境 1 或情境 2 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二、情境 2 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三、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 陸、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 柒、結語

## 附錄：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 壹、摘要<sup>(註1)</sup>

信託受益人帳戶 (beneficiary accounts)，即金融機構代表其客戶於銀行開立之帳戶，已成為金融機構用於保障與區隔客戶資金與自有資金之常見工具。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信託受益人帳戶 (以下簡稱信託帳戶) 之使用，尤其來自 e-money 發行機構 (EMI) 與電子支付機構 (payment institutions, PI)，因渠等須符合使用者資金保障之相關監理要求，而該資金則係為換取 EMI&PI 發行之 e-money。EMI&PI 可透過信託帳戶持有大量電子支付或 e-money 使用者 (以下統稱為客戶) 的資金，因信託帳戶資金係為存款種類之一，基本上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然而，此類帳戶是否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取決於該帳戶之持有人與 (或) 受益人的保障範圍。

## 貳、前言

多數 EMI&PI 為非銀行機構，除例外情形皆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其自客戶收取之資金亦非視為存款。因此，倘 EMI&PI 倒閉時，客戶將無法享有與其將資金存放於一般銀行之同等保障。為降低上述風險，許多地區除原有審慎監理措施外，亦採行許多相關保障措施，主要如下：

### 一、客戶資金分戶 (segregation)

要求 EMI&PI 將自客戶收取之資金與其他資金，分別存放於不同銀行帳戶，客戶資金通常即透過設立信託帳戶<sup>(註2)</sup>之持有。

### 二、一般保險

要求 EMI&PI 與保險公司或銀行 (非客戶資金存放之銀行) 簽訂保險契約或其他同等保證，於 EMI&PI 無法履行其負債時可用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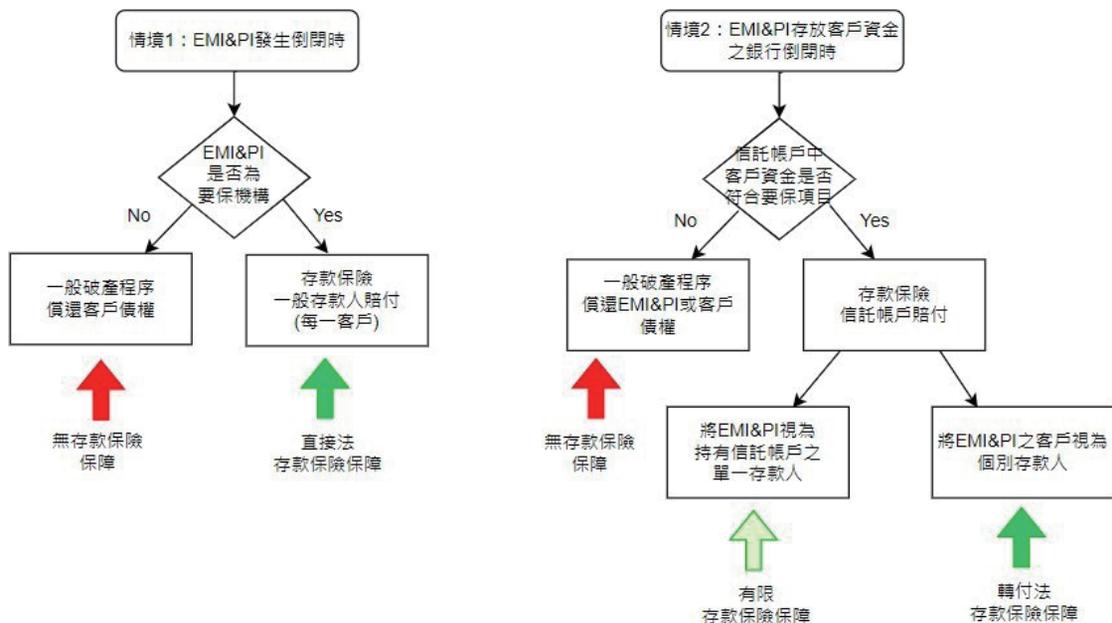
### 三、客戶資金投資

要求 EMI&PI 僅能將客戶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證券與流動性資產，如政府債券。

本報告係針對客戶資金分戶保障措施，即將客戶資金區隔並存放於不同銀行信託帳戶之方法，說明存款保險觀點下 e-money 之資金保障。另本報告就下列兩種情境予以分析(詳如下圖一)，其中後者與存款保險制度之關聯性與複雜性較高：

- (一)情境 1：EMI&PI 發生倒閉時。
- (二)情境 2：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圖一、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 參、情境 1 分析：EMI&PI 發生倒閉時

#### 一、EMI&PI 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無存款保險保障

由於多數 EMI&PI 並非銀行機構與要保機構，當 EMI&PI 倒閉時，客戶資金僅能透過一般破產程序之債權分配款以獲得保障，倘 EMI&PI 客戶無享有額外特殊權利或優先債權人順位，則客戶資金之債權則同於一般無擔保債權。

## 二、EMI&PI 係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直接法保障

少數地區允許 EMI&PI 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與其他要保機構相同。當 EMI&PI 倒閉時，EMI&PI 客戶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人皆直接享有存款保險保障。

## 肆、情境 2 分析：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 一、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無存款保險保障

在此情境下，一般而言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將成為倒閉銀行之無擔保債權。惟該信託帳戶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獲得特殊保障：

- (一) 客戶資金享有在一般無擔保債權之前的優先債權順位。
- (二) 客戶資金享有額外與倒閉銀行資產區隔之特殊權利。

銀行破產程序中需確立信託帳戶之債權人，即是否歸於帳戶持有人 (EMI&PI)，亦或是帳戶受益人 (客戶)。倘客戶可以提出資金賠付之請求，亦須確定客戶是否可直接向 EMI&PI 或僅能向倒閉銀行提出，亦或是兩者皆可。其中，在可直接向 EMI&PI 提出賠付請求之情況下，將可能造成對 EMI&PI 之風險傳染 (contagion risk)，因 EMI&PI 可能須先以自有資金賠付客戶，進而使其償付能力降低，並可能發生倒閉。此外，縱使客戶可自 EMI&PI 或銀行取回其資金，亦可能對 EMI&PI 產生信心喪失之風險，最終對 EMI&PI 持續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二、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

在此情境下，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可透過存款保險予以保障，惟保障程度依該帳戶持有人與 (或) 受益人的保障範圍可分為下列兩種：

#### (一)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視為持有信託帳戶之單一存款人，存款保險保障僅限於單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因此 EMI&PI 之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保障，渠等之剩餘債權將成為倒閉銀行之無擔保債權。

倘 EMI&PI 客戶可享有額外向 EMI&PI 提出資金賠付之請求權利，將

可能造成對 EMI&PI 之風險傳染。

(二)轉付法 (pass-through approach) 保障

EMI&PI 客戶被視為個別存款人，存款保險保障可轉移至每個存款人，並且各自享有其最高保額保障。

轉付法下存款保險雖可以提供 EMI&PI 客戶較多之保障，但對存款保險制度而言，須面臨下列許多挑戰：

(一)辨識與區分倒閉銀行信託帳戶之個別客戶

存款保險機構進行賠付之前，須取得個別客戶所有完整之必要資訊，以利儘快賠付存款人，尤其許多地區訂有賠付目標期間。然而，信託帳戶因可能包含大量 EMI&PI 客戶，該帳戶餘額變化相當快速且資料具高度波動性，倘加上個別客戶於倒閉銀行同時另有存放一般存款，存保機構則必須明確界定個別存款人之最高保額，以及是否須合併歸戶計算保障金額。

上述個別客戶之必要資訊，可由 EMI&PI 或銀行提供，惟前者因 EMI&PI 非為要保機構，對於存保機構而言如何驗證相關資料係為一大挑戰，且需額外投入資源。倘依要保機構之申報義務係由銀行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在存保機構定期查核之情況下，對於資料取得及後續賠付存款人較具效率。

(二)計算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保費

在許多地區，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保額係依每一存款人於每一要保機構之存款為基礎，倘該要保機構發生倒閉，則應將 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納入上述基礎。對銀行而言，須適切辨識這些信託帳戶，並可定期向 EMI&PI 取得所有完整之必要資訊。實務上，由於客戶資金信託帳戶具高度波動性，在商業或競爭因素下，EMI&PI 與銀行間資料傳遞可能難以執行。然而，許多地區存款保險機構可能採取將要保機構之所有信託帳戶，以總額方式計入存款保險保費計算基礎，其中包含部分非屬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存款。

(三)確立存款保險賠付對象為 EMI&PI 或其客戶

當要保機構發生倒閉，存款保險賠付對象為 EMI&PI 之客戶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因而結束與原 EMI&PI 之商業關係，進而對 EMI&PI 之營運持續性造成損害。相反地，倘賠付對象為 EMI&PI，上述情況之風險可能降低，惟在賠付流程不及下，EMI&PI 亦可能因其客戶隨時取回資金而產生支付不能風險。

## 伍、對 EMI&PI 客戶之影響

### 一、情境 1 或情境 2 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對 EMI&PI 客戶而言，除採直接法保障下與一般存款人皆直接享有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情境下之保障程度將視各地區相關資金保障措施，例如優先債權人順位或額外特殊權利、要求客戶資金投資於安全之流動性資產，或要求 EMI&PI 投保一般保險等。

### 二、情境 2 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對 EMI&PI 客戶而言，其保障程度將視存款保險是否完全轉付，在 EMI&PI 客戶被視為個別存款人下，客戶資金將享有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保障。

### 三、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在許多地區，EMI&PI 客戶可能無法得知 EMI&PI 將其資金存放之銀行，亦缺乏銀行倒閉時信託帳戶之賠付對象歸屬等相關資訊。倘有銀行倒閉時，可能造成所有 EMI&PI 客戶因產生信心喪失而取回其資金，進而對金融體系產生特定程度之不信任。

## 陸、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本節主要針對 IADI 發布金融科技系列報告中有關英國、肯亞、迦納等 e-money 案例介紹<sup>(註 3)</sup>及我國相關資料進行整理，說明渠等國家 e-money 資金要求相關規範，以及適用本報告存款保險觀點下 e-money 之資金保障方法，詳后附錄。

## 柒、結語

近年來由於金融科技業務發展，包含新參與者進入金融市場及創新技術下支付管道擴展等，信託帳戶使用日趨受重視，並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帶來風險與挑戰。上述金融商品發展可能與公眾意識措施推行有所關聯，以使客戶可以充分瞭解相關保障範圍，特別是關於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

存款保險主要涉及法制規範與作業兩項重大議題，以法制角度而言，存款保險可於現行法制架構下提供金融科技商品之客戶保障，特別係透過信託帳戶；以作業角度而言，倘現行法制架構規範 EMI&PI 信託帳戶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則必須衡量存款保險制度如何有效因應處理該帳戶時所產生之作業挑戰。

當透過轉付法進行存款保險保障時，制定明確之申報規範與相關遵循至關重要，以確保 EMI&PI 或銀行傳遞關於信託帳戶之可靠資料。這些資料係作為計算存款保險費及決定 EMI&PI 客戶保障範圍與後續個別賠付作業之基礎。

## 附錄：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英國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用以進行支付交易，且該債權於收到資金後發行，並可被發行人以外之人所接受。(來源：The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s 2011)	財政部(HM Treasury)、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英格蘭銀行及其審慎監理總署(PRA)、金融服務評議人機構(FOS)	The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s (2011) 訂有客戶資金保障 (safeguarding) 相關規範，例如 EMI 須將客戶資金分戶，並存放於金融機構且該帳戶資金不可貸放予第三方；或可透過託管銀行 (custodian bank) 帳戶投資於安全、具流動性且低風險之資產。另 EMI 亦可選擇透過一般保險或其他同等保證確保客戶資金之保障。	非直接由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SCS) 保障。	EMI&PI 非為 FSCS 要保機構，惟其客戶享有優先債權順位。 EMI&PI 客戶除須負擔清算費用外，其債權優於其他所有債權順位。倘倒閉 EMI&PI 確實遵守客戶資金分戶，客戶資金將可及時有序返還。	適用轉付法。FSCS 須檢視 EMI&PI 所採客戶資金帳戶之開立條件，倘具信託帳戶性質，EMI&PI 客戶則可被視為個別存款人，每個存款人可享有其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85,000 英鎊之保障。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肯亞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 該債權於收到肯亞貨幣後發行, 並可被發行人以外之人所接受。 (來源: Keny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另肯亞之 e-money 係由行動網路營運商 (mobile network operator) 發行, 並以手機作為使用及運作工具 (MPESA 支付)。	肯亞中央銀行 (CBK)	依據國家支付系統法 (National Payment System Act), EMI 必須將其發行流通 e-money 之同額金額存放於商業銀行具特殊帳戶管理 (ring-fencing) 的信託帳戶, 或持有等值政府有價證券。CBK 可要求 EMI 將其流動性資產存放於多間銀行, 並設有存於單一銀行暴險上限。	非直接由肯亞存款保險公司 (KDIC) 保障。	EMI 非為 KDIC 要保機構, 其資金分戶下之浮動帳戶 (float) 可能將納入破產清算。惟目前尚未有 EMI 倒閉情形。	適用轉付法。商業銀行持有之信託存款, 係為 KDIC 存款保障範圍, 且保障對象為每個受益人, 即為每個 e-money 使用者, 其享有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500,000 肯亞幣 (KES) 之保障。
迦納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 該債權於收到資金後發行, 並可兌現且被發行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接受。 (來源: Guidelines for E-money Issuers in Ghana) 另迦納之 e-money 多以 mobile money 型式發行, 即由手機 SIM 卡作為該 e-money 帳戶之識別碼 (identifier)。	迦納央行 (BoG)、迦納存款保障公司 (GDPC)、國家通信管理局 (NCA)	EMI 必須於一般銀行帳戶存入與其浮動帳戶等值之對應現金。通常 EMI 會將客戶資金匯集於一個銀行集合保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 即被視為單一存款帳戶。 另依據支付系統與服務法 (The Payment Systems Act) 規定, e-money 帳戶持有者應符合迦納存款保障法 (Ghana Deposit Protection Act) 之保障範圍。	EMI 客戶資金之集合帳戶受 GDPC 保障 (法定)。	EMI 非為 GDPC 要保機構, 惟其客戶應享有特殊權利。依支付系統與服務法規定, EMI 終止業務時, 須確保客戶可於 10 日內將其 e-money 帳戶餘額兌現或轉移至其他帳戶, 並且無須負擔任何成本。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EMI 客戶資金帳戶視為單一存款帳戶, 倘 EMI 發行流通之 e-money 超過最高保額, 則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信託受益人帳戶與 e-money 使用者資金保障 - 存款保險觀點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泰國	商業提供者針對服務使用者發行之任何電子卡，無論是否記名，其代表使用者已預先向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替代現金支付之商業提供者付款，並已簿記預先支付之價值或金額。 (來源：Payment Systems Act B.E. 2560, 2017)	泰國央行 (BOT)、財政部	EMI 須遵循客戶資金保障 (safeguarding) 相關規範，例如將客戶資金與 EMI 之營運資金區隔，其中非銀行 EMI 必須將客戶資金存入銀行之獨立帳戶。另浮動帳戶淨餘額與個別客戶 e-money 流通在外餘額之簿記須傳送予 BOT。	非直接由泰國存款保障機構 (DPA) 保障。	無論 EMI 是否為 DPA 要保機構，其客戶享有特殊權利。倘非銀行 EMI (非為 DPA 要保機構) 倒閉時，具特殊帳戶管理的客戶資金將交由 BOT 進行完全賠付。倘兼營 e-money 業務之銀行倒閉時，BOT 將確保浮動帳戶用以償還 e-money 客戶或保持該帳戶使用不中斷，BOT 可將該帳戶完全移轉至其他經營 e-money 業務機構。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非銀行 EMI 享有單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100 萬泰銖 (baht) 之保障，惟其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我國	一、將貨幣價值預先以電子形式存儲在卡片 (如電子票證) 上的安全晶片，或手機、電腦上的應用軟體 (如電子支付帳戶 app、電子錢包)，再透過讀卡機或網路傳輸，移轉儲存的款項。 (來源：中央銀行) 二、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 EMI 法) 第 3 條定義，電子支付帳戶係指以網	金管會	一、依據 EMI 法第 17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以下簡稱專營 EMI) 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要保機構 (即兼營 EMI) 辦理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收受儲值款項直接受本公司保障。	一、專營 EMI 非為本公司要保機構，惟其客戶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依據 EMI 法第 40 條規定，EMI 因解散、停業、歇業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 EMI 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另依據 EMI 法第 22 條，客戶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 EMI 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專營 EMI 享有單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之保障，惟其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我國	<p>路或電子支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p> <p>儲值卡係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p> <p>支付款項係包含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兩項。</p>		<p>二、依據 EMI 法第 43 條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兼營 (以下簡稱兼營 EMI) 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p> <p>三、依據 EMI 法第 41 條，各 EMI 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p>		<p>二、兼營 EMI 係採直接法，其客戶亦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p> <p>要保機構依 EMI 法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利用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二項業務之儲值金額合併歸戶 (與存款分開計算)，並受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障。</p> <p>另兼營 EMI 客戶亦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同上述專營 EMI 規定。</p>	

## 註釋

註 1：本報告主要摘譯自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金融科技系列報告：信託受益帳戶 - 存款保險制度之挑戰 (Beneficiary Accounts: Challenges for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原文詳：<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Fintech%20Briefs/IADI%20Fintech%20Brief%207%20final.pdf>。

註 2：其他例如浮動帳戶 (float account)、集合管理帳戶 (pooled account)、保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 等方式。

註 3：原文詳：<https://www.iadi.org/en/research/fintech-briefs/>，惟部分 e-money 案例報告尚撰擬中。

##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IADI 恭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 二、IADI 2023 年第 7 屆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 2022 年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名單

### 參、埃及夏姆錫克氣候施行峰會 (The Sharm El-Sheikh Climate Implementation Summit)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調控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 伍、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作業韌性原則」 (Principle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 陸、歐盟 (European Union)

- 一、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
- 二、發布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ESRS) 草案

##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IADI 恭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sup>(註 1)</sup>

IADI 謹向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 來自美國芝加哥大學 Douglas W. Diamond、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Philip H. Dybvig 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 Ben S. Bernanke 等三位表達恭賀之意。渠等研究發現避免銀行擠兌與倒閉至關重要，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可扮演正面作用，以強化因應金融危機之作為。

Diamond 與 Dybvig 於 1983 年「銀行擠兌、存款保險與流動性」研討會論文

中，提出關於存保制度存在之重要理論基礎。銀行作為存款人與借入者之中介功能，前者著重流動性，後者則關注獲取長期貸款。在此種固有流動性風險下，可能發生存款人大量提款之擠兌情況，甚至連健全銀行都無法於短時間內應對。Diamond 與 Dybvig 透過經濟模型解釋，當一定數量之存款人開始提領資金時，銀行擠兌如何導致市場產生次佳均衡 (suboptimal equilibria)，惟透過政府建置存款保險制度與最後貸款者 (lender of last resort) 功能，方可避免發生銀行擠兌。

關於本次瑞典皇家科學院授獎，IADI 秘書長 David Walker 誠摯祝賀 202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三位得主，渠等對於銀行與金融危機研究，尤其開創存款保險制度可扮演促進金融穩定角色研究之先河，係為 IADI 肩負「提昇存款保險制度效能」的使命提供重要基礎。IADI 自 2002 年成立，本年度適逢成立 20 週年，目前有 119 個會員，包括 92 個正式會員、10 個準會員及 17 個夥伴會員。IADI 係為全球認可之存款保險國際準則制定組織，致力推動研究、準則、訓練及技術協助之發展，並已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 二、IADI 2023 年第 7 屆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公開徵稿<sup>(註 2)</sup>

IADI 針對 2023 年 6 月舉辦兩年一度學術研討會進行公開徵稿，研討會規劃小組徵求對存款保險及清理權責機關於理論與實務面相關之稿件，探討主題可包含但不限於：

- (一) 危機管理、存款保險與問題銀行清理
- (二) 近期總體經濟發展對金融體系、銀行風險、存款保險與清理之影響
- (三) 金融科技議題 (如 e-money、數位貨幣、開放銀行等)
- (四) 加密資產
- (五) 資通安全
- (六) 氣候變遷與其對金融穩定及問題銀行清理之影響

此外，銀行監理、法規、清理架構及其他與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亦在此次徵稿主題範圍內，主辦單位訂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底截止徵稿，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投稿人審稿結果。意者請以電郵方式投稿至 [research@iadi.org](mailto:research@iadi.org)。

IADI 係設址於國際清算銀行 (BIS) 之國際金融組織，為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制定機構，計有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 (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 計 119 個會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其創始會員，並擔任「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為推展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研究發展並使徵稿成果更臻豐碩精闢，敬邀各界學者專家撥冗撰文賜稿，俾為臺灣發光及提昇國際形象。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 2022 年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名單<sup>(註 3)</sup>

FSB 經諮詢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及各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訂定 2022 年 G-SIBs 名單。該名單係依據 2021 年底銀行資料及 BCBS 於 2018 年 7 月所公布的更新評估方法而訂。本次 G-SIBs 總家數與 2021 年相同，維持在 30 家 (詳表 1)，各群組變動主要係反映各銀行主要業務變動之影響。

表 1 2022 年 G-SIBs 名單

G-SIBs 群組	額外資本緩衝	G-SIBs
5	3.5%	(從缺)
4	2.5%	摩根大通
3	2.0%	美國銀行、花旗集團、匯豐控股
2	1.5%	中國銀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德意志銀行、高盛集團、中國工商銀行、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1	1.0%	中國農業銀行、紐約梅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瑞士信貸集團、法國 BPCE 銀行集團、法國農業信貸集團、荷蘭國際集團、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摩根士丹利、加拿大皇家銀行、桑坦德銀行 (西班牙國際銀行)、法國興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道富銀行、瑞穗金融集團、多倫多道明銀行、瑞銀集團、裕信銀行、富國銀行

FSB 會員國之銀行監理主管機關對 G-SIBs 採取下列措施：

### 一、較高的資本緩衝 (Higher Capital Buffer)

自 2012 年 11 月 G-SIBs 名單發布，各國主管機關即依據國際標準，要求該國 G-SIBs 適用相對應較高的資本緩衝，並自每年 11 月名單發布後第 14 個月起開始適用，本次 2022 年 11 月發布之 G-SIBs 名單，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新的額外資本緩衝比率。

### 二、符合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G-SIBs 需達成 TLAC 的標準，同時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規定的資本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已逐步導入 TLAC。

### 三、具備銀行清理可行性 (Resolvability)

包含各 G-SIB 集團範圍內的清理計畫及清理可行性定期評估。各 G-SIB 銀行清理可行性係採用較高標準之 FSB 清理可行性評估程序 (FSB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並由 G-SIB 危機管理小組資深監理官員負責。

### 四、較高的監理期望 (Higher Supervisory Expectation)

監理期望包含風險管理功能、風險資料彙集能力、風險治理及內部控制。

BCBS 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的技術摘要 (technical summaries) 報告中明訂 G-SIBs 之決定方法。BCBS 每年更新計算銀行分數的篩選指標項目 (denominators) 與 13 項高階指標 (high-level indicators) 統計資料，以及分配 G-SIBs 群組之門檻。另 BCBS 近期將檢視歐洲銀行聯盟 (European banking union) 關於 G-SIBs 評估之發展影響，並特別側重對跨境暴險之相關措施。

### 參、埃及夏姆錫克氣候施行峰會 (The Sharm El-Sheikh Climate Implementation Summit)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會議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簡稱 COP 27) 於 11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假埃及夏姆錫克 (Sharm El-Sheikh) 舉行，峰會期間並舉辦 6 場高階圓桌會議，主題包括公正轉型 (Just transition)、糧食安全 (food security)、氣候創新融資與發展 (Innovative finance for climate and development)、未來能源的發展 (Investing in the future of energy)、水資源安全 (water security)，以及氣候變遷與弱勢族群存續 (Climate chang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vulnerable communities)。本次會議四大目標如下：

- 一、減緩 (Mitigation)：履行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之承諾，將全球升溫控制在攝氏 2 度內，並努力維持在 1.5 度內。
- 二、調適 (Adaptation)：熱浪、洪水、森林大火等極端氣候事件已為日常現況，各國須展現政治決心，強化因應極端氣候事件韌性。
- 三、融資 (Finance)：提高氣候融資資金流動的透明度，滿足開發中國家的資金需求，特別是非洲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及海島開發中國家。
- 四、合作 (Collaboration)：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 COP 27，尤其是脆弱族群以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非洲國家，致力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

本次會議與金融相關之決議<sup>(註 4)</sup> 摘要如下：

- 一、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2030 年前每年再生能源的投資約需 4 兆美元。另全球轉型為低碳經濟，預計每年須至少投資 4 至 6 兆美元。這類資金的提供將徹底改變金融體系及其結構與作業程序，另政府、央行、商業銀行、機構投資者與其他金融參與者亦須積極參與。
- 二、受氣候變遷影響日益嚴重、開發中國家締約方負債因而增加，其資金需求，與依國家自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締約方所提供之金援差距越來越大，目前估計 2030 年前的資金需求為 5.8 至 5.9 兆美元。
- 三、已開發國家締約方於 2020 年前共同籌資 1,000 億美元，用於有意義的減緩行動以及提高施行透明度的目標尚未達成，本次會議呼籲已開發國家盡速達標。
- 四、加速已開發國家及其他管道對開發中國家的財務援助，對於加強減緩行動、解決融資取得不均等問題，至關重要；擴大政府對脆弱地區 (尤其

- 是撒哈拉以南之非洲)減緩及調適的補助將具有成本效益。
- 五、全球氣候融資流量低於開發中國家總需求，2019 至 2020 年該流量估計為 8,030 億美元，占維持全球升溫低於攝氏 2 度或維持 1.5 度所需年度總投資的 31%-32%。
  - 六、力促已開發國家締約方進一步支援，包括財務資源、技術移轉及能力建構，協助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減緩與適應方面持續履行《公約》規定之現行義務，並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此類支援。
  - 七、呼籲多邊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機構股東敦促多邊開發銀行改善下列事項，包括：實務作法與優先事項、調整並擴大資金提供、確保不同來源的氣候融資取得程序簡化，並鼓勵多邊開發銀行為因應全球氣候緊急事件之發生，擬定新願景及其相應之作業模式、管道與工具，包括運用從補助到保證及非債務工具，同時考慮債務負擔，並調整風險偏好，以大幅擴大氣候融資。另呼籲多邊開發銀行以其廣泛政策與金融工具提高貢獻度，包括調動私人資本，確保金融效率的提升，並利用現有優惠與風險資本工具，推動創新並加速影響。
  - 八、強調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在取得氣候融資方面持續面臨挑戰，並鼓勵締約方進一步努力，包括金融機制之運作，以簡化取得融資程序。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調控高度通貨膨脹環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sup>(註 5)</sup>

國際貨幣基金於 2022 年 10 月發布「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 Navigating the High-Inflation Environment」旨揭報告指出，自 2022 年 4 月起，全球金融穩定風險增加，風險平衡偏向下行。在通貨膨脹達數十年來最高及前景不確定情況下，市場相當不穩定，儘管股票及公司債等風險資產價格於年中有所上揚，惟整體而言，仍大幅下跌，市場流動性惡化亦擴大價格波動。以歷史標準觀之，目前許多已開發經濟體之金融狀況仍處嚴峻狀態。

在新興市場中，由於利率上升、基本面惡化及大量資金外流，明顯推升借貸成本。對於較脆弱的經濟體影響尤其嚴重，約 20 個國家面臨違約或陷入交易困

難，除非市場狀況改善，否則將承受進一步的主權違約 (sovereign defaults) 風險；相對的，基本面較強的大型新興市場已證實具有一定程度的韌性。全球銀行壓力測試顯示，在經濟嚴重衰退情況下，高達 29% 的新興市場銀行可能無法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在已開發經濟體中，大多數銀行則保持韌性。

各國央行必須採取具體行動，使通貨膨脹回到目標水準，防止通膨壓力及通膨預期持續加深及脫序，以避免損害可信度。在前景高度不確定性下，直接影響政策制定者對未來貨幣政策提供明確及精準指導的能力，惟政策制定者仍須針對政策功能、承諾堅守既定目標及促進政策標準化進行明確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市場波動。

在氣候變遷及氣候融資 (climate finance) 部分，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三分之二，且極易受到氣候變遷影響，這些經濟體在未來幾年需要龐大的氣候融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適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自然環境影響，而制定正確的氣候政策至關重要，例如：碳定價 (carbon pricing)，氣候政策與金融相輔相成，健全的政策能激勵民間投資，亦有助於實現政策目標。

然而，擴大民間氣候融資 (private climate finance) 仍面臨挑戰，包括：缺乏可投資的綠色專案與有效的碳定價及具規模的氣候資訊架構；另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投資快速增長，但其對氣候的影響尚不明確。由於整體 ESG 評級較低及 ESG 基金投資配置偏低，使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在此類投資中處於劣勢。儘管民間氣候融資面臨許多挑戰，但仍存在各種機會，除了在各方面進行改善外，政府部門亦可在總預算限制範圍內提供公共援助 (public support)。

在資產價格部分，金融狀況失序緊縮可能導致基金大量贖回，擴大資產市場壓力；面臨市場壓力時期，流動性相對不足的基金資產將更為脆弱，同時伴隨較高的收益波動。過去十年中，已開發經濟體開放式基金 (advanced economy open-end funds) 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大幅增長，惟因其流動性與 2020 年 3 月相較，大幅下降，將導致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收益波動性增加 20% 以上。值得關心的是，流動性較低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對資產價格造成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國內金融狀況緊縮，進而形成投資者擠兌及資產市場波動的惡性循環。政策制定者應確保基金採

用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監理機構亦應對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更嚴格的監控。

## 伍、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作業韌性原則」(Principle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sup>(註 6)</sup>

「作業韌性原則」於 2021 年發布，係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於 2011 年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之「健全管理作業風險」(Sound Management of Operational Risk) 為基礎。

「作業韌性」係銀行面臨營運中斷時提供關鍵業務之能力。銀行若具作業韌性，應可辨別威脅並防護潛在風險，並自營運中斷後有所因應、調整及復原，以減少發生此類事件時對關鍵業務之影響。另銀行亦應設定面對營運中斷之容忍度及其風險偏好。「作業韌性原則」將營運中斷容忍度定義為銀行在一系列嚴峻但合理之情境下可接受之各種作業風險之級別。

「作業韌性原則」係提倡以原則性方法 (principle-based approaches)，改善作業韌性，藉以有效管理因疫情、自然災害、網路攻擊或技術問題等因素導致營運中斷之作業風險。本原則採用之方法已反映銀行於新冠病毒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累積的經驗及其對第三方金融服務依賴程度增加。銀行應在巴塞爾架構範圍一致之整體基礎上施行本原則，並妥適考慮納入其復原及清理計畫。

作業韌性原則之七項重點如下：

### 一、治理

銀行應善用既有治理架構建立、監督及實施有效之作業韌性方法，使其自營運中斷事件有所回應、調整、復原及記取教訓，俾對關鍵業務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作業風險管理

銀行應利用作業風險管理之功能，持續識別外部與內部威脅及人員、流程與系統之潛在失靈，及時評估關鍵作業之脆弱環節，並依據其作業韌性方法管理發生之風險。

### 三、業務持續性規劃與測試

銀行應制定業務持續計畫，並設計一系列嚴峻但合理之情境模擬演練，藉此測試中斷事件發生時，提供關鍵業務之能力。

### 四、識別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關係

當銀行辨別其關鍵業務，應確認出提供關鍵業務所需之內部及外部關聯性及依存性，並與實施作業韌性方法一致。

### 五、第三方依存度管理

為提供關鍵業務，銀行應管理與其他組織間關係之依存度，包括與第三方或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關係。

### 六、事件管理

銀行應依據其對風險及營運中斷之容忍度，建立及實施回應及復原計畫，以管理可能導致關鍵業務中斷之事件。另亦應吸取過往事件之經驗教訓，不斷改進事件回應及復原計畫。

### 七、資訊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包括網路安全)

銀行應確保具有復原能力之資訊通信技術，包括防護、偵測、回應及復原計畫之網路安全機制，另應定期測試、納入適當模擬情境及傳達風險管理暨決策過程之即時訊息，以充分協助銀行持續提供關鍵業務。

## 陸、歐盟 (European Union)

### 一、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SRD)

歐盟為 2050 年達到歐盟區「碳中和」的目標，積極推動企業對 ESG 方面的揭露，在政策層面則推動制定「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EU Taxonomy Regulation,

Taxonomy)」（註<sup>7</sup>）、「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及「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ustainable Financial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註<sup>8</sup>），作為歐盟在 ESG 領域內的監管架構，而金融業則被賦予提供資金（透過投資或提供融資）協助各產業轉型的重責大任。其中，CSRD 建立企業對外揭露 ESG 資訊的規範，係歐洲現有「非財務報導指令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註<sup>9</sup>）的延伸；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過 CSRD 草案，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對 CSRD 達成初步政治性協議，該指令並於 11 月 10 日經歐洲議會表決通過，於 11 月 28 日由歐洲理事會簽署該指令並公布於歐盟官方公報 (EU Official Journal)，公布 20 日後生效。

CSRD 旨在強化現行非財務報導指令 (NFRD)，根據符合歐盟氣候目標的通用標準，對企業於環境、人權及社會的影響要求更詳盡的報導，以利公眾、投資人及消費者可取得更透明及可靠的資訊。主要修正重點：

- (一) 適用對象擴及所有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 (上市微型企業除外)，歐盟境內約 5 萬企業適用。
- (二) 要求對報導的資訊進行查核 (audit) 或認證 (assurance)；EC 的目標係對永續報導要求與財務報導同等的認證，現階段採取漸進式作法，要求註冊稽核師對報導進行有限認證 (limited assurance)，對企業負擔成本相對較低，亦符合現行查核服務市場的胃納量及技術要求。
- (三) 要求更詳盡的報導，以及依據強制性的「歐盟永續報導標準 (EU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研擬報告內容。
- (四) 要求企業以數位方式「標記」報告的資訊，使其可匯入歐盟正規劃創立的「歐洲單一存取點」(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 中，此標記化作法期能讓「機器可讀取 (machine readable)」更容易。
- (五) 永續報導持續遵循 NFRD 建立之「雙重重要性 (double materiality)」原則，包含財務 (financial) 及影響 (impact) 重要性，意即除報導永續議題將如何影響企業營運外，企業經營對人類及環境的影響亦須揭露。

對於不同企業開始適用 CSRD 的時間如下：

- (一) NFRD 企業：於 2024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5 年揭露。
- (二) 其他大型企業：於 2025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6 年揭露。
- (三) 上市中小型企業 (微型企業除外)：於 2026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7 年揭露。
- (四) 於歐盟境內設有分行或子公司之淨銷售收入超過 1.5 億歐元之非歐洲企業：於 2028 年開始適用 CSRD，ESG 資訊於 2029 年揭露。

## 二、發布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ESRS) 草案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 為因應 NFRD 修正草案需求於 2020 年授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 起草制定「歐洲永續報導標準 (Draft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同年 9 月由歐盟內不同國家公、民營機構、中小企業專家組成之專案特別任務小組 (Project Task Force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TF-NFRS)<sup>(註 10)</sup> 負責後續研擬工作。EFRAG 業於 2022 年 4 月底發布 ESRS 草案並進行 100 天的公開諮詢，ESRS 草案包含 13 項 ESG 議題，分為跨領域一般準則、主題準則 – 環境、社會以及治理。

### (一) 跨領域一般準則

- 1. 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 2. 一般、策略、治理及重大性評估揭露要求 (General, strategy, governance and materiality assessment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二) 主題準則 – 環境

- 1. 氣候變遷 (Climate change)
- 2. 污染 (Pollution)
- 3. 水及海洋資源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 4.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 5. 資源利用及循環經濟 (Resource use and circular economy)

### (三)主題準則 – 社會

1. 自有勞動力 (Own workforce)
2. 價值鏈中的員工 (Workers in the value chain)
3. 對社區影響 (Affected communities)
4. 消費者及終端使用者 (Consumers and end-users)

### (四)主題準則 – 治理

1. 治理、風險管理及內控 (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control)
2. 商業行為 (Business conduct)

EFRAG 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ESRS 修正版並送 EC 審查，嗣再經一輪的公開諮詢後，預計於 2023 年 6 月通過授權法案，後將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進行審查，未來 ESRS 將每 3 年檢視一次。

這份永續資訊揭露標準新草案，不僅考量歐洲既有法律規範與國際永續標準倡議，亦納入全球報導倡議組織 (GR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等機構的經驗教訓及最佳範例；ESRS 確保企業永續資訊的揭露符合 CSRD 要求，並具跨產業可比性，同時保有產業個別資訊揭露的彈性。

## 註釋

註 1：<https://www.iadi.org/en/news/iadi-congratulates-the-recipients-of-the-2022-sveriges-riksbank-prize-in-economic-sciences-in-memory-of-alfred-nobel/>

註 2：<https://www.iadi.org/en/news/call-for-research-papers-2023-seventh-biennial-iadi-research-conference/>

註 3：<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11122.pdf>

註 4：[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7\\_auv\\_2\\_cover%20decision.pdf](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p27_auv_2_cover%20decision.pdf)

註 5：<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2/10/11/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october-2022>

註 6：Principles for operational resilience – Executive Summary (bis.org)

- 註 7：Taxonomy(分類法)係起源於歐盟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發佈之「歐盟關於金融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於 2020 年 6 月由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共同公布定案版。
- 註 8：SFDR 係建立金融市場參與者如資產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揭露金融產品 ESG 相關資訊的標準，以防止「漂綠 (greenwashing)」行為。
- 註 9：NFRD 意即 2014/95EU 指令，自 2018 年生效，要求員工人數在 500 名以上對公眾利益 (public-interest) 有關之公司 (如銀行、保險公司及上市公司) 須揭露其如何處理環境污染、社會責任、員工權益、人權、反貪與賄賂，以及董事會多樣性等問題。
- 註 10：後更名為歐洲永續報導標準專案特別任務小組 (Project Task Force 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PTF-ESRS)。

## 不動產景氣趨勢

本不動產景氣趨勢相關資訊主要摘自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並獲計畫主持人張金鶚教授之首肯刊登，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cathay-red.com.tw/housing.htm>。

### 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 (111 年第 3 季)

#### 一、全國房地產指數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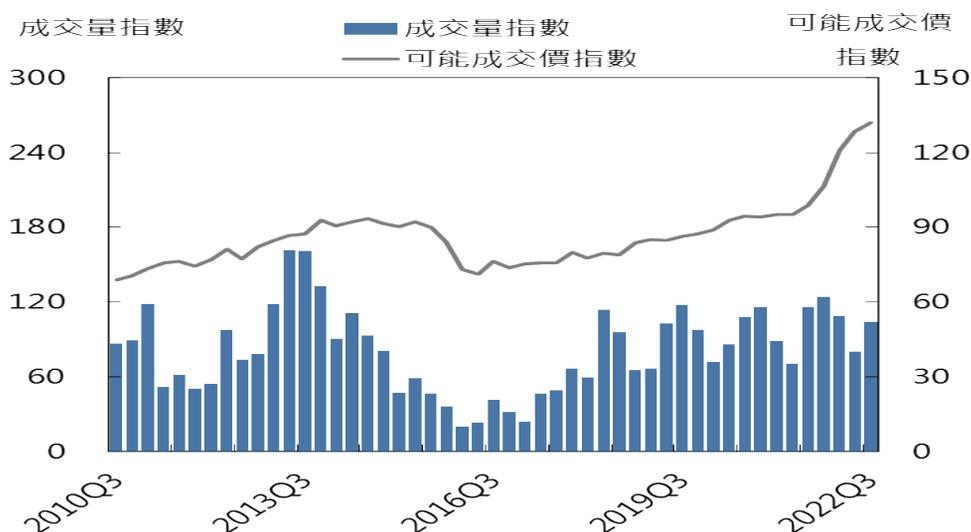
相較去年同季，在房價高漲及遞延推案情況下，本季推案金額大增，成交價大幅上漲，成交量維持穩定，全國房市表現偏熱；觀察銷售表現，受諸多房市負面因素影響，消費者對市場與價格出現觀望心態，銷售率下降，買氣走弱。國內房市面臨通膨、土建融緊縮、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金融市場震盪、年底選舉及疫情後續發展等不利因素，房市前景仍具不確定性。

#### 綜合評估 - 全國 (111 年第 3 季)

全國	指數	水準值	相較上一季	相較去年同季
可能成交價格	132.17	47.23 萬元 / 坪	2.99%	33.73%
議價率	73.33	8.12%	-0.81	-2.05
開價	127.92	51.40 萬元 / 坪	2.09%	30.75%
推案量	金額	4,586 億元	57.69%	35.22%
	戶數	28,800 戶	56.62%	27.84%
30 天銷售率	81.34	11.60%	-2.44	-4.90
30 天成交量指數	金額	--	30.30%	-4.95%
	戶數	--	29.41%	-10.14%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六項指數原本以 2010 年為基期，自 2017 年第一季起皆改以 2016 年 (民國 105 年) 全年結果作為新基期，進行調整 (指數基期 2016 年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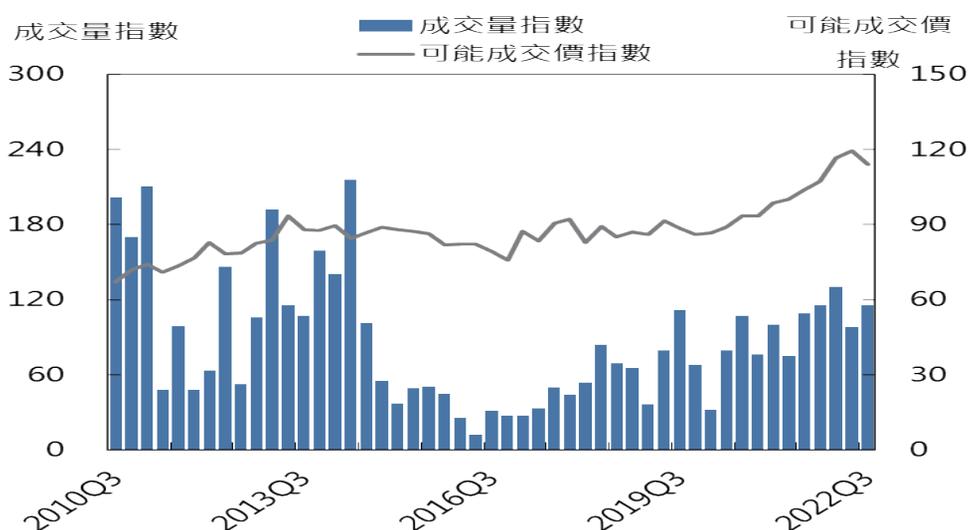
全國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 二、七大都市房地產指數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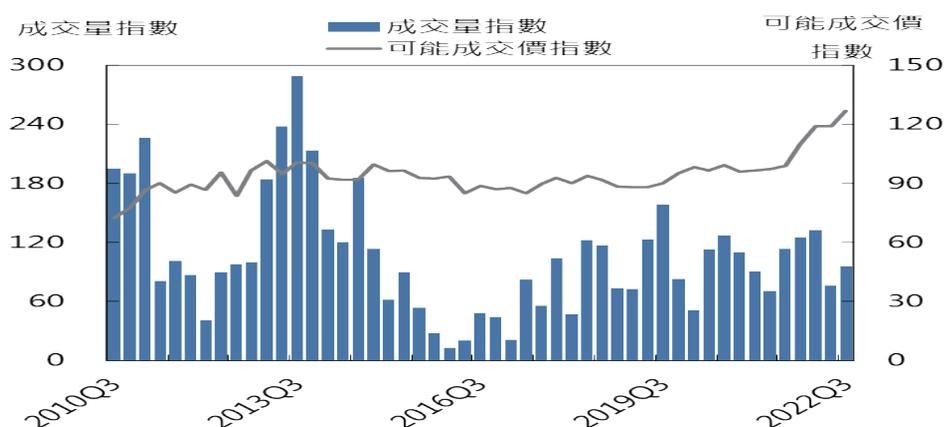
(一)台北相較上一季價跌量穩，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穩；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100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五成。台北市以都更及危老改建為推案主力，規模量體較小，因推案地點多為精華區域，房價仍維持百萬水準，成交量持穩。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漲量穩，房市表現偏熱；惟相較上一季，本季價格轉跌，銷售率連續兩季下滑，未來市場應持續觀察。

台北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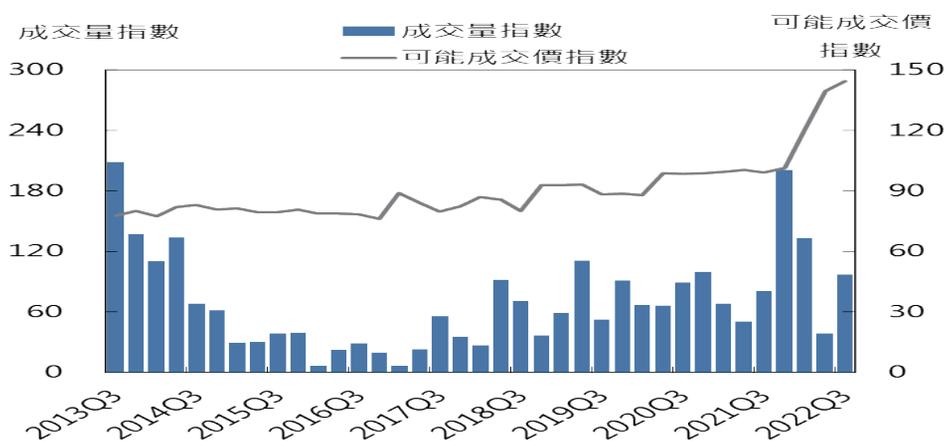
(二)新北相較上一季價量俱漲，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穩；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50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六成多。本季推案地點多位於重劃區，推案量大幅增加，新推個案持續推升區域行情，影響銷售表現。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漲量穩，房市表現偏熱；惟房價持續上漲，銷售率及成交量均下滑，新增供給能否順利去化為觀察重點。

新北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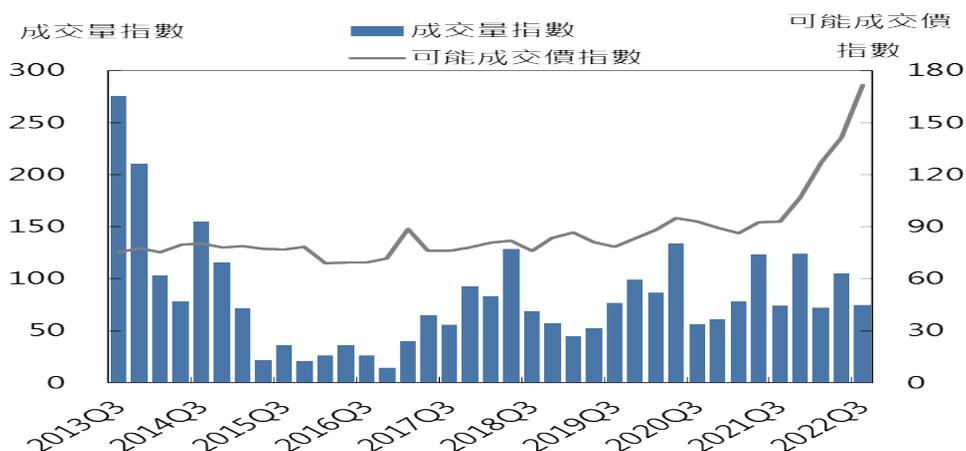
(三)桃園相較上一季與去年同季皆價量俱漲；主要推案價格為單價 35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九成。本季推案地點多位於重劃區，推案量大幅增加、推案金額創八年來新高。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量俱漲，房市表現熱絡；惟價格持續上漲，銷售率大幅減少，成交量增係由推案量所帶動，應留意後續去化狀況。

桃園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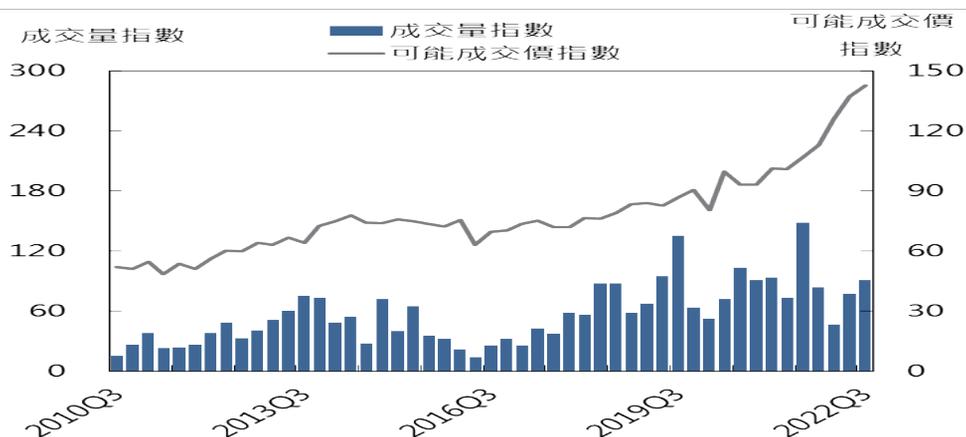
(四)新竹縣市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縮，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穩；推案價格皆為單價 30 萬元以上產品。本季新竹房價持續大漲，加上股災、升息等負面因素，出現觀望氛圍，銷售率大幅下滑，成交量減少近三成。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漲量穩，房市表現偏熱；惟相較上一季，新推個案房價屢創新高，隨著總價衝高，買氣急速下滑，本季呈現價量背離，未來發展待觀察。

新竹縣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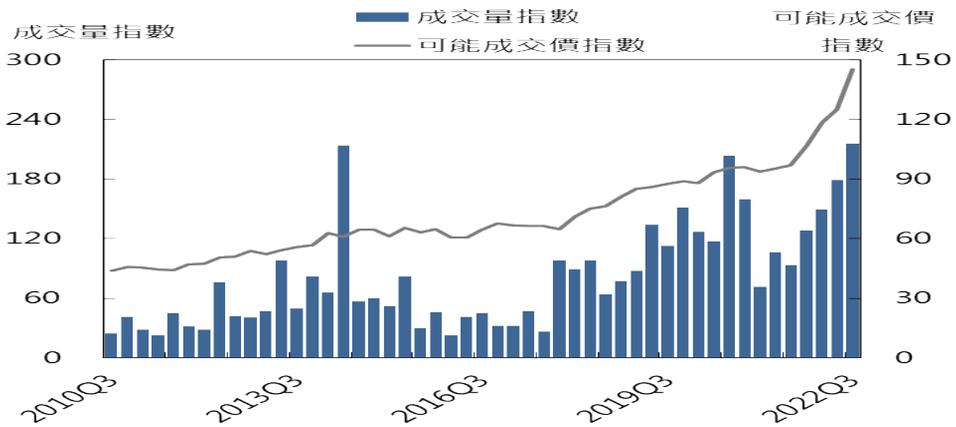
(五)台中相較上一季價漲量穩，相較去年同季價漲量縮；主要推案價格 30 ~ 45 萬元產品，佔推案戶數五成多。上半年在打房政策、建照塞車、疫情升溫等負面因素影響下，建商推案保守。與去年同季相比，本季受疫情影響的遞延推案陸續推出，惟因房價陡升過快，造成買方觀望、成交量縮，買盤外溢至太平、梧棲等外圍區域。整體而言，價漲量縮，房市表現待觀察。

台中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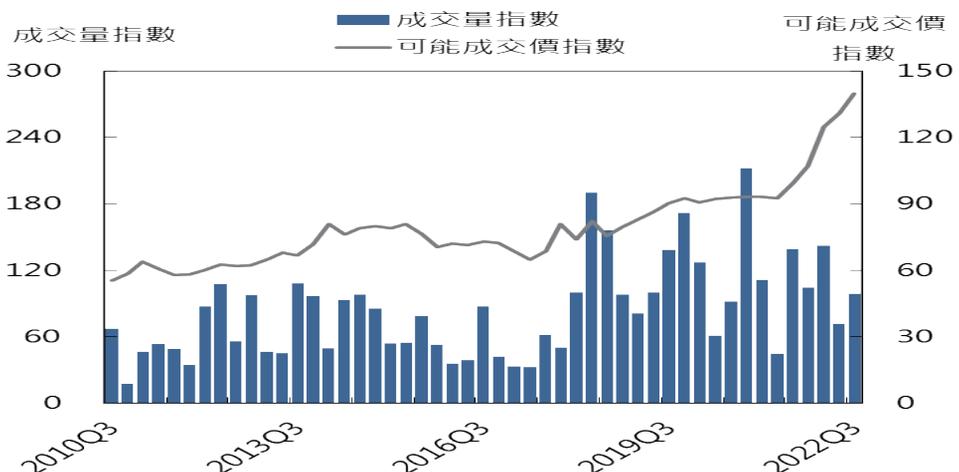
(六)台南相較上一季與去年同季皆為價量俱漲；主要推案價格皆為單價 30 萬元以上產品。本季東區有超大型個案推出，推案量大幅增加、創近一年新高；近年由於交通建設、南科供應產業鏈及新興重劃區發展，加上低基期房價讓房價漲幅更為明顯，需求以自住剛性購屋為主，銷售率表現尚稱平穩。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量俱漲，房市表現熱絡。

台南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七)高雄相較上一季價量俱漲，相較於去年同季價漲量縮；主要推案價格為 35 萬元以上產品，佔推案戶數近六成。受台積電設廠效應弱化、房價上漲和疫情影響，購屋心態轉向保守觀望，銷售率較去年同季減少一成多，成交量減少近三成。整體而言，與去年同季相比，價漲量縮，房市表現待觀察。

高雄市價量指數趨勢圖（季）



### 三、結論

- (一)由於全球景氣擴張力道趨緩，台灣出口成長動能減緩，央行下修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1%，並於 9 月下旬再度調升利率半碼、調升存款準備率一碼，以抑制通膨預期心理。
- (二)隨政府各部會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措施，加以受疫情影響，今年以來房市交易趨緩，近月全國及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轉呈負值；惟被視為打炒房利器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仍有待持續推動進入實質審查。
- (三)從四季移動趨勢觀察，與 2013、2014 年波段高點相比，各地區本波成交價均創新高；但成交量呈現兩極發展，桃竹以北地區仍處相對低檔，中南部地區已超過前次波段高點，仍在高檔盤整。
- (四)綜合本季房市，相較去年同季，在房價高漲及遞延推案情況下，本季推案金額大增，成交價大幅上漲，成交量維持穩定，房市表現偏熱；惟觀察銷售表現，受諸多房市負面因素影響，消費者對市場與價格出現觀望心態，銷售率下降，買氣走弱。國內房市面臨通膨、土建融緊縮、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金融市場震盪、年底選舉及疫情後續發展等不利因素，房市前景仍具不確定性。

## 業務動態

### 一、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公司要保機構共計 404 家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要保機構計有 404 家，其中本國公營金融機構 3 家、民營銀行 37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7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目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外，餘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

### 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20 週年慶：本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錄製祝賀影片及副總經理范以端赴瑞士巴塞爾參加 IADI 2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總部設於瑞士巴塞爾，目前有 119 個會員，包括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存款保險機構等。本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並擔任該協會重要職務，如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理事、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與協助技術委員會主席等。該協會於本（111）年度適逢成立 20 週年，特於 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辦 IADI 2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並擇定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為國際存款保險週，本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特錄製祝賀影片同慶及同步於本公司 Facebook（FB），Instagram（IG）登載相關訊息。（影片連結：<https://fb.watch/flnxKbTq6I/>）

IADI 20 週年慶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強化存款保險並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繼往開來」，會中邀請協會歷任總經理暨執行理事會主席、秘書長、區域委員會主席及國際金融組織資深專家擔任講座，分享與探討 IADI 重要成就與未來展望暨存款保險與金融穩定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以核心原則暨研究委員會主席身分獲邀擔任第六場

次：「與世界分享存款保險專業：未來規畫」講座，分享 IADI 20 年成果暨當前與未來各項重要研究、準則及政策發展。

### 三、本公司參加 IADI 歐洲區域委員會（ERC）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合辦國際視訊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歐洲區域委員會（Europe Regional Committee, ERC）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於 111 年 9 月 20 日以視訊方式舉辦「綠色存款保險機制及非財務面揭露：存款保險新挑戰（“Gree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and Non-Financial Reporting: New Challenges for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國際研討會，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資產管理處處長 Mr. Sven Gentner 擔任專題主講人，並由歐洲銀行監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義大利存保機構、盧森堡大學及本公司專家代表共同擔任與談人，分享存款保險機制永續發展相關之財務及非財務面揭露之政策發展與實務經驗，本次視訊研討會約 90 人與會。

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於會中分享本公司於年報揭露永續發展辦理情形，以及目前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作法及經驗，並與其他與談人意見交流。

EFDI 係一國際非營利組織，旨在透過強化存款保障機制及投資人賠付機制之角色，以維持金融穩定並促進歐洲區域協調合作。

### 四、本公司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舉辦信用合作社承保風險管理視訊研討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舉辦信用合作社承保風險管理視訊研討會。

研討會由本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率副總經理范以端、黃光熙及相關處室同仁與會。會中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就我國信用合作社現況、風險評等方法、信用合作社與銀行間評等方法之差異，以及承保風險控管之措施及方法等議題分享本公司經驗。

本公司與 DIV 自 2006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積極交流。未來將持續透過資訊分享與經驗交流，精進雙方存款保險及金融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 五、本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受邀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非洲區域委員會技術協助國際研討會講座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非洲區域委員會 (ARC) 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假奈及利亞阿布加舉辦技術協助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動盪時期之新常態：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角色」。主辦單位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邀請本公司前總經理蘇財源擔任 10 月 4 日第一場次「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講座，分享我國存款保險機構在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扮演角色之經驗。

IADI 下設 8 個區域委員會，透過資訊分享或經驗交流反映區域共同關注議題。

#### 六、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於 111 年 10 月下旬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第 21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等系列會議並獲選連任執行理事

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於 111 年 10 月下旬率員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第 21 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第 74 屆執行理事會議、主持核心原則暨研究委員會議，並參與其他相關系列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全世界來自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以及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約 80 國 260 人與會。

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選連任 IADI 最高決策單位一執行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繼續參與 IADI 重要會務之推動與決策。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即將發生的風暴：強化金融安全網韌性以因應不確定未來」，探討影響全球經濟、金融穩定、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等重要議題。

七、本公司邀請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侯德斌醫師，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採 webex 會議系統講演「透視情緒黑洞、陽光職場能量」。

為完善辦理員工協助業務，促進同仁心理健康，本公司邀請侯德斌精神專科醫師講演情緒與職場講題「透視情緒黑洞、陽光職場能量」。侯醫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經歷臺大醫院實習醫師、亞東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目前為亞東醫院精神科專任主治醫師及成癮防治中心主任。侯醫師將其所學及經驗，透過生動且詳實的分析，聽講同仁皆收穫豐富。

# 金融統計

##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主要財務指標

### 1. 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11 / 3	年／季 111 / 2	年／季 111 / 1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348.1	1,355.6	1,347.3
	淨值／放款	10.8	10.6	10.8
	淨值／存款	7.5	7.4	7.5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2.6	12.6	12.6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1	0.1	0.1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548.4	1,586.5	1,794.8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3	0.2	0.1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4.1	66.2	68.4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4.9	3.3	1.6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2	0.7	0.4
流動性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59.4	58.3	58.4
	流動準備比率	30.1	29.7	29.7
成長性	存放比率	64.5	64.7	64.9
	資產成長率	5.2	5.8	6.8
	存款成長率	5.1	5.7	6.6
	放款成長率	4.8	5.0	5.3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13.5	10.1	6.7
其他	稅前純益成長率	15.5	8.1	-1.6
	定期性存款／存款	54.2	53.8	53.1
	稅前純益／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8	0.5	0.2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8	1.7	1.5
	年平均存款利率	0.5	0.5	0.4
	年平均放款利率	2.0	1.9	1.9

註 1: 非利息淨負擔 = 非利息支出 - 非利息收入

註 2: 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 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 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 = 全體逾期放款總額 / 全體放款總額。

註 5: 非利息淨負擔 / 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 " 表示。

##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10 / 4	年/季 110 / 3	年/季 110 / 2	年/季 110 / 1	年/季 109 / 4	年/季 109 / 3
1,364.5	1,369.0	1,370.0	1,365.7	1,359.6	1,331.6
10.7	10.6	10.4	10.5	10.6	10.6
7.4	7.4	7.3	7.4	7.4	7.6
12.6	12.6	12.6	12.7	12.7	12.9
0.1	0.1	0.1	0.1	0.1	0.1
2,619.6	2,315.8	2,182.9	1,895.9	2,226.5	2,282.0
0.3	0.3	0.2	0.1	0.3	0.3
66.3	66.0	67.6	66.8	64.9	63.8
4.8	4.6	3.2	1.7	4.7	4.5
1.4	1.1	0.7	0.4	1.4	1.1
68.2	60.1	57.5	54.9	69.7	61.4
29.6	28.9	28.9	29.0	29.1	28.4
65.1	65.3	65.6	65.9	66.2	66.3
6.6	7.2	6.8	7.1	5.9	4.1
6.7	7.5	7.0	7.3	6.2	4.3
5.5	5.0	5.3	4.9	4.9	5.0
2.9	1.7	-0.8	-4.2	-2.7	-1.8
7.8	5.1	3.9	2.2	-6.3	-2.6
53.0	54.0	54.0	54.4	54.6	55.8
0.7	0.7	0.5	0.2	0.7	0.6
1.2	1.3	1.3	1.5	1.5	1.5
0.4	0.4	0.5	0.5	0.5	0.5
1.9	1.9	1.9	2.0	2.0	2.0

## 2. 農會信用部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11 / 3	年／季 111 / 2	年／季 111 / 1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1,394.8	1,423.9	1,446.0
	淨值／放款	12.2	11.9	11.7
	淨值／存款	7.3	7.1	7.0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4.7	14.4	14.3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3	0.3	0.3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103.5	1165.3	1054.4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4	0.3	0.1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34.1	34.6	35.4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6.3	4.1	2.0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0.9	0.6	0.3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59.0	57.6	58.1
流動性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4	0.2	0.1
	流動準備比率	35.7	35.4	35.5
成長性	存放比率	56.5	56.6	56.8
	資產成長率	4.3	4.7	5.7
	存款成長率	4.2	4.7	5.9
	放款成長率	3.3	3.7	4.1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15.1	11.8	6.7
	營業利益成長率	38.6	37.0	22.6
其他	稅前純益成長率	33.1	31.5	21.5
	定期性存款／存款	37.7	37.6	37.6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70.1	68.6	68.5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1.0	0.7	0.3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3.0	2.9	3.2
	年平均存款利率	0.3	0.3	0.3
	年平均放款利率	2.1	2.0	2.0

註 1: 非利息淨負擔 = 非利息支出 - 非利息收入

註 2: 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 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 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 = 全體逾期放款總額 / 全體放款總額。

註 5: 非利息淨負擔 / 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 " 表示。

##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10 / 4	年/季 110 / 3	年/季 110 / 2	年/季 110 / 1	年/季 109 / 4	年/季 109 / 3
1,457.2	1,406.0	1,414.8	1,408.4	1,412.3	1,354.5
11.7	12.0	11.9	11.8	11.8	12.2
7.0	7.2	7.2	7.2	7.2	7.5
14.1	14.5	14.4	13.8	13.7	14.2
0.3	0.4	0.4	0.4	0.4	0.4
1001.7	870.7	823.5	845.3	826.9	722.0
0.2	0.3	0.2	0.1	0.2	0.3
15.4	30.1	29.7	30.9	14.1	29.7
3.4	4.9	3.2	1.7	3.2	5.1
1.1	0.8	0.5	0.3	1.1	0.9
85.6	65.9	65.4	63.5	86.1	66.0
0.2	0.3	0.2	0.1	0.2	0.3
35.3	35.2	34.5	34.7	34.6	34.5
57.0	57.2	57.5	57.8	58.0	58.2
5.9	6.0	6.0	6.3	5.5	4.5
6.1	6.3	6.4	6.6	5.8	4.6
4.5	4.6	4.3	4.3	3.9	3.8
1.8	0.5	-2.5	-6.5	-4.4	-3.6
5.4	0.6	-10.6	-17.4	-16.4	-5.5
8.8	-0.6	-9.6	-15.6	-20.2	-7.5
37.6	38.3	38.6	39.5	39.6	40.6
89.3	74.6	74.0	72.7	89.9	75.3
0.5	0.8	0.5	0.3	0.5	0.8
3.4	3.7	3.9	3.9	4.0	4.3
0.3	0.3	0.3	0.3	0.3	0.4
2.0	2.0	2.0	2.0	2.1	2.1

## 3. 漁會信用部主要財務

指標／季別		年／季 111 / 3	年／季 111 / 2	年／季 111 / 1
資本適足性	負債／淨值	2,164.6	2,216.8	2,278.1
	淨值／放款	8.9	8.6	8.3
	淨值／存款	4.7	4.6	4.5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	13.5	13.1
資產品質	逾放比率	0.3	0.4	0.3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068.8	1,007.0	1,007.9
盈利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5	0.3	0.1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35.4	35.3	36.4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11.2	7.3	3.6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1	0.7	0.3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60.4	57.4	55.6
流動性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4	0.3	0.1
	流動準備比率	42.4	42.0	41.5
成長性	存放比率	50.6	51.2	51.6
	資產成長率	5.6	4.9	6.8
	存款成長率	5.9	4.6	7.0
	放款成長率	0.8	2.3	2.9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15.3	14.7	7.0
	營業利益成長率	31.2	35.3	18.8
其他	稅前純益成長率	25.6	20.5	-1.3
	定期性存款／存款	36.1	36.3	36.6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68.4	65.5	63.9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8	0.5	0.2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3.9	4.4	4.4
	年平均存款利率	0.3	0.3	0.3
	年平均放款利率	2.7	2.6	2.5

註 1: 非利息淨負擔 = 非利息支出 - 非利息收入

註 2: 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 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 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 = 全體逾期放款總額 / 全體放款總額。

註 5: 非利息淨負擔 / 利息淨收益比率為負數時以 " - " 表示。

## 指標統計一覽表

年/季 110 / 4	年/季 110 / 3	年/季 110 / 2	年/季 110 / 1	年/季 109 / 4	年/季 109 / 3
2,360.7	2,234.4	2,282.0	2,273.3	2,337.6	2,229.1
7.9	8.2	8.2	8.0	7.8	8.2
4.3	4.6	4.5	4.5	4.4	4.6
12.7	13.3	13.1	12.6	12.2	12.7
0.3	0.4	0.4	0.3	0.3	0.3
1,022.4	905.4	878.0	999.3	1,095.9	1,041.6
0.2	0.4	0.3	0.2	0.2	0.4
14.0	32.5	33.4	39.0	13.7	31.3
5.7	9.6	6.5	3.8	5.9	9.8
1.3	1.0	0.7	0.3	1.3	1.0
86.9	65.2	63.9	60.1	86.3	64.4
0.2	0.3	0.2	0.1	0.2	0.4
40.6	40.5	39.7	39.8	40.8	40.7
52.2	52.1	52.3	52.1	51.8	52.0
7.5	6.6	7.2	9.8	9.8	10.8
7.9	7.1	7.5	9.4	9.2	10.3
5.5	6.3	6.5	11.5	10.5	11.5
6.4	5.5	6.6	1.8	1.9	2.5
1.6	3.2	5.5	1.2	15.1	10.1
2.8	4.1	5.3	12.2	6.6	6.0
36.5	37.2	37.1	38.3	38.8	39.5
89.5	72.2	70.9	67.9	89.6	73.0
0.4	0.6	0.4	0.2	0.4	0.6
4.5	4.7	4.8	4.3	4.0	3.9
0.3	0.3	0.3	0.3	0.3	0.4
2.5	2.5	2.6	2.6	2.6	2.7

## 4. 信用合作社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9 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0 億元 以下	100 ~ 300 億元	300 億元 以上
資本 適足 性	負債／淨值	1,269.4	1,248.8	1,380.6
	淨值／放款	11.5	11.8	10.5
	淨值／存款	7.9	8.1	7.3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2.7	12.7	12.6
資 產 品 質	逾放比率	0.4	0.2	0.1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278.0	764.5	1,993.6
盈 利 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3	0.3	0.3
	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66.5	67.5	63.1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4.4	4.5	5.1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2	1.2	1.1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62.9	62.1	58.5
流 動 性	流動準備比率	23.5	28.7	30.6
	存放比率	67.5	62.9	64.9
成 長 性	資產成長率	4.9	-11.0	10.7
	存款成長率	5.0	-11.2	10.7
	放款成長率	1.5	-9.7	9.6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8.8	-4.7	20.3
	稅前純益成長率	6.7	3.1	19.6
其 他	定期性存款／存款	46.0	50.8	55.4
	稅前純益／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4	0.5	0.9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3.6	2.4	1.5
	年平均存款利率	0.4	0.5	0.5
	年平均放款利率	2.0	2.0	2.0
家 數		3	9	11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 "－" 表示。

## 5. 農會信用部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年9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億元 以下	10～50 億元	50～100 億元	100億元 以上
資本 適足 性	負債／淨值	1,873.5	1,761.3	1,532.1	1,252.2
	淨值／放款	13.3	11.2	11.9	12.5
	淨值／存款	5.5	5.7	6.6	8.1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	12.7	14.0	15.6
資 產 品 質	逾放比率	2.1	0.5	0.4	0.2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150.3	602.1	855.9	1,734.7
盈 利 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1	0.4	0.4	0.4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5.3	31.0	36.1	33.9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1.2	7.4	7.2	5.6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0.7	1.0	1.0	0.8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96.9	66.3	59.2	56.2
流 動 性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0	0.3	0.4	0.4
	流動準備比率	43.1	39.1	37.6	33.6
成 長 性	存放比率	39.8	50.3	53.6	59.9
	資產成長率	0.4	-3.6	-1.5	10.6
	存款成長率	2.9	-3.5	-1.5	10.6
	放款成長率	-0.7	-3.6	-4.3	9.6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15.7	9.1	10.1	21.2
	營業利益成長率	137.2	40.4	35.9	39.7
其 他	稅前純益成長率	249.8	24.6	26.7	40.2
	定期性存款／存款	30.2	29.9	34.0	42.2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98.0	73.3	68.6	69.9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1	0.7	1.0	1.2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9.2	5.0	4.8	1.6
	年平均存款利率	0.4	0.3	0.3	0.4
	年平均放款利率	2.2	2.4	2.2	2.0
家 數	4	110	100	69	

註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之同業平均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表示。

## 6. 漁會信用部資產規模別主要財務指標統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9 月底

單位：%

指標／資產規模		10 億元 以下	10 ~ 15 億元	15 億元 以上
資本 適 足 性	負債／淨值	1,466.2	2,856.6	2,156.3
	淨值／放款	17.4	8.4	8.7
	淨值／存款	8.1	3.5	4.7
	合格淨值／風險性資產總額	22.4	13.0	13.6
資 產 品 質	逾放比率	1.8	0.5	0.3
	備抵放款損失／逾放	273.8	561.0	1,267.7
盈 利 性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	0.2	0.4	0.5
	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16.1	31.8	36.5
	稅前純益／平均淨值	3.1	13.1	11.6
	利息淨收益／生利資產	1.1	1.0	1.1
	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	75.1	61.9	59.7
流 動 性	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0.2	0.4	0.4
	流動準備比率	60.1	46.9	41.4
成 長 性	存放比率	47.8	40.6	51.7
	資產成長率	-18.3	23.8	5.4
	存款成長率	-21.0	24.9	5.6
	放款成長率	-30.0	17.9	1.0
	利息淨收益成長率	-16.6	40.0	15.4
	營業利益成長率	-5.6	72.5	30.0
其 他	稅前純益成長率	-40.4	65.1	25.9
	定期性存款／存款	35.9	40.3	35.7
	營業支出／營業收入	80.4	70.3	67.7
	稅前純益／信用部員工人數（百萬元／人）	0.2	0.5	0.9
	（承受擔保品＋逾期放款）／淨值	10.2	5.5	3.4
	年平均存款利率	0.4	0.3	0.3
	年平均放款利率	3.8	2.7	2.7
家	數	4	6	18

註 1：非利息淨負擔＝非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

註 2：本表各項資料係依基層金融機構按季申報之資料彙編而成。

註 3：本表各項成長率財務指標係指本季與去年同季各科目金額相比之增減率。

註 4：本表各項財務指標係以各資產規模別之全體金額為基準計算，例如逾放比率＝各資產規模別逾期放款總額／各資產規模別放款總額。

註 5：非利息淨負擔／利息淨收益比率其分子為負數時以 " - " 表示。

## 廉政宣導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圓滿落幕 敦促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圓滿落幕，5 名國際審查委員經過為期 2 天的會議，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涵蓋預防貪腐、刑事定罪執法、國際合作、追繳不法資產等重要反貪腐議題，並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共計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作法及 36 點執行挑戰及建議，於 111 年 9 月 2 日在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記者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之文件。席間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 José Ugaz 特別讚許臺灣政府的努力，在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臺灣在採取預防措施及打擊貪腐二方面有重大成就，並籲請立法院優先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杜絕外國人賄賂行為；有關政治選舉資金，建議遵循最佳國際標準，規定捐贈行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限制金額。主席 José Ugaz 表示國際審查委員相信政府的決心將可打造一個透明國家，進而造福民眾及後世子孫。

國際審查委員 Julie Haggie 分享，反貪腐就如同划獨木舟，大家同舟共濟，都必須要齊力向前。在預防貪腐方面，臺灣面臨到挑戰包含：《公司法》仍須作出重大修正，才能揭開企業面紗，並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供執法機關與民眾查詢；另外，建議創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投訴和遵循事項，另依《遊說法》第 2 條所做的紀錄，也應該被公開，提升政策和重大決定的透明度。

國際審查委員 Gillian Dell 表示，我國建立獨立宣告沒收的制度及在洗錢防制獲得國際肯定，是值得恭賀之處，惟在私部門方面，仍有積極預防企業貪腐，對涉犯貪污行為之法人課予刑事責任，以及私部門賄賂入罪化等問題尚待解決。

國際審查委員 Geo-Sung KIM 認為近年我國貪腐印象指數 (CPI) 排名及評分上升，顯示出反貪腐成效斐然；建議對於非賄賂形式的貪腐加以關注，以及廣邀企業投入，參與打造反貪腐環境，並建議設置「反貪腐大使」，與各方夥伴攜手合作，在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國際審查委員 Peter Ritchie 建議我國可審酌訂定一套技術援助的策略性政策，透過各種機會來強化區域組織、多邊組織、開發中國家的參與程度及夥伴關係，分享臺灣預防與偵查、起訴貪腐、洗錢、資產沒收與司法互助之技巧與經驗。另外，《引渡法》修正草案、《科技偵查法》草案及《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應持續推動，強化現有反貪腐措施。

羅政務委員特別感謝 5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與審查並提供真摯的建言，也感謝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參與，讓國際審查委員能夠透過實際對話瞭解臺灣在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希望大家勇敢真誠地面對建言及挑戰，不辜負國際審查委員的期許。未來臺灣會更加積極與私部門、NGO 團體與民間共同合作與努力，並循著既定的腳步，致力於敦促各部會落實結論性意見，作為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 2 年後會完成期中審查，並在 4 年後再次接受國際審查的檢驗。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 國際審查 )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58362/951496/Lpsimplelist>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活動 / 廉政大事記專區 / 重要活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業已開通啟用，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本公司已於公開網站建置「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專區，內容包括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三類缺失態樣，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ic.gov.tw>）查閱參考。

政府再造是當前政府施政的主軸，本公司為引進企業的經營理念，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品質，誠摯歡迎您對本公司的人力服務、資源運用、業務興革……等提供寶貴意見或建議，您的意見將是我們推動政府再造，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參考。

網址：<https://www.cdic.gov.tw>

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mailto:cdic@cdic.gov.tw)

關心專線傳真號碼：(02) 2322-4407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關心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440 信箱

本公司和您一樣關心要保機構在安全與健全的基礎上經營業務。若您發現有任何可疑的人從事不當或不法行為，請利用本專線及信箱，本公司對於您的關心將予以保密。

本公司為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反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促進廉能政治的施政目標，特設置受理檢舉貪瀆專線電話、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歡迎民眾踴躍檢舉非法，由於您的關心與行動，才能給後代子孫有一個乾淨家園。

檢舉專線電話：(02) 2397-1587

檢舉專線電話（傳真）：(02) 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 370 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ethics@cdic.gov.tw](mailto:ethics@cdic.gov.tw)

## 稿 約

-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
- 凡與我國及世界各國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金融制度之改革、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及金融機構健全業務經營等相關問題之論述或譯著，均受歡迎。
- 來稿經發表後，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從優核給，並請勿一稿兩投，如為轉載，請知會本刊。
-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分段標點，歡迎利用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mailto:cdic@cdic.gov.tw) 傳送（請註明存保季刊投稿）。除特約稿外，每篇字數以不超過 1 萬 5 千字為原則。
- 來稿文責自負，除事先聲明者外，本刊有刪改權。
- 來稿請書寫作者姓名、通訊地址或電話。
- 譯稿請徵得原著作人同意，註明出處與出版時間並附寄原文。

##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 35 卷 第 4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發行人：蘇財源

編輯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資訊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2397-1155（代表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25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電話：02-23093138

定價：新台幣 150 元

展售處：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http://www.sanmin.com.tw>

GPN：200760009 ISSN：1019-4010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承辦人蔡小姐，電話：2357-3220）